|  |
| --- |
| **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103年10月03日**

**至**

**103年10月28日**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內政部民政司 5](#_Toc377407876)

2.[內政部警政署 45](#_Toc377407877)

3.[內政部營建署 157](#_Toc377407878)

4.[內政部消防署 203](#_Toc377407879)

5.[國防部 295](#_Toc377407880)

6.[教育部 361](#_Toc377407881)

7.[經濟部 429](#_Toc377407882)

內政部民政司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電話、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等。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保全清冊分土石流、易積水地區、老舊聚落及其他等4類，其中老舊聚落部分是全國獨有。上述4類名冊特別註記殘障、獨居、慢性病等弱勢者，有利於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的進行。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災害地區及責任分工相關人員名冊建置詳盡。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市府民政局訂頒「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強化各區疏散工作。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在EMIS教育訓練方面，除市府消防局定期EMIS測試外，民政局在102年3月25日辦理教育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臺北市456里均設置災害應變小組為全國首創；另辦理創意提案會報，提出「翻見平安」（家戶災害疏散識別門牌）等之創新作為。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置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區Line高雄防災網』，可於災時即時傳送災害現場圖檔及下達相關指令。  另有建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資訊平台，刊載防災相關訊息，以達到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能即時佈達至該市各里。  災時該市除透過既有資訊平台外，亦再透過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區公所電子看板、利用跑馬燈或插播方式、里辦公處公布欄等多元方式，廣為發布防災避難訊息。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針對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居民，業訂定水災保全計畫(包含淹水保全住戶聯絡名冊)；而針對轄內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亦訂定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包含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聯絡名冊)。  另對易形成孤島地區部分，已建立掌握接近預產期孕婦、洗腎病患名冊機制，由當地衛生所、區公所人員追踨人員動向。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業有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將各相關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鄰長等納入，執行災情通報及人員疏散撤離任務。  該市並已建置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針對各區、里疏散避難民眾建立疏散避難責任區，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另對該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府外相關機關（含軍方、河川局、中華電信、紅十字會、義消、鳳凰志工及維生管線等機關）亦確實建立災害防救業務聯絡表，俾便遇災疏散撤離時橫向及緃向連繫。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業建置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其中警政、消防、民政、軍方、水保局、經濟部等相關人員進行整編，俾利於執行疏散撤離事宜時與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及通報。  該市善用LINE APP廣泛建置通聯平台(對象廣泛包含相關災防人員)，據書面資料，其聯繫頻率及成效，均相當卓著。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有訂定高雄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高雄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於必要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  該市另有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將各相關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鄰長等納入，執行災情通報及人員疏散撤離任務。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於102年9月25、30日及10月2日業有辦理102年度下半年「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於103年4月22、23、24日亦再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EMIC）」教育訓練。  該府民政局為使該局進駐人員熟稔相關作業，於103年5月14、16日特別辦理103年度民政局防救災值班人員講習，殊堪嘉許。  另為強化該市各區公所防災應變能力，了解應變中心開設程序及熟稔各項應變作為，於103年4-5月間，針對全市38區審酌潛勢災害特性，就風災、土石流、水災、震災等類型災害為想定架構，辦理區級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並有委託協力團隊執行保全清冊聯絡電話抽測及電訪宣導，提昇市民防災疏散作業認知。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立區line高雄防災網，納入各區防災承辦人、課長及區長等並結合高雄水情e點靈APP即時災情通知，俾利於災時通報災情及疏散撤離人數的掌握。  與社政及衛政系統結合，掌握易形成孤島地區近產期孕婦（懷胎6月以上）及洗腎病患名冊，利於災害來臨前預先撤離。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多元管道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土石流及水災保全戶清冊。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相關機制及聯絡人名冊。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將災害防救納入對區公所的考評項目。 |

**機關別： 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通知民眾撤離，並透過手機簡訊將相關災防訊息傳遞至給基層村里長。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針對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心障礙人員及獨居老人分類建置保全住戶名冊。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以村里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均有指派專人負責通報，通聯資料完整。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立三合一災情查報表，每一疏散撤離責任區，均將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納編為疏散撤離通報人。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訂有「桃園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山坡地災害保全防救計畫」、「桃園縣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另轄內各鄉鎮市均訂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均已辦理EMIS系統查通報講習，皆將疏散撤離通報機制納入，民政局及基層防災人員每月均接受EMIS系統測試，以使人員熟悉系統操作，。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購置467位村里長平板電腦，加入民政防災Line群組，加強防災通報機制；另除消防、民政及警政三合一查報人員名冊外，創新將守望相助隊及水務防汛搶險隊員等納入，協助災害查通報。 |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通知民眾撤離。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以里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均有指派專人負責通報，通聯資料完整。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均將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納編為疏散撤離通報人。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有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市府及各區公所均已辦理EMIS系統查通報講習，皆將疏散撤離通報機制納入，民政局及基層防災人員每月均接受EMIS系統測試，以使人員熟悉系統操作，。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製作海嘯指引圖，利於瞭解海嘯的形式及避難地點。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該市37區公所現有運用諸如行動電話、emome中華電信系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事先製作疏散勸導單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另對通訊條件較差之東山區，則建置災害預警無線電廣播系統，可有效在第一時間即時發布撤離消息。 2. 該市另有透過台南市政府LINE發布之緊急疏散撤離或是停班停課消息可以立即傳達給民眾知悉。而該市水情APP亦可發送即時水位及土石流警戒訊息提醒民眾是否應撤離。 3.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公布目前轄內疏散撤離情況。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該市已針對水災災害易致災區保全住戶進行清查，並建立易致災保全住戶清冊(包含行動不便者、獨居老人清冊、重大傷病等資訊)；另該市六甲、龍崎、南化、白河、楠西、東山、玉井等區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亦已清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之住戶，並建立土石流保全清冊。 2. 該市於103年8月26日函文各區公所加強保全戶防災地圖宣導及加強廣播通知民眾疏散避難訊息，並於9月30日前回傳各區保全戶訪視成果。對該市對危險區域保全戶確實建立訪視及防災宣導機制，以落實更新清冊資料，值得肯定。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該市已建立各區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按各里分派各項業務權責工作。 2. 該市亦持續建立各區易致災地區常住人口數調查統計，俾供查通報人員掌握轄內各潛勢區域人數；同時該市於103年9月30日前已完成各里的防災地圖更新。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該市已訂定「臺南市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作業流程圖，並責請有關機關更新複式通報人員名冊。 2. 該市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業務，業將警政、消防、民政納入通報機制，實際操演複式通報機制。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該市各區公所已訂定水災保全計畫，並已制定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2. 對於該市已掌握本市所轄六甲、東山、白河、玉井、楠西、南化、龍崎等7個土石流災害潛勢區，亦有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3. 該市另有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台南市溪南地區里民避難空間使用風險評估之研究」，期能提供做為居民緊急避難及避難空間使用之參考依據。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該市除有辦理市府各局處人員、各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資訊系統暨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外，亦有由民政局辦理「疏散撤離決策研習」及「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權責之分工」，加強各區公所承辦人員及主管防災知能。 2. 該府民政局於103年8月25日至26日有辦理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講習。 3. 另於區長會議、臺南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業務聯繫會議及12場分區座談會加強宣導對區長、公所主管等防救災人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4. 該市37區公所亦有依權責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該市充分結合資訊科技，已完成建置如台南水情即時通APP、台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等，有效增進災害應變即時性及宣導廣度。 2. 該市每年均持續落實辦理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訪視調查及易致災地區常住人口述調查，基礎調查工作紮實，對離災應變工作深具助益。 3. 該市持續推進災害應變工作，已請區公所著手規劃建置備援中心。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各鄉鎮市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 --- | --- | | 鄉鎮市 | 疏散撤離之  保全住戶項目 | | 竹北市 | 獨居老人、身心障礙 | | 竹東鎮 | 獨居老人、孕婦、洗腎、土石流保全戶 | | 新埔鎮 | 土石流保全戶 | | 關西鎮 | 土石流保全戶 | | 湖口鄉 | 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孕婦、洗腎 | | 新豐鄉 | 身心障礙 | | 芎林鄉 | 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土石流保全戶 | | 橫山鄉 | 獨居老人、孕婦、洗腎、土石流保全戶 | | 寶山鄉 | 獨居老人、身心障礙、洗腎 | | 北埔鄉 | 土石流保全戶 | | 峨眉鄉 | 土石流保全戶 | | 尖石鄉 | 土石流保全戶 | | 五峰鄉 | 土石流保全戶 |   各鄉鎮市均依屬性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土石流保全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慢性疾病等）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各鄉鎮市均已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各鄉鎮市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掌握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辦理103年疏散撤離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且各鄉鎮市皆有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時間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鄉鎮市別 | 辦理日期 | | 竹北市 | 103.05.26（三） | | 竹東鎮 | 103.05.26（一） | | 新埔鎮 | 103.06.23（一） | | 關西鎮 | 103.06.10（二） | | 湖口鄉 | 103.05.08（四） | | 新豐鄉 | 103.06.23（一） | | 芎林鄉 | 103.05.08（四） | | 橫山鄉 | 103.05.07（三） | | 寶山鄉 | 103.04.30（三） | | 北埔鄉 | 103.06.13（五） | | 峨眉鄉 | 103.04.29（二） | | 五峰鄉 | 103.04.28（一） |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縣關西鎮錦山社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防災社區，製作家庭防災手冊，家戶均有計9520戶(至103年7月底)，落實災防效能；各鄉鎮市並利用line成立災防群組傳送災情通報。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已建置村里廣播系統、消防廣播車、派出所巡邏車、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督導鄉鎮市公所於網頁設防災專區，刊登簡易疏散避難圖。 2. 遇有颱風發布該縣政府公關新聞科透過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本府全球資訊網宣導防災及疏散撤離等相關訊息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確實建置土石流潛勢區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建置複式通報聯絡系統(納編警察局、消防局、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衛生局、後備指揮部、工務處)，俾利即時提供協助避難所之開設、醫療救護責任醫院之聯繫及災民運輸車輛之調派。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針對該縣轄內65歲以上民眾辦理防災緊急疏散宣導，以社區為單位，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依據社區災害潛勢特性，提出防災緊急疏散宣導，於災害發生而外援尚未到達前，運用社區本身力量，將高齡者疏散至安全處所。 2. 針對轄內呼吸器使用者建置保全清冊 3. 協調工務處於每年年初與廠商簽訂【苗栗縣緊急救災工程車(災民運輸車)租賃開口契約】，另部分公所與鄰近學校簽訂支援協定（校車協助載送災民等），更具體提升鄉鎮公所之防救災能力。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毒災疏散撤離計畫有提及保全戶名冊，未見佐證資料。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部分人員名冊未有聯絡電話。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相關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辦理相關講習。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提供相關保全清冊，並定期更新。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複式查通報機制及相關人員名冊。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相關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辦理相關講習。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整合土石流、水災及弱勢族群保全戶名冊。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掌握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定「風災期間撤離土石流潛勢地區血液透析個案短期食宿試辦計畫」，協助於天然災害期間預先撤離山區六鄉危險潛勢區域內洗腎個案短期食宿（635撤離計畫）。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括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通知民眾進行疏散。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已建立土石流、水災等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 2. 針對海嘯潛勢區列有村長等聯絡名單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且通報人員已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已擬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2. 所轄鄉鎮市皆列有地區特色之保全或避難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02年下半年辦理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域居民疏散撤離依親調查計畫，統計核三廠8公里內之居民於發生核子事故時，選擇依親、自行開車及至安置所等人數，以便預先規劃相關疏散撤離事宜。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佐證資料稍嫌不足，建議可增加廣播系統照片、廣播稿或其他佐證資料。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相關名冊建議註記建置日期或更新日期，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相關名冊建議註記建置日期或更新日期，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未見辦理統計通報機制相關講習或訓練之佐證資料。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擴大emome簡訊方發送群組之範圍。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各區公所係利用行動電話、市話、簡訊、傳真、電子看板及廣播等等多元方式，告知民眾疏散撤離訊息。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業有建立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清冊資料，並有請各區隨時更新資料。 2. 該市部分區已完成轄內核災、淹水、海嘯影響及坡地災害影響人口數資料之推估，建議宜請全市各區均應比照辦理，以利災時應變。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係以里為範圍劃分責任區，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為該範圍內之專責通報人員，並納編鄰長為協查人員。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業有訂定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有對民政、消防及警政體系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業已完成訂定該市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等。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該市各區公所防災人員，主要係配合市府消防局防災訓練講習規劃，適時派員參訓。 2. 另亦有舉辦多場次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鄰(里)長防災應變知能。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相關防災避難圖資及宣導，業結合居家常備之農民曆及月曆，廣為宣導。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該市已訂定「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布作業規定」，明定平時及災時災情資訊接收及傳遞方式，並規劃利用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廣播電台、新聞媒體、警察及消防巡邏廣播車、各里廣播設備及各機關（學校）跑馬燈適時發佈預警、疏散及撤離訊息。  2.該市業將新聞媒體、各里里長手機門號鍵入一呼百應網路簡訊系統，以於災前（時）傳遞災害訊息協助相關工作執行；另已建立該市轄內全國性及地方性之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大眾傳播媒體清冊，俾利災時聯繫請求協助新聞資訊發布。  3.另該市依據該市都會區特性，針對全市各里全面購置廣播喊話器，以提供各里里長或里幹事於災時協助發佈預警及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使用。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已對水災保全住戶（計23,004人）、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計5,986人）建立疏散撤離聯絡名單，並已建立定期更新機制，其資料完備值得嘉許。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已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除對民政（里長及里幹事）、警政（警察、義警及民防人員）、及消防系統（消防、義消及民間志工）之災情查通報人員進行整編，並已規劃該等人員災時應負責查報及協助疏散撤離區域及任務分工等項。  2.另業完成訂定該府民政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於計畫內規範各組織任務。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訂定之「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已對民政、消防及警政體系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建立各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負責查報及執行疏散撤離區域及聯繫清冊。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有完成訂定「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及「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期間與國軍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等規定。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該市每年均定期辦理民政、警政及消防災情查報通報訓練；另各區公所亦有配合辦理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講習(全市102年度合計辦理22場次，另103年度已辦理15場次)。  2.另該市民政處亦業於103年4月辦理EMIS系統教育訓練工作。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為求資料各災情查通報暨災時協助疏散撤離人員（警政系統、消防系統及民政系統）資料常保更新，每月均落實辦理定期電話抽測。  2.該市對水災保全住戶、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等疏散撤離名冊，業確實建立定期更新機制。  3.業建立本市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災情查報與通報人員一呼百應系統，達到平時減災期間可發訊提醒、災前加強整備及災時有效動員之作為。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嘉義市業建置防災APP用以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以俾疏散撤離通報即時有效。 2. 另於災時區公所係利用警消宣傳車、市話、簡訊、有線電視跑馬燈、公所網頁、里幹事親自逐戶通知等多元方式，並直接啟動複式通報機制及社區防災自衛隊等，告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及地點，進一步協助疏散撤離。 3. 另對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如東區荖藤里、興村里、後庄里，西區湖內里、北湖里、北新里等)，均已建置廣播系統，於災害擴大前即時由里長向里民廣播，通知里民往高處垂直避難或撤離至鄰近避難收容處所。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業有針對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立「水災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內建置保全戶人名、地址、電話、手機、優先撤離註記、緊急聯絡人等完整資料。 2. 另業建立每年5月汛期前、颱風季節前進行保全對象訪視機制，以落實更新清冊資料，值得肯定。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係以里為範圍劃分責任區，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為該範圍內之專責通報人員，並有納編義警、義消等人力協助執行災情通報。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市已對民政、消防及警政體系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針對該市轄區易受水災之危險潛勢地區業有制定嘉義市水災保全計畫，並有訂定緊急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2. 另為加強本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居民之防災意識，該市業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各該危險潛勢地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宣導，有效強化災害發生時市民之自救能力(該市荖藤里更獲得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優社區)。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該市業舉辦103年里長、里幹事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年度講習，並將疏散撤離之通報機制、防災避難地圖運用等重要資訊納入課程內加強講述，強化災情查報人員技能。 2. 該市每月並配合本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速報表及上傳模擬災情通報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為提升救災編組橫向聯繫效能事宜，能即時提供災害防救訊息，業完成該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LINE群組之建置，由本府直屬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正副主管、防災承辦單位組成，透過跨局處聯繫，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為。 2. 疏散撤離住戶後，於該戶門前掛上警戒線及警告告示，告示牌上並標示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聯絡電話。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佐證資料與評核內容未盡相符。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部分鄉鎮市之土石流或水災保全戶名冊中，未有保全戶之住家電話或行動電話，部分緊急聯絡人亦未有聯絡電話。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相關機制及聯絡人名冊。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各鄉鎮市雖有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惟部分鄉鎮市僅有實施計畫，未附成果資料。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鄰里防災疏散避難地圖印製於L夾上。 2. 拍攝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之宣傳短片於電視台播出。 3. 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如各鄉鎮市之疏散撤離或保全計畫、保全戶名冊等）用電腦呈現，符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具環保效益，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多元管道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供佐證照片。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土石流疏散撤離保全戶部分名冊未有住家電話或行動電話，部分緊急聯絡人亦未有聯絡電話。 2. 未提供水災疏散撤離保全戶名單供查閱。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相關機制及聯絡人名冊。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冬山鄉公所於103年6月26日辦理村鄰長災害防救講習。 2. 建置家庭防災卡並黏貼於家庭聯絡簿及縫於防災頭套。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佐證資料與評核內容未盡相符，另建議可增加照片等佐證資料。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部分鄉鎮之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列印不齊全，且部分保全戶未有住家電話或行動電話，部分緊急聯絡人亦未有聯絡電話。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相關機制及聯絡人名冊。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提報資料有部分鄉鎮市未進行疏散撤離之相關講習或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花蓮市公所自行印製市民防災手冊，縣府印製12鄉鎮市疏散避難手冊。 2. 花蓮市公所及萬榮鄉公所舉辦防救災宣導活動。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於災時民眾疏散撤離方式，該縣消防、警政、民政等局(處)及各鄉(市)公所業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完成規劃分別透過廣播車、電話、簡訊、網路、無線電、村里廣播系統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縣各鄉(市)公所已建置所轄各村(里)避難弱者保全名冊等相關緊急聯絡資料。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該縣原則係由各村(里)長負責該村(里)之疏散撤離任務及通報作業，而各鄉(市)公所業對轄內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建置通報村(里)責任區及相關通聯資料。  2.該縣並訂有「澎湖縣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及「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各該相關規定業明定所轄警政、消防、民政及府外岸巡、軍方人員之任務分工。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該縣各鄉(市)公所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相關通聯資料並有納編警政、消防及民政等人員。  2.該縣並訂有「澎湖縣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及「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各該相關規定業明定所轄警政、消防、民政及府外岸巡、軍方人員之任務分工。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業有訂定該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各鄉(市)公所亦有訂定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及各鄉(市)公所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該縣消防局辦理年度EMIS系統教育訓練(民政單位派員參加)；至所轄.各鄉(市)公所亦有對配合針對各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公所民政人員等辦理年度災防訓練。  2.另經洽詢該縣今年度亦有賡續針對轄內民宿業者辦理相關疏散撤離訓練講習活動。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該縣業透過協力機構協助各鄉(市)公所完成疏散及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使各鄉(市)公所災時疏散及收容作業，更趨完善周妥。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1. 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主要以村里廣播系統為主，輔以簡訊通知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進行逐戶通告及警車、消防車走動式廣播。 2. 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撤離訊息亦會於金門縣政府首頁公告，並與中華電信合作，導入「室內群呼」及易淹水地區簡訊無差別發送，更迅速傳遞撤離訊息。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各鄉鎮易淹水地區保全戶聯絡名單，已建立完成，包含姓名、年齡、住家地址、電話及緊急連絡人，俾利於災害來臨時協助民眾快速撤離。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業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已定有103年度「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另定有風災災害（災情查報類）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於颱風期間將1999熱線話務人員納入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主要負責災害通報連繫，以即時回應與處理災情，提升救災效率效能。 |

**機關別： 連江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明定多元化通知撤離方式，如電視、廣播媒體、網路、傳真、手機、簡訊、專人通知等。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立「連江縣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冊」，並就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人士、重症患者為災害優先撤離對象，名冊記載詳實。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縣政府及鄉公所均建立疏散撤離通報責任區，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於103年2月21日自辦EMIS教育訓練1次，於5月30日辦理103年度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訓練，並配合內政部6月3日及7月3日2次操作測試。 |
| 四 | 創新作為  （5%） | 1.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內政部警政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2月19日至2月27日，由民防科科長及所屬成員至各分局講授「協助災害防應變作業」，計14梯次122人次參與，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另依該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演習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細部演習計畫，簽核配合辦理事項，102年5月至103年6月計參與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計29次，均有簽呈及演練相片可稽，成效良好，相關配合項目及及動員人車數量如附件。 2. 該局及各分局每月均有與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應變裝備器材整備測試（市府視訊會議系統：每月第1及第3個星期三上午、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每月第1及第3個星期二上午，均有相關測試資料可稽。 3. 該局有鑑於災害發生期間，以因應緊急出勤，爭取時效，有建立員警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惟萬華分局職務代理人聯繫名冊，李文裕與宋心銘手機號碼相同，誤植)，以利即時救災，另該局有建立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均有名冊可稽。 4. 該局國際海星衛星電話由通信隊技士李思聰保管，並依規定與本府消防局於每個月第1週之週三上午分別實施Mini-M及BGAN系統測試，以確保正常堪用，均有相關保管、測試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7月4日因應組織改造及現況修訂市警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各單位知照，檢視內容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2. 該局緊急應變小組於102年5月至103年6月除颱風期間開設4次外（0711蘇力颱風、0820潭美颱風、0828康芮颱風、1005菲特颱風），另於豪大雨期間開設4次（0511豪雨、0823豪雨、0831豪雨、0520豪雨），均有相關成立，並有簽呈及簽到(退)表紀錄可稽，另本府警察局於各級(市及12個行政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局本部各科室主管及各分局組長(區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3. 抽檢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總表，103年5月至103年6月年度計有4910件災情，其中有502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3. 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 警察局 | 1. 該局有建立「首長及防救災業務承辦人聯繫名冊」、「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防救災資源提供單位聯繫名冊」，資料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布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各項災情通報統計表可稽，落實災情查報。 3. 抽檢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總表，103年5月至103年6月年度計有4910件災情，其中有502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 警察局 |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 警察局 | 1. 檢視「103年度臺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人數及清冊」，保全對象計共114戶325人，其中有13名屬身心障礙優先撤離名冊，均有建檔該局轄內保全對象資料詳盡完整。另該局有建立「臺北市24處山坡地老舊聚落基本資料表」，針對山坡地老舊聚落，均有規劃完整交通路線及避難處所。該局亦有建立完整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計116處，遇有災害將至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老人之行動不便者。 2. 該局於颱風期間，有加強執行勸離滯留低漥、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相關統計表及勸離照片可稽。 3. 該局有依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協助居民疏散撤離及協助各區災民撤離至各區防災公園，並規劃、執行相關收容、安置秩序勤務。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 警察局 | 1. 該局有策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內含該局災害交通管制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及垃圾清潔車交通疏導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2. 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於103年2月27日以北市警防字第10339948400號函發各分局針對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策訂「災時重要橋梁、路段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規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內容具體可行。 3.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於103年2月27日以北市警防字第10339948400號函發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該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有災時相關刑案發、破數據可稽，成效良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去(102)年9月3日8至12時於該局3樓大禮堂，辦理102年度下半年「災害防救業務、防空避難作業講習」及「衛星電話、EMIS系統操作講習」，參加人員為各分局、大隊、隊及各分駐、派出所承辦人；另協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鼓山區「生安婦產小兒科」辦理102年「產後護理機構 (火災)複合式災害防救」等演習，自102年7月16日至103年6月30日止，計約有20餘場次，又該局與所屬單位參加市政府及各局處辦理海嘯防災等各類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講習)亦計有20餘次，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函發各所屬分局、大隊、隊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將權管防救災自主檢測（核）應辦裝備整備（測試）情形函報該局彙整報府，對列管維護、保養之資通應變器材，備用發電機等有依規定做定期測試，資料詳實可稽。 3. 該局確實掌握有「立即可動用協助救災警力」、「海事衛星電話」、「大型車輛」等3案統計表資料可稽，並建立有該局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查該局「災害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該局局本部及所屬各外勤單位，均建立詳實「災害緊急通報聯絡名冊」、「災害應變小組通訊表」等資料可稽。 4. 該局(局本部、旗山分局、六龜分局)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並依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消防局、消防署測試期程表，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核均有測試資料可稽；亦指定各單位現任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員警專責保管。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00年9月20日函頒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於100年11月22日以高市警民字第10000097458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及於101年5月28日以高市警民字第10134215800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並函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內、外勤單位查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警察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細部作業規定」，均有資料可稽。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103年1月10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02號函頒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核該局因組織編制修正案尚須經議會審議立法程序完成後，始辦理修正(目前該局研修中)，另查該局並於103年1月29日以高市警民字第10330440700號函交所屬知照。 2.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初期，由民防科派員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指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科、室專員、秘書級以上人員依排定輪序進駐參與作業，至狀況解除為止，經檢查102年度侵襲高雄市颱風、豪大雨，計有蘇力、康芮、潭美、天兔等4次颱風及0831超大豪雨災，警察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有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核派駐人員簽到、退相關作業均有簽辦公文及簽到表可稽。該局接收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該局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通報所屬各分局、大隊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實施應變作業。該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步配合成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科室、大隊、隊編組輪值，策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3. 該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即針對該局各項作業逐一記載，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並通報處置狀況，重大災情並通報警政署管制(蘇力1件、康芮27件、潭美6件、天兔5件、0831豪大雨0件)至災情解除，核均有行政日誌及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建立市府各相關局處之防救災業務橫向連繫窗口及警察局之縱向(各分局)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另並利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建立該局「民防聯絡網」群組，做為災時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聯繫使用。 2. 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發所屬各分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災情通報，除透過各種傳訊工具通報外，並用電話確認。該局於103年3月27日為因應汛期及颱風將屆，落實各類災情查報通報作業，並確實掌握查報人員名冊常新，調查並彙整轄內易發生災害清冊及協助災情查報民力之名冊。計彙整有危險區域256處，協助災情查報民力2332人。該局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於102年3月8日15時16分，已將該局設置之監錄系統群組介接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防災資通網管中心，俾於該市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另為明瞭本市各地災情發生情形，利於執行交通管制工作，該局結合「google電子地圖」，明令各分局於災情查報後，立即輸入電子地圖災情發生地點，利於該局指揮所全盤控管。亦利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建立該局「民防聯絡網」群組，做為災時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聯繫使用；並與市府相關局處共同建立「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群組，於災時傳遞災情預 警、淹水及交通管制等資訊，立即應變處置。檢視該局102年侵襲高雄市颱風、豪大雨，計有蘇力、康芮、潭美、天兔等4次颱風及0831超大豪雨災之各次動員警、民力執行災情查報及危險地區勸離之統計表，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由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於受理民眾報案後，指揮各勤務單位執行後續災情查報工作，另發現有災情立即派員處置，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合計有64案，有110報案紀錄單等相關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該局於去(102)年各次颱風警報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落實勸導改期，有聯絡入山隊伍申請案件管制表可稽。 2. 該局於去(102)年颱風警報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有勸導通知單可稽。 3. 該局對於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有依規定填報，各項數據如下：   (1)0519豪雨：先行勸導入山民眾3件39人。  (2)蘇力颱風：經勸阻未上山民眾22件、221人。勸導通知書6份。  (3)西馬隆颱風：勸阻暫勿入山民眾32件252人。  (4)潭美颱風：勸阻未入山民眾29件152人；已下山民眾11件55人，勸導通知書6份。  (5)康芮颱風：勸阻未入山民眾32件198人；勸導下山民眾8件28人，勸導通知書7份。  (6)天兔颱風：勸阻未入山民眾68件420人；已下山民眾11件33人，勸導通知書7份。  (7)菲特颱風：勸阻未入山民眾14件89人；已下山民眾7件66人，勸導通知書4份。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有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清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易致災保全對象名冊」，建檔俾利防救災參考使用，另彙整建立「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及「老弱、行動不便名冊」建立優先撤離名冊。 2. 該局於102年各次颱風警報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各項勸離數據如下，蘇力颱風口頭勸離981件982人、製單勸離41件41人、潭美颱風口頭勸離670件670人、康芮颱風口頭勸離948件1011人、天兔颱風口頭勸離501件515人、製單勸離19件19人、均有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3. 該局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策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函發各外勤單位查照，該局所屬各外勤單位亦比照警察局訂定「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辦理，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   檢視該局102年有針對災害發生時之專案勤務規劃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並有勤務規劃表，周延詳實，並與區公所、消防隊及軍方協助居民做預防性撤離，對安置處所能加強安全維護勤務並附照片資料。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0年3月17日以高市警民字第1000022325號函修訂「本局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外勤單位查照，惟102年5月後無資料可稽。 2. 該局於去(102)年颱風、超大豪雨災(計有蘇力、康芮、潭美、天兔等4次颱風及0831超大豪雨災)期間，有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核有交管、封橋、封路之管制表及勤務規劃表、相關照片及應變小組工作日誌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核於103年3月31日以高市警民字第10332302000號函交所屬各分局，要求依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內容包含「強化災害應變相關傳真通報」之作為)；另針對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表之訂定(含派遣單位、警力數、携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等)，核有資卷可稽。該局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統計相關刑案發破資料提市政府工作會議提報，有通報單及相關資料可稽。   （1）蘇力颱風：重大刑案(強盜、搶奪、殺人、強制性交)發生4件、破獲5件，竊盜案(普通、汽機車)發生165件、破獲116件。  （2）潭美颱風：重大刑案(強盜、搶奪、強制性交)發生5件、破獲7件，竊盜案(汽機車、普通)發生240件、破獲129件。  （3）康芮颱風：重大刑案(強盜、搶奪、強制性交)發生2件、破獲1件，竊盜案(汽機車、普通)發生225件、破獲148件。  （4）0831超豪大雨：重大刑案(強盜、搶奪)發生1件、破獲1件，竊盜案(汽機車、普通)發生31件、破獲33件。  （5）康芮颱風：重大刑案(強盜、搶奪、殺人)發生3件、破獲4件，竊盜案(汽機車、普通)發生130件、破獲59件。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各分局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含災情查報)講習計16場；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練計43場。 2. 該局及各分局每月均有與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應變裝備器材整備測試，均有相關測試資料可稽。 3. 該局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72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668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各分局均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 4. 該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2部，建有「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保管人名冊」、新北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相關衛星微波站臺連絡人員名冊，並將開機使用情形及定期測試（102年5月至103年5月）紀錄在案。另新店分局保管「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1部，建有「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保管人名冊」，並將定期測試（102年6月至103年6月）紀錄在案。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依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月10日警署民字第1030030102號函發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本局所屬各分局（16個分局）參照本局執行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2. 因應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局均指派人員進駐輪值。規定如下：   （1）一級開設：由各科、室、中心主管輪值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另各輪值科、室、中心指派1名人員隨同進駐，負責災情查（通）報系統輸入及傳遞各項狀況。  （2）二級開設：由保安民防科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另有關傳染病疫災由行政科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執行疫情狀況處置。   1. 該局及各分局對災害災情均能充分掌握，處置完善，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建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絡表」、「新北市政府各局處防災業務承辦人連絡電話表」、「保安民防科同仁聯絡電話」、「各分局防災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一覽表」、「災害防救辦公室分機一覽表」等5種通訊名冊。 2. 該局對於災害查報工作均落實執行，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各項災情通報統計表可稽，落實災情查報。 3. 該局對各項災害查報案件，均依案件內容通知相關單位處理。案件屬警察局權責者，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蘇力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均予以勸離完成，共計6件，6人。 2. 蘇力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均予以勸離，已入山之民眾亦當日下山，故無隊伍滯留山區活動。 3. 泰利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每日入山案件管制表，計通報5次，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各分局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人數及清冊、身心障礙優先撤離名冊等，均有建檔該局轄內保全對象資料詳盡完整。 2. 該局於颱風期間，對滯留低漥、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轄區分局皆執行勸離勸導，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各分局有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擬訂「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各分局依據該局計畫擬訂「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細部執行計畫」。 2. 豪大雨及蘇力、潭美、康芮、菲特等颱風侵襲期間，該局海山、三重、新莊、蘆洲等分局配合水利局執行二重疏洪道橫移門封閉及越堤道交通管制措施。 3. 該局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颱風期間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內容具體可行，有災時相關刑案發、破數據可稽，成效良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已於103年1 月17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30024153號函發「103年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計畫」1份，並於2月14、17、18日分六梯次辦理講習完畢，有課程表、簽到表、講習照片可稽。另該局於102年9月12日及13日、103年4月11及18日、103年6月10日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完畢，並有演練項目表、演練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分別於102年7-10月颱風前辦理5次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102年7月-103年3月辦理9次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防颱整備檢測表、聯繫測試表等紀錄可稽。 3. 該局已於102年2月22日函報內政部警政署「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保管海事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在案，並已建立防颱整備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調查表完畢，有調查表等紀錄可稽。惟102年5月後無資料可稽。 4.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共有7具，分別由勤務指揮中心（1具）、豐原分局（1具）、和平分局（5具）指定專人保管及維護，有財產保管清冊可稽；並每月配合市府消防局實施測試，自102年7月至103年2月皆有測試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已於103年2 月5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30009379號函擬訂「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該局各分局並已同步修正完畢。 2. 查該局102年7-10月奉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成立5次（蘇力、潭美、康芮、天兔、菲特）颱風一級開設作業，共計指派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等16人參與市級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每次工作事項紀錄表可稽；另該局5次颱風期間皆依規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相關簽辦公文、通報、結報紀錄可稽。 3. 查該局102年7-10月5次颱風期間，共計協助處理災害231件、勸告撤離民眾88件486人、動員警力3,178人、民力266人，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皆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查該局已於102年8月14日以中市警民字第1020075859號函發「災防體系國軍聯繫紀錄簿」1份，內含與市府民政局、交通局、建設局、消防局、環保局、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在案。 2. 查該局已於103年2月14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30015559號函報災情查報聯絡名冊1份，合計892名災情查報人員；另該局清水分局已於102年8月6日在清水區公所辦理災情查報訓練完畢；另該局大甲分局於102年7月12日蘇力颱風期間，計有8件員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向區公所）工作紀錄單可稽。 3. 該局大甲、和平、第五分局於102年颱風期間計發現4件災情通知權管單位（水利局、河川局、工務段）處理，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7月9日以中市警保字第1020062786號函執行在蘇力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286件、1,522人次，有入山案件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可稽。 2. 該局於102年7月17日西馬龍海上颱風期間，對已入山民眾14件58人，有確實聯繫追蹤，未聯繫上2件3人，惟後均已立即尋獲，有便簽公文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02年8月20日潭美陸上颱風期間，勸阻民眾未入山103件、471人，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書面資料可稽。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已取得由市府水利局於103年2月17日中市水防字第1030007106號函發該市各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等資料，內含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 2. 該局於102年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民眾，能依規執行勸離，有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5件；另有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17件，皆有書面資料可稽。 3. 該局和平分局梨山所於102年7月12日蘇力颱風期間，有規劃14-16時協助撤離佳陽、松茂部落災民80人至福壽山農場安置勤務，同時規劃該收容場所巡邏安全維護勤務，有巡邏簽到表紀錄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已於103年1 月24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30009846號函訂定「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1份。 2. 該局102年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1）7月13日、8月21日霧峰分局在蘇力、潭美颱風期間，轄區中正橋淹水，有封橋、架設警戒設施，並有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2）8月21日和平分局在潭美颱風期間，轄區張良橋淹水，有封橋、架設警戒設施，並有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3）7月12日、8月21日大甲分局在蘇力、潭美颱風期間，轄區北堤東路鐵路橋下、大甲溪橋淹水，有封路封橋、架設警戒設施，並有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1. 該局於103年1 月2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030008677號函訂定「災區治安維護計畫」1份。相關資料如下：   （1）該局和平分局梨山所於102年8月21日22-24時巡邏勤務，工作紀錄簿紀載，金融機構巡邏，加強加油站郵局安全，能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該局於102年7月1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020063742號函發第3波掃蕩破壞國土專案勤務，於蘇力颱風過後計查獲盜伐林木案6件11人，績效良好。  （3）該局於102年8月16日以中市警刑偵傳字第1020029580號傳真公文，訂於潭美颱風期間，執行「同步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專案勤務，計查獲槍砲案2件4人、改造手槍2枝；各級毒品案50件52人、毒品毛重477.41公克；通緝犯4人，績效良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8月13日南市警民字第1020401822號函訂定該局「102年度防災教育宣導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細部執行計畫」，並要求各分局比照辦理相關教學及演練，於102年9月26日實施該局電化教學及實施地震來襲之避難作為，102年度該局及所屬分局共計辦理17場次。   該局於102年5月15日召集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防災承辦人講授「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以提升該局執行防救災能力。(相關文號：102年2月22日南市警民字第1020092608號函)  該局於103年4月9日配合市政府於新化區辦理「10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強化全民防衛動員觀念及救災、耐災能力，提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市府團隊災害防救之決心。  該局及各分局配合相關防救災單位辦理相關演練尚有：  (1) 102年5月25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在仁德區二行里，辦理「102年水患治理減災避洪措施南區推動服務團自主防災社區演習」。  (2) 102年5月31日配合臺南市政府及東山區公所在東山區東原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02年災害預警無線廣播系統-東山區終端站臺示範使用及防災演習」。  (3) 102年6月22日配合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鐵臺南站，辦理「高鐵臺南車站毒化物侵襲處置聯合演練」。  (4) 102年8月13日配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在安平商港2號碼頭，辦理「102年臺南市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5) 102年10月2日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辦理「102年度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食品(物)中毒緊急應變處理高司作業演練暨觀摩學習」。  (6) 102年10月15日配合安平區公所辦理「102年度臺南市區級複合式災害防救兵棋推演」示範演練。  (7) 102年12月27日配合柳營區公所辦理「南81線5K+192重溪橋封橋演練」。  (8) 103年3月30日配合市政府辦理「103年度地震無預警、減災有要領系列宣導活動」。  (9) 103年6月10日配合市政府辦理「103年臺南市防汛演習」。   1. 該局各項災害防救應變裝備，經檢視主要以無線電及警用機車、巡邏車為主，計有無線電手攜機2,832台、車裝機476台、固定台205台、警用機車2,382輛及汽車614輛，均能依相關裝備保養作業實施保養，並於103年5月2日起至7月4日實施該局警用裝備檢查，以落實基層單位裝備檢查保養工作(相關文號：103年1月6日南市警後字第1030004203號函)；另查該局能每月與各分局災防承辦人實施通訊設備檢查及測試，以利緊急狀況使用。 2.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26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27號函規定，建立103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人數531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人數607人。(相關文號：103年3月18日南市警民字第1030141380號函)。另該局有建置重大案件簡訊通報系統，以利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由勤務指揮中心立即以簡訊通報該局各單位主管；另對於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及代理人聯繫名冊。 3. 該局建立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財產清冊，另保管之海事衛星電話設置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勤務指揮中心人員24小時接通，並能律定由業務承辦人負責保管維護，除按月實施自主檢測外，並能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網管中心實施檢測，有自主檢測表可稽。另該局每季參加該市消防局舉辦之衛星電話操作訓練，以確保熟悉衛星電話之操作，俾利於緊急狀況時衛星電話使用暢通，發揮緊急通訊功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9月修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將刑事鑑識中心納入編組單位，並新增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於102年9月6日以南市警民字第1020450780號函發各相關單位，並要求所屬策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以落實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另因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又於103年5月6日南市警管字第1030229196號函，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訂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際，應立即派員進駐，有排定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另該局及各分局同時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相關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開設相關通報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依該市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各區公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警察…雖納入編組，惟倘因人力不足，無法全時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公所應與其建立密切連繫管道。該局佳里分局、玉井分局能派員與轄內區公所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各項災害應變及處理；另該局學甲分局則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全時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配合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以上均有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 3. 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均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災情管制表可稽，於康芮颱風期間，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持續掌握後續狀況，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另該局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每日8時、16時及21時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為加強防救災業務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另該局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相關資料：102年6月11日南市警民字第1020293845號函，及103年6月19日南市警管字第1030314201號函)。 2. 各災害應變期間均能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查該局玉井分局及第五分局於應變期間，能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 3. 該局各單位執行災害應變作業，發現災情時，均能立即通報消防或權管相關單位：   （1）康芮颱風期間，該 局新化分局接獲報案有3人受困急需救援，警員王樹琳到場了解後立即通報左鎮消防分隊，到場協助救援，並通知區公所派員聯繫相關安置事宜。  （2）潭美颱風期間，該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巡佐黃建瑋、警員楊宜龍擔服巡邏勤務，發現小東地下道淹水，能於現場實施交通管制，並通知市政府工務局人員到場啟動抽水機，通報作業得宜。  （3）康芮颱風期間，該局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警員曾騰儀前往處理東山區東正里行祥橋前道路積水一事，能聯絡東山區公所派員前來封鎖道路並於現場協助交通管制，處置得當。  （4）颱風期間，路樹倒塌、馬路圓孔蓋被水沖開，及橋樑溪水暴漲等災情狀況，皆立即派員現場警戒，交通管制，並通報區公所、工務局及水利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有紀錄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與該市水利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並函發所屬相關分局，以利災害期間能掌握災害潛勢地區須撤離名冊，迅速發揮救災效能。(相關資料：103年5月9日南市警管字第1030241337號函發水利局，及103年5月21日南市警管字第1030260195號函發相關分局)   （1）該局各分局均能與各區公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確實掌握保全對象名冊資料，以利配合實施疏散撤離工作。  （2）該局為加強轄內安養機構之收容人員之安全維護，能掌握是類處所計有祐健老人養護中心等113處及國欣護理之家等78處，事先與社、民政單位加強溝通，相互配合。另該局亦能掌握轄內災民臨時收容場所計561處(可收容人數253,514人)，於收容所開設時，配合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總計102年度期間實施口頭勸導計582件785人、開立勸導書計67張(含蘇力颱風期間30張、潭美颱風期間2張、天兔颱風期間35張)，有統計表及勸導書可稽。 2. 該局各分局能掌握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事先規劃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事宜，有警力規劃表可稽。   （1）康芮颱風期間，玉井分局配合南化區公所執行土石流警戒區域撤離工作，共計撤離14戶24人，安置於玉山里活動中心，由轄區玉山派出所加強巡邏，維持安置處所秩序，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工作紀錄簿及照片可稽。  （2）該局學甲分局於康芮颱風期間，配合區公所及消防單位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共計撤離北門區錦湖里白米部落14人，安置於南鯤鯓代天府，由轄區蚵寮所及鄰近派出所加強巡邏，確保安置處所秩序，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勤務表及工作紀錄簿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為加強災害期間之交通順暢，能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法規，制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於102年9月10日以南市警民字第1020448124號函發，計畫內容擬定如該市遭受天然或人為災害時，先期完成交通管制作業，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應掌握災民收容處所及易生災害地區，以利災害發生時，民眾疏散及收容路線之交通管制。 2. 該局於102年災害應變期間，能期前通報各分局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及災情查(通)報、處置，慎防低窪地區淹水情事，必要時實施封鎖管制及封路、封橋措施，以避免民眾受災。針對有實施交通管制作為路段，能立即通知警察廣播電台，加強宣導用路資訊，提醒用路人各項道路資訊。   （1）該局為加強車行地下道積淹水管制，配合介接主管機關水利局之淹水警戒簡訊，以利爭取時效，保護民眾生命則產，有資料可稽。(相關文號：103年6月17日南市警管字第1030299854號函)  （2）該局為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於103年6月6日簽購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並配發該局大隊、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使用，有資料可稽。  （3）該局玉井分局能針對轄內重要橋樑及聯外道路建立替代道路，以利災時橋樑或聯外道路中斷時使用。  （4）康芮颱風期間，該市學甲區急水溪河水暴漲，南1線及平和里浮水橋遭溪水淹沒，該局學甲分局能立即通知學甲區公所，並於現場拉起警戒線，實施封鎖，管制人員進入，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現場照片可稽。  （5）蘇力颱風期間，該市南化區南179之1線土石滑落，致雙向車道封閉，該局玉井分局能立即通知曾文工務段派員清除，並於現場拉起警戒線，管制人員進入，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現場照片可稽。  （6）該局白河分局於康芮颱風期間，因臺一線八掌溪溪水即將滿溢至橋上，配合水上工務段與水上分局同步封鎖八掌溪橋兩端，以維護民眾安全，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工作紀錄簿可考。   1. 該局能要求各分局、大隊加強勤務執行，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有通報資料可稽。另檢視該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學甲分局北門分駐所及蚵寮派出所之勤務分配表及工作紀錄簿，於災害應變期間，該分局除加強轄區內各項災情查報通報機制外，亦編排24小時巡邏勤務，加強轄區治安要點巡邏、守望工作，以防宵小竊嫌趁機作案，有勤務分配表及工作紀錄簿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8月至103年6月，計辦理講習4場次，並參與及配合各單位演習計13場次，皆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3年1月15日函頒「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3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實施計畫」，並責請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另各分局均依規定每月辦理防救災應變裝備汽材整備及聯繫測試既錄在案。 3. 該局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451人，後續另可支援警力為806人，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惟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人名冊，僅八德、蘆竹分局製作，其餘各分局皆無)；另該局有建立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均有資料可稽。 4. 該局國際海星衛星電話計2部，由防災業務承辦人警務正劉明坤專責保管，並依規定與縣府消防局每月實施測試，以確保正常堪用，均有相關保管、測試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災害防救法」等規定，於100年修正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函各分局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另因應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移撥及災害通報處理原則，103年6月17日以桃警管字第1030031252號函發各分局知照辦理。 2. 因應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開設，該局均指派人員進駐參與作業。各分局亦依據該局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等，102年5月至103年6月計4次，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3. 透過該局警網派遣系統、LINE群組及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等即時掌握災情，並運用EMIS系統執行災情統計及後續處置狀況，102年5月至103年6月計470件，無重大災情。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建立「本縣災情查報人員總名冊」、「本縣災害應變小組通訊暨緊急召返名冊」、「本局民管中心同仁聯絡電話表」等4種通訊名冊，另各分局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2. 運用各線上勤務及義警、民防協勤民力執行災情查報等相關工作。另於易淹水路段佈建熱心民眾，協助通報，以利掌握災情並即時處理。 3. 對於各項災害查報案件，均依內容通知各權管相關單位處理。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102年8月20至29日，於蘇力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計開立6件勸導單，勸導不得進入，有相關資料可稽。 2. 基於民眾安全考量，於颱風警報期間均停止受理民眾申請入山，102年及103年迄今均無聯繫不著或失聯案件。 3. 蘇力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每日入山案件管制表計通報9次，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各分局均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4處、水災危險地區4處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清冊等）。 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海邊、低漥、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102年5月至103年6月計勸導63件。 3. 該局規劃適當警力，協助疏散撤離工作，並執行相關收容、安置秩序勤務，有相關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2月10日以桃警交字第1030000452號函頒「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救援交通疏導作業計畫」，請各分局據以擬訂「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於蘇力等颱風侵襲期間，依轄區災情，執行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措施。 3.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於103年5月27日以桃警保字第1030026542號函發「天然災害發生時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請各分局訂立相關細部執行計畫，該局102年於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計查獲通緝犯8件8人、竊盜案9件9人、公共危險案48件33人、毒品案6件6人、賭博案1件1人、廢棄物清理法1件3人，成效良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4月12日指派專責人員至桃園縣婦女館參加「102年度地方災害防救業務訓練」；4月26日參與新竹縣102年災害防救演習（以颱風及土石流等為演習想定狀況），參與演習員警計33人次；6月6日指派人員至新竹縣文化局參加「102年度災害防救教育講習」；7月7日指派人員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小參與防汛演練（以九芎溪水位已達一級警戒為假定狀況）；7月9日指派人員至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漁港參與「102年度北區水體汙染事件、毒物暨重大空氣汙染事件演練」；7月11日指派人員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小參與防汛演練（以九芎溪水位已達一級警戒為假定狀況）；10月22日指派人員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參加「102年度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講習」；10月22日指派人員至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參加「台灣高鐵緊急應變綜合演練」；11月1日指派人員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參加「102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103年4月2日參與「新竹縣10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新竹縣政府100年1月7日府消管字第0990109290號函，於103年5月1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4913號函頒「警政治安無線電測試表」1份，局本部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每月均進行無線電自主測試，有資料可稽。   該局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財產清單」，詳列各項財產及其外觀，俾利查察。   1. 該局以103年5月2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4937號函頒「支援協助搶救災害警力運用執行要點」，明訂救災警力統計表，分為3梯次，可動用之員警人數為547人；另訂定支援協助災害搶救機動警力時空因素表，確立員警合理之通勤時間，有資料可稽。   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能常保更新。   1. 該局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財產清單」，內含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業務承辦人警務員陳彥皓專責保管。   該局每月均與消防局進行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之通話測試，102年5月份至103年6月份計測試14次，測試結果均屬正常，有資料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1年2月7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13001364號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予各單位，俾利於各項災害期間，據以行事。   該局並於前述要點中詳訂各單位之任務職責及各單位主官（管）之聯絡電話，並常保更新。   1. 該局於102年5月至103年6月蘇力、潭美、康芮、天兔及菲特等5颱風侵台期間，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附簽到表供稽，署發通報亦轉查所屬單位知照。   該局參與各颱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均製作簡報檔，內容簡述相關災情、上、下山及勸導人數等資訊，以陳報該縣縣長知悉。  該局於各颱風期間，均依規製作「動員警、民力暨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颱風期間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並依規定之時間報署。   1. 該局於蘇力等5颱風期間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140件災情，有資料可稽。內容詳述發生時間、地點、現場狀況、處理情形及是否列管，均有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有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102年5月至103年6月期間，計更新15次，均有資料可稽。   該局另建立中央橫向機關防救災通訊錄，詳列各縣室相關救災單位之聯絡方式，內容鉅細靡遺，有資料可稽。   1. 該局於103年2月19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30002774號函頒「新竹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予各分局，內容詳列發生災害時之通報方式及通報人員，有資料可稽。   該局各分局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常保更新，有資料可稽。   1. 該局於發生災情時，有通報消防單位前往處理，各分局均有報案紀錄單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該局於接獲警政署通報或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入山（或其他危險地區）管制通報，均依規定通報各分局知照，並定時彙整各分局回傳資料，製成「○○災害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蘇力等5颱風期間，對於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並製成「警察機關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無聯繫不著之失聯隊伍（人），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蘇力等5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均依規填報統計表報署，有資料可稽。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向業管機關取得新竹縣全覽圖、竹北市與斷層距離套疊圖、鳳山溪流域防災地圖、尖石鄉與土石流套疊圖等相關圖資，以作為災害發生之參考。   該局於102年6月26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0010106號函發「颱風災害危險潛勢區域公告表」予各分局，內容詳列河川、海邊及山區等於颱風期間之危險範圍。  該局並取得轄內可能遭受山崩、土石流等災害之地區調查清冊，內容詳載可能發生為害之衛星定位、收容所地址、可能受災人口數及戶數及查報人員姓名、電話等資訊，有資料可稽。  該局向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及衛生局等相關業管機關，取得獨居老人6人、身心障礙者69人、洗腎、孕婦及弱勢對象若干人等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1. 查該局於蘇力等5颱風發布期間，均依規填報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報署，有資料可稽。 2. 該局製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疏散撤離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詳細規定執行疏散撤離種類及對象、協助執行疏散撤離時機、執行疏散撤離程序等資訊，有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3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2年10月15日以竹警保民字第1020212252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予各分局，使各分局有所遵循。   該局於102年11月5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3011137號函陳新竹縣政府，表示災害發生期間，封橋之主管機關應為工務處，警察局居於協助地位，派遣員警協助管制，如人力不足時，則以線上巡邏人力替代，並輔以器材管制，以明權責。   1.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8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4月1日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大湖分局於102年9月10日辦理102年地震防災教育，該局並參與縣政府於102年（萬安36號）暨災害防救實兵演練、4月30日防汛及水災防救演練，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定期均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紀錄可稽。 3. 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4.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保管及維護，每個月配合消防局，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參照相關法規函發各分局「苗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要點」，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 2. 當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及各分局並自行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3. 該局及各分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並作縱向及橫向聯繫，有具體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及各分局能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並能隨時更新。 2. 該局於101年12月26日以苗警保字第1010053729號文函發新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修正對照表，並於102年4月1日辦理「災情查報工作講習」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相關文件及紀錄可稽。 3. 該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能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落實勸離並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紀錄可稽。 3.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有紀錄可稽。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4月15日以苗警保字第1020016491號函發苗栗縣102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有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者等）。 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有勸導資料可稽。 3. 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鬧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4月17日以苗警交字第1030016908號函策訂「103年度各(五)項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2. 該局大湖分局於颱風期間，轄內實施封橋、封路作業，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該局參加南投縣10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災害防救演習、103年國軍災害防救演練示範觀摩案及南投縣102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狀況推演。  2、定期辦理裝備器材整備、採購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均有紀錄可稽。  3、該局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有專人保管及維護，每月測試1次，半年請廠商維護1次，均有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擬訂該局及8個分局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配名冊、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順序表。 2. 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依輪值預定表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抽查天兔颱風及麥德姆颱風期間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且函文要求各分局於各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派員進駐，以充分掌握實際防救災運作及緊急應變處置。 3. 該局以通報要求各分局掌握相關災情狀況，定時回報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及警戒狀況統計表，並使用google map標示相關地點，遇緊急災情隨時回報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以利隨時掌握及做後續處理。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該局依規定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且定時召開聯繫會議。  2、該局除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區災情查（通）報工作，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道路、橋梁封閉及警戒狀況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3、有發現災情即通報消防及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並落實後續掌握，有相關相互配合搜救，有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且有資料可稽。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依規定管制，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並配合消防局搜尋救護，有相關相互配合搜救紀錄可稽。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有相關紀錄可稽。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所轄8個分局有建立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有資料可稽。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執行口頭勸離，有製作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3、該局於平時就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疏散避難安置處所調查造冊及收容安置處所，並召集各分局依據各鄉鎮市疏散避難安置處所，研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要領，完成防災警力編組表，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即通報要求依先行規劃編組警力執行撤離及秩序維護。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有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與治安維護計畫及相關通報。  2、有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標準作業程序並依規定實施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並要求各分局勤指中心彙整後於第一時間處理(通知各分局派出所就斷路、斷橋地點第一時間拉起封鎖線，確實管制車輛)，有資料可稽。  3、要求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對於停電地區之金融機構加強巡邏。災區災民收容處所開設時，立即於收容處所成立機動派出所，並於適當處所放置巡邏簽章表，落實巡守及各項聯繫工作，確保撤離居民之安全，有資料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1月28日以雲警保字第1030003458號及103年2月19日 雲警保字第1030200214號函發各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幹部常年訓練，所屬各分局分別於103年4月14日至24日辦理常年訓練，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參訓人員為各該分局災防業務承辦人暨協勤民力計883人有資料可稽。   另102年5月至103年6月計參與該縣暨各鄉鎮災害防救演練計8場次有資料可稽。   1. 該局102年7月18日以雲警後字第1020500515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02年警用裝備不定期檢查，另103年4月21日以雲警後字第1030500294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03年警用裝備定期檢查，各單位分別實施裝備檢查，並測試無線電試通聯繫，以維正常運作功能，均有紀錄可稽。 2. 該局及各分局均能建立立即可動用救災機動警力（含義警、義交、民防、守望相助隊等人員）及建立緊急召返、職務代理機制等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專人保管維護，且有通訊測試紀錄可稽。每個月配合消防署、局，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均維持通訊正常。   該局102與103年有防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另於102年8月5日、11月8日及103年2月17日、4月14日辦理教育訓練，有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103年1月21日雲警保民字第1030002407號函修正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警察局修正「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參與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一、二級開設通報時，立即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第一位進駐，並指派股長以上人員參與輪值，另該局接獲一級開設通報同歩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一有狀況立通報各分局比照辦理。『102年7月12日蘇力颱風（一級開設）、102年8月21日譚美颱風（一級開設）、102年8月28日康芮颱風（一級開設）、102年9月20日天兔颱風（一、二級開設），均有參與災害應變小組，另各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各分局都有參與輪值值勤。 3. 該局對於轄區發生之災情災害均能依照警政署通報之「重大災情摘要表」紀錄管制，遇有特殊、重大災情隨時陳報。本通報表各單位亦作為開設期間之工作日誌，以掌控全般狀況。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為加強防救災業之通訊聯繫順遂，除製作該局之縱向聯繫「災害防救應變人員聯繫表」及「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災害防救縱向聯繫通訊名冊」，並有製作各相關局處之橫向聯繫「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聯繫名冊」及所轄員警、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 3.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災害發生通報後，立即通報轄區分局調派員警前往處理及管制，並隨時掌握後續災情發展狀況；另遇有災害需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時，通報並透過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有相關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該局轄區未有山地山地管制區。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並督促所屬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資料逐一建檔。 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102年7月13日蘇力颱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213人、102年8月22日譚美颱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19人、102年8月29日康芮颱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94人、協助強制撤離民眾42人、102年9月21日天兔颱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24人。 3. 該局所轄各分局均有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見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98年2月4日雲警交字第0981300203號函發「震災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98年8月24日雲警交字第0980025910號函發「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策定細部執行計畫，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1年6月19日雲警交字第1010020836號函本縣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期間對於「虎尾鎮平和橋（縣道158線）若封橋事宜」及改道路線圖，有處置作為。   各分局針對轄區橋樑實施封橋預先編排交通疏導暨安全警力部署表，並於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編排警力編組表，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   1. 該局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   該局在災時治安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落實，於102年5月至103年6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竊盜案、槍砲案、公共危險案等共計23件均有資料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4月10日辦理協助災害防救講習，有通知單、會議資料、簽到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該局於102年4月30日參加消防局辦理102年手持式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於5月10日參加縣政府102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國際衛星行動電話第2次操作教育訓練；於5月8日、9月26日參加辦理縣政府102年度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另於102年9月9日參加102年度天然災害通報作業兵棋推演教育訓練，該局假嘉義縣創新學院參與實施訓練。  該局於102年3月21日在嘉義縣鹿草鄉參與嘉義縣政府辦理102年度災害防救演練；於4月12日參加縣政府102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於5月15日參加102年度複合型校園防災逃生示範演練；於6月20日參加102年度國道3號蘭潭隧道災害防救演習；10月23日嘉義航空站暨嘉義縣政府10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於9月27日下午2時30分，辦理102年嘉義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共同管道災害防救演習；11月12日縣政府102年度嘉義縣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於3月12日上午8時至12時，辦理103年防汛期區域聯防與封橋封路相關災害防救演練事宜。   1. 該局於102年11月22日及103年6月25日，辦理102年下半年度與103年上半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該局於102年5月10日參加縣政府102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國際衛星行動電話第2次操作教育訓練。  該局有實施防救災緊急訊系統及衛星通訊系統功能測試維護，均有測試資料可稽。   1. 該局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防救災緊急訊系統保管人聯絡清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有由專人保管及維護。該局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103年8月13日嘉縣警管字第1030043541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 2. 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巿)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縣、公所及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由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該局均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日誌及傳真通報等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有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縣政府各編組單位、人員緊急連絡表及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災情管制表等紀錄相關資料可稽。 3. 發現災情均有通報消防局、鄉鎮公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等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均有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管制措施及相關資料可稽。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確實聯繫追蹤。並將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該局均有紀錄可稽。 3.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有依規定填報管制。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均有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均有執行勸離，有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計畫及編排督導人員督導，有督導報告等相關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98年1月8日嘉縣警交字第0980075229號函，擬訂「執行震災災時交通管制作業計畫」及98年8月20日嘉縣警交字第0980037772號函，擬訂「執行水災災區交通管制作業計畫」。 2. 該局依據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指示，實施封橋、封路及架設警戒設施，有交管相關資料及相片可稽。 3. 該局於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落實，有傳真通報、入山管制案件統計表、督導編組及督導報告等相關資料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103年6月4日於勤指中心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加人員為各分局局長、承辦業務組長、各科室、中心、隊主管，並由局長主持。   該局於103年4月17日對恆春分局；4月24日對東港分局；4月25日對里港分局；4月28日對屏東分局；5月2日對枋寮分局；5月5日對潮州分局分別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配合屏東縣政府於103年3月10日在東港鹽埔漁港辦理103年地震及海嘯災害防救演習。  該局里港分局 102年12月13日配合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演練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該局里港分局 103年03月18日配合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執行103年度公路災害防救演練。   1. 該局救生裝備配發東港分局潛勢地區：水上摩托車1輛、救生艇6艘、救生竹筏6艘、拖船車架6台及激流救生衣41件。   救生圈200個、魚雷浮標200個、拋繩帶100件、防水背包26只、救生衣300件、頭燈120個，各應勤裝備配發東港分局、里港分局、潮州分局、枋寮分局及恆春分局運用。  平時勤務基地之有線及無線電話均保持堪用狀態，每日勤務指揮中心並作無線電試通作業及線上巡邏警網抽呼。  該局103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大型車輛配賦統計表。   1. 該局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二級開設開始，同歩啟動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相關人員緊急召返24小時作業。   警察局及各分局並均已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   1. 該局及山地派出所配備有海事衛星電話及手持式衛星電話之單位，均有律定保管人及代理人負責維護，另依規定每半年將衛星電話測試紀錄表陳報縣府秘書單位彙整。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依據警政署103年1月10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2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3年05月08日屏警管字第10332703600號函發修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 2. 該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該局亦立即啟動災害應變小組，並指派本局巡官以上幹部輪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各分局視各鄉、鎮、市公所若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分局亦指派轄區派出所所長(或職務代理人)至鄉、鎮、市公所參與作業，分局本身亦啟動災害應變小組開設辦理。   1. 該局自100年10月底開始，該縣府災情查報通報系統採電腦EMIS線上作業通報管制災情，於二級開設起，警察局及各分局災防業務承辦人即上線至EMIS系統，接獲分駐派出所同仁災情查報情資立即在系統內登錄，並隨時觀看指派任務，各分局之間亦均相互聯繫，且由警察局承辦人利用智慧手機LINE設定群組，隨時以電話及群組系統互相通報，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亦於執勤時段隨時督管各項指派任務之處置狀況。   102年5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災害警報發布時，該局(枋寮分局)轄區發生災害狀況項次計：102年0517~0522豪雨災害計2件、102年0820~0822潭美颱風災害計3件、102年0827~0830康芮颱風災害計17件、102年0831豪雨災害計7件、102年0919~0922天兔颱風災害計15件等，共合計44件災情狀況，均適時掌握災情狀況通報並持續至狀況解除且有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警察局及各分局承辦單位均有建立轄區內縱(橫)向連繫窗口名冊，以備連絡。 2. 該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轄區狀況建立警民力專責查報人員並分配轄區落實查報工作。 3. 災情查報至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後，橫向連繫通報當地消防單位救災;若為鄉、鎮、市公所業管權責事項則通報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警察局則通報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派員救災或通報權責單位派員處理。通報方式有電話、傳真及EMIS系統。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 2. 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連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3. 颱風發布期間對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依規定填報。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屏東縣政府103年5月26日屏府水政字第10315550300號103年度「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03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  103年屏東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 該局(枋寮分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共開立勸導單計10件（蘇力颱風2件、西馬隆颱風2件、潭美颱風2件、康芮颱風2件、天兔颱風2件）。   該局(恆春分局)於天兔颱風開立勸導單計2件。   1. 該局(里港分局)擬訂三地門鄉大社村、高樹鄉新豐村危險區域疏散撤離計畫。   該局(枋寮分局)擬訂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務部署計畫。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103年9月23日屏警管字第10335652500號函發修正「執行屏東縣災區交通管制疏導計畫」。 2. 該局(枋寮分局)針對0711蘇力颱風、0717西馬隆颱風、0820潭美颱風、0827康芮颱風均完成想定勤務災害交通管制計畫作為。   該局(恆春分局)擬訂台26線交通管制勤務規畫表。  該局(東港分局)擬訂開放國道3號末端高架橋供林邊地區災害期間緊急停放車輛避難方案專案執行計畫。   1. 各項災害期間，民眾通報或110交辦工作、應變中心指派業管任務事項(EMIS指派任務)，均立即派員作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以利相關單位災害搶救工作遂行。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配合警政署辦理102年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協助辦理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演練102年度共計9場；參與彰化縣政府「102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演習；參與3月31日「彰化縣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參加彰化縣政府環保局11月14日辦理「水、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兵棋推演）」；於103年度5月份局務會報宣導該局防救災應變及通報機制。 2. 該局每年均辦理警用裝備檢查，並於103年5月5日起至5月29日實施該局警用裝備檢查，計有無線電手攜機2,495台、車裝機432台、固定台111台、警用機車1,398輛及汽車412輛，均能依相關裝備保養作業實施保養。擬訂103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保管海事衛星數量統計表」並每月辦理海事衛星電話測試紀錄表與颱風期間不定期測試紀錄，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備有103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現有警力數2,678人扣除1/3執行轄區治安工作必要警力及輪休假人數後，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人數為20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人數為692人。另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及代理人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4.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安民防課承辦人保管及維護並依規定每月測試1次及颱風期間不定期測試，配合消防局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另於103年4月份辦理防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儲備操作師資人員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0年12月1日以彰警保字第1000086813號函「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細部規定」。   該局以103年7月 24日彰警管字第 1030053799號函「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細部規定」。   1. 彰化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自行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另於彰化縣政府成立彰化市安溪東路建築物傾塌救災前進指揮所，該局及分局均派員進駐。 2. 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及彰化市安溪東路建築物傾塌案等。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建（保）有各防災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該局及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聯絡通訊名冊，並依據彰化縣「加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之規定，各分局據以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2. 該局建有災情查報SOP作業流程，並於102年8月31日大竹派出所警員曾鈺勝16時進行巡邏時，發現彰化市安溪東路建築物傾塌災害，立即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通知各相關單災防單位，反應機敏；另於颱風期間該局及轄區分局均有配合成立緊急災害小組進行防災各項通報工作。 3. 該局能落實執行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該局轄區未有山地山地管制區。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取得「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並轉發管轄單位田中分局策訂疏散避難計畫。另各分局建立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者等）有資料可稽。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該局確實執行勸離勤務，其中蘇力颱風期間，該局彰化分局及員林分局派出所，配合鄉鄉（鎮）公所協助撤離安置因淹水災情受困民眾，有資料可稽。 3. 針對轄內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有收容安置處所區域，一旦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工作，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鬧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各分局均依據「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及100年3月11日彰警交字第1000016045號函頒「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救災走廊交通疏導執行計畫」策訂轄區特性之「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並陳報該局核備。 2. 該局於103年6月17日彰警保字第1030045968號函制定「彰化縣警察局執行道路（橋梁）中（阻）斷交通管制作業程序」、「彰化縣警察局執行橋梁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並函發各分局及局內各單位據以執行，以有效防處各項災害交通管制作為。   該局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工務段「台17線麥嶼厝橋」、「台17線西濱大橋」進入警戒時機，規劃封橋防災應變作業計畫進行交通管制。  該局彰化分局執行102年8月31日彰化市安溪東路建築物傾塌災害案訂有安全維護暨交通管制相關計畫，歷經警力部署46天(102年8月31日至102年10月15日)圓滿達成任務。  蘇力颱風、潭美颱風、0829水災（康芮颱風）期間，於處理災情狀況時，均落實交通管制。   1. 該局彰化分局執行102年8月31日彰化市安溪東路建築物傾塌災害案訂有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本案治安維護作為，自發現災情進行通報後，配合彰化縣政府進行災民安置等各項工作至危樓拆除完工，歷經5階段警力部署46天，警力出勤454人次（102年8月31日至102年10月15日止），圓滿完成任務。   該局及分局於蘇力颱風、潭美颱風、0829水災（康芮颱風）期間，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配合成立災害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彰化分局執行103年5月19日彰化市中山路2段644巷24弄9號邊坡擋土牆崩塌事故案訂有安全維護暨交通管制執行計畫。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8月20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30069624號函103年防情暨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執行計畫予各分局據已實施。並於103年9月9、10、11、12日分8梯次召集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防災相關員警辦理災害防救及防情任務講習及辦理測驗驗收成果(均有相關卷資照片可稽)。   另該局於103年4月28日參與基隆市政府複合式災害防救演練及103年7月29日參與新北市暨基隆市聯合核安第20號演練，均有相關公文及各項相關演練卷資可稽。   1. 該局對各分局(含各分駐(派出)所)警用無線電每月執行測試檢查工作，維持裝備堪用及通訊正常，並依規定於各類颱風來襲一、二級開設前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衛星電話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等作為。另於汛期期間依基隆市政府103年6月30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030128352號函(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依測試期程表本中心於103年7月9日、9月10日及11月11日與內政部消防署進行緊急衛星通訊電話測試(均有紀錄資料可稽)。 2. 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162名，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應變，且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機動警力名冊資料可稽。 3.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2支設有專人保管及維護，並每月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維持通訊正常，有衛星電話測試表、清冊及維修等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參照本署103年1月10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02號函修正基隆市警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於103年5月14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30065265號函發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據以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內容詳實適切可行，並有卷資可稽。 2. 抽查該局配合執行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作業情形，計有102年蘇力、潭美及康芮、菲特及103年麥德姆及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開設作業事宜，該局均能依任務編組派員進駐參與作業。另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一併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作業，有災害整備會議資料、進駐一、二級開設簽到表及各項相關卷資可稽。 3. 該局平日除與災害應變中心及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並能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天候警報，為期前掌握機先以租用中華電信emome簡訊系統通報所屬各單位及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防災整(戒)戒備，另依警政署緊急應變小組各號通報指示及各項防災任務通報各單位做好先期防整備工作，並轉達注意執勤安全及動用民防、義警人員執行轄區災情查(通)報任務，以利災情之掌握處置。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創新規劃颱風來襲防災整備應變檢視表具體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及各分局均依規定建立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以及市政府、公所、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及醫院橫向通訊電話，有資料可稽。 2. 抽查該局102年因應蘇力颱風及103年7月麥德姆颱風均能動員勤區警員及協勤民力民防、義警實施災情查(通)報，對於民眾報案案件，均能派員即時處理回報及轉報相關單位處置，並有受理報案紀錄表、災情摘要一覽表、災情查報表及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名冊等相關資卷可稽。 3. 抽查該局102年蘇力、潭美及103年麥德姆颱風期間各分局員警、民防人員執行災情查報任務發現災情、受理報案及災害應變中心交辦查處案件，均能通報該局、消防局及市政府相關單位及人員處置，有災情摘要一覽表等資卷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無山地管制區。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有依規定向市政府產發處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34處，區域內保全戶共93戶386人資料，並依規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者等19935人）及獨居老人407人共計20342人，均有詳實資料可稽。 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山區、低窪地區等19處市政府公告危險地區之民眾，該局依規定通報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動用用民防、義警人員有執行勸導(離)工作、並創新建立海嘯避難圖供民眾避難，有災害期間警戒區勸導(移送)民眾案件統計表及開立勸導書等詳實資料可稽。 3. 該局為能執行災時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任務，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或發布一級紅色警戒區，能立即依計畫規劃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區公所及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另該局所屬各分局為預防災害發生，均有建立預先撤離名冊及安置處所資料，協助災時預防性應變，以上各項工作均有詳實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6月27日以基警交字第1030067599號函策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所屬各分局據以執行，各分局亦能依轄區狀況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函發各分駐派出所據以執行，當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依計畫實施交通疏導管制，以利救災工作順遂，有詳實資料可稽。 2. 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於市政府公告管制區域(低窪地區、海邊、山區及潛勢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立即通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實施口頭勸離及開立勸導書，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當災害發生時能配合協助公路總局、市政府工務處、交通旅遊處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針對危橋及危險路段(暖江橋、湖海路及北寧路段)實施封閉、管制、疏導、警戒及撤離等救災工作，並有詳實資料可稽。 3.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於103年8月27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30070193號函發各分局依據地區任務特性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內容詳實可行。當災害發生時，能依計畫落實執行交通管制、封鎖、警戒、疏導、撤離任務，並依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各分局縝密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加強各災區及各轄區巡邏勤務，以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並派員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吵情事發生。另對颱風期間各分局同仁維護治安優良事蹟表現(含忠勤、忠勇及為民服務)辦理獎勵，激勵士氣，以上情形均有詳實卷資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市警察局辦理及參加各項災害防救講習及防災演練工作，以強化面對防救災工作之應變能力，並透過演習、演練增進橫向聯繫、縱向指揮之體系建立，抽查於102年10月及103年9月辦理該局員警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另於103年4月27日辦理民政、消防及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均能定期辦理警用汽、機車、大型警備車及無線電等各式應變警用裝備檢查維護，保養良好，並有定期實施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均有資料可稽。 3. 該市警察局已建置各單位防救災人員緊急連絡及職務代理人名冊，並加強掌握防救災機動警力及各項整備，有該局103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海事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4. 該市警察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電由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許昭雄專人保管及維護，並能配合該市主管機關消防局實施測試，保持通訊良好，有資料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已於103年6月4日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函發各單位依相關規定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2. 新竹市於102年及103年迄今共成立5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市警察局均依規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置災情，並派員進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均有資料可稽。 3. 該市警察局於該市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災情查報通報及處理並掌握災情後續處置狀況及回報，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已建立所屬單位業務連繫窗口通訊名冊，每月並定期抽查更新，達到縱向指揮聯繫使用，並將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行動電話號碼鍵入中華電信emome簡訊系統，於災時可立即廣播聯繫通知。另備有「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連絡電話簿」可於災時橫向聯繫使用。 2. 該局已依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要求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落實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工作，並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接獲災情後，均立即通報消防局及其他權管單位人員處理，抽查重大災情摘要表共57件，均已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無入山管制區域。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已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另該市已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該局均加強配合執行防救災工作。 2. 該局於102年及103年計成立5次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颱風期間於該市海邊危險地區民眾執行口頭勸離共20件、製單勸離共 42件。 3. 該局已依據「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規劃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於災時可立即動員警力支援疏散撤離及進駐收容場所，加強執行各項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已制訂災害交通疏導執行計畫，並要求所屬單位配合執行。 2. 該市如下達封橋封路指示，該局將依據「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交通封鎖、管制作為，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3. 該局已於103年6月11日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以加強災時轄內治安維護工作。於蘇力、潭美颱風期間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查獲毒口通緝1人、詐欺通緝1人 、公共危險2件2人。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8月13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032300060號函發轄內分局，訂於103年9月12日辦理「103年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計59人參與講習，提升警察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知能。另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3年2月12日府授消救字第1035100594號函，參照轄區實際狀況策訂「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並參與「嘉義市103年災害防救演習」，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依據本署103年5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45號函，於103年9月12日辦理「103年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進行應變通訊裝備訓練(衛星電話)，以熟悉通訊裝備之使用操作要領。 3. 該局依據本署103年2月26日警署民字第1030030127號函調查統計立即救災警力162人、後續支援警力77人，總計239人。另該局於102年9月26日以嘉市警保民字第1021000338號函策訂「局本部及各分局緊急召返機制」，緊急應變小組訂有編組人員聯繫名冊，勤務指揮中心並有各單位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4. 依據嘉市政府消防局102年5月6日嘉市消救字第1020051529號函發各單位辦理「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維護及測試」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每月測試。該局現有衛星電話MINI-M及GAN各1具，分置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另Thuraya手持式衛星電話1具，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保管器材整備、功能檢查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每月與橫向單位辦理電話設備測試，均有測試紀錄表等資料可稽，確保通訊暢通。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本署於103年1月10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30000102號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該局於103年1月17日以嘉市警保民字第1030000723號函檢送各分局據以執行；並於103年7月1日組改完成後，據以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於103年9月2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32300066號函發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律定，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抽查嘉義市102年度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紀錄，計有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等4場次，有簽到表可稽。 3. 該局針對即時災情掌握及後續處理狀況回報，依重大災情摘要表，彙整各分局及災害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災情狀況及後續情形，並即時上傳警政署及消防署災害應變中心EMIS系統。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03年8月26日嘉市府授消救字第1035103076號函建立「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含嘉義市政府各局處等27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俾利災害發生時，掌握時效，迅速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2. 該局於防汛期前配合辦理警勤區及協勤民力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工作，以103年2月12日嘉市警保民字第1031000049號函發轄內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常年訓練」，以上訓練工作落實有資料可稽。抽查該局於102年8月21日潭美颱風（路樹倒塌等相關災情統計12件）及8月29日康芮颱風（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災情統計34件）期間，災情狀況依規定填報各項災情摘要表，均有紀錄單等資料可稽，救災紀錄確實。 3. 該局備有受理110（勤務中心）報案紀錄系統與各類災情摘要表，由相關防災宣導、災情查(通)報人員，將相關案況層報災害應變中心轉知權責單位處理(搶救)。查該局於102年蘇力颱風（路樹倒塌5件、交通道路障礙2件、電線掉落2件、橋樑水位警戒、封鎖管制3件）、康芮颱風（交通號誌故障1件、道路積水25件、橋樑水位警戒1件、封鎖管制（地下道）7件）期間，均依規定填報報案紀錄單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有紀錄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無山地管制區域。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依據「嘉義市102、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湖內里91戶400人、荖藤里57戶189人、興村里38戶118人，總計3里186戶707人，有資料可稽。並依是否重症、老弱、行動不便者建立優先撤離名冊，計有62戶107人。   查該局整備前項優先撤離名冊資料，俾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   1.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2年5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22109193號函規定，於102年5月23日以嘉市警保民字第1020077295號函各分局參照颱風季節整備項目，加強防汛各項整備工作。於102年颱風期間開立勸導單，計9件9人。 2.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等48處，有資料可稽。於102、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區位置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立即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策訂「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執行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系統指揮調度實施搶救、疏導，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查該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包含緊急醫療及48處避難處所路線）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符合實際狀況需求。 2. 該局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102年防汛期間區域聯防、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會議」，研議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等相關事宜。   於102年度蘇力、康芮颱風期間，配合派員於嘉義市牛稠溪沿線橋樑執行封鎖與水位警戒（有相片等資料可稽）。   1. 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機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有相片資料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6月5日協助辦理「102年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103年7月11日協助辦理「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103年7月2日協助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講習及103年3月28日參與臺東縣政府103年度水災暨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大型示範演練，均有計畫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每季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功能檢查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包含無線電派遣台及基地台功能測試；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每月辦理發電機功能檢查，均有檢查紀錄表可稽。 3. 該局於本（103）年3月19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有統計表及緊急加返與職務代理名冊等資料可稽。 4. 該局現有衛星電話MINI-M及GAN各1具，分置勤務指揮中心及保安民防課，及Thuraya手持式衛星電話8具，分置8處原住民地派出所，每月均有配合消防單位測試，有測試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8月12日修訂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請各分局參照該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細部執行要點，有資料可稽。 2. 該局102年蘇力、康芮、天兔颱風及103年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縣、鄉、鎮、市等各級應變中心分由局本部業管單位及各分局相關人員專責進駐，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作業。 3. 該局102年蘇力、天兔颱風及103年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期間，相關災情掌控及處置均有 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防工作紀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有建立縣府內部、各鄉鎮市公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單位橫、縱向連繫通訊名冊可稽。 2. 該局備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協勤民力）及重大災情摘要表註紀災情查報資料可稽。 3. 抽查該局天兔颱風災害期間，對於該轄於102年9月21日知本溪溫泉橋溪水溢出漫淹至溫泉路336巷，淹水約1公尺高，溫泉路408巷內約有30戶，其中3-4人受困，有通報權管單位臺東縣消防局等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該局102年蘇力、康芮、天兔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44件371人及103年、哈吉貝、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勸阻未上山民眾計19件181人，均有勸導登山傳真通報及統計表可稽。 2. 該局102年蘇力、;康芮、天兔、颱風期間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計11件139人、103年麥德姆、哈吉貝颱風期間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計35件379人，均有持續管制及按時聯繫至安全下山為止，有紀錄可稽。 3. 該局102年蘇力、康芮、天兔颱風及103年麥德姆、哈吉貝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備有轄內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大武鄉等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可稽。 2. 該局102年及103年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計102年「蘇力颱風」口頭勸離391件497人；「康芮颱風」口頭勸離467件545人、「天兔颱風」口頭勸離629件691人；強制勸離1件3人；協助救獲受困民眾25件64人；103年「麥德姆颱風」口頭勸離375件408人有勸導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可稽。 3. 該局102年天兔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217人及12處收容安置場所安置場所、收容人數228人，計動用警力352人次及民力176人次及103年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66人及8處收容安置場所、收容人數22人，計動用警力52人次及民力36人次，有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103年7月8日有訂頒「水災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102年8月16日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資料可稽。 2. 該局102年「西馬隆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103年「麥德姆颱風」道路預警性封閉及災害應變期間發生落石坍方、土石流掉落道路、大雨沖刷致路基下陷等災害，有立即派員（含民力）立即趕至現場並立即設立警告交通錐執行人車管制及通報工務段人員設路障禁止人車通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傳真通報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訂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及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俾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1.該局有結合103年第3季常年訓練辦理本（103）年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於本（103）年8月19日以花警訓第1030043055號函發各分局派員參訓；另該局於本（103）年3月12與18日參與新城鄉公所及公路總局第四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防災演練，以上並有講習資料、照片及參（演）訓人員簽到表可稽。 2. 2.該局對應變裝備通訊器材整備，業於98年10月26日以花警後字第0980047277號函頒「遇天然災害無線電通訊應變計畫」予各分局據以辦理；另每月不定期對所屬各單位及各分局實施緊急應變通訊聯繫測試，以維緊急機動應變能量。   3.該局對所屬各單位及各分局之警力建立緊急應變聯絡召返名冊，並統計警力以應災害救災調度之需。  4.該局代保管之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有18臺，均分配至各單位由專人保管及維護；另每月每臺均實施自主檢測（核）1次，並有測試紀錄表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1.該局原有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為因應警政署組織改造，於本（103）年6月3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28471號函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據以執行。 2. 2.本（103）年度「麥德姆」及「鳳凰」颱風侵襲期間，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有派員至縣或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並有簽到表可稽。 3. 3.該局對本（103）年度「麥德姆」及「鳳凰」颱風侵襲期間，要求各分局落實災情查（通）報，以有效掌握轄區災情狀況，或轉陳相關主管權責單位處置，並有災情陳報紀錄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1.該局對縣府及各相關權責單位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有設置緊急聯繫名冊，並於103年7月30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38906號函頒所屬各單位及各分局參辦。 2. 2.該局除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區災情查（通）報工作，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平時密切聯繫及交付任務，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 3. 3.有發現災情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之資料，陳列於上開第二項、第3點之「重要災情摘要表」。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 1.本（103）年度「麥德姆」及「鳳凰」颱風發布海上警報後，該局於電腦網頁即時公告全面禁止管制一切民眾入山申請，並要求各受理入山權責單位確實管制。 2. 2.該局於颱風發布海上警報後，對已入山民眾均有逐一列冊管制，並主動聯繫或協助儘速下山，歷年並無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該局有依警政署規定，每日定時8、12、16、20、24時陳報，並有陳報紀錄可稽。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1.該局於本（103）年7月30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39437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轄區潛勢區域保全對象住戶名冊，並於本（103）年8月14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2371號函發各分局知照應處。 2. 2.該局對颱風侵襲期間，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並有勸導單及陳報警政署之統計表紀錄可稽。 3. 3.該局要求各分局積極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要求確實維護收容安置所之安全，執行使用之警力，該局均有定時統計並陳報警政署。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1.該局於本（103）年7月4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34854號函頒「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據以執行。 2. 2.該局於颱風侵襲期間，要求各分局務必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相關配合執行作業有相片資料可稽。 3. 3.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於本（103）年8月26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頒「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據以執行。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縣政府警察局於103年6月12日辦理「宜蘭縣政府103年度協助災害防救(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完峻；另於103年3月24日配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2. 該縣政府警察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103年3月13日於災前有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保管海事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並以103年3月4日警保民字第1030010043號函送各分局填報，有資料可稽。 3. 該縣政府警察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於災前有製作「警力支援能量表」函送各分局及直屬隊填報；並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4. 該縣政府警察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均由保安科承辦人保管及維護，每個月均有配合消防局，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縣政府警察局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定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98年8月31日以宜警保字第0981109181號函送各分局配合辦理，各分局據以策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 2. 該縣政府警察局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各分局「本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修正本及修正對照表等，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自行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3. 該縣政府警察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勤務指揮中心工作日誌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有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2. 該縣政府警察局以重大災情摘要表作逐案管制，並於表內詳述陳報單位及辦理情形，以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另有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 3. 該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經檢視相關資料，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登記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電話傳真單等，能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資料可稽；另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EMIS登錄情形，災情相關之類別、發生時、地、現場狀況及搶救處理情形等均有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1.該縣政府警察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入山民眾開立勸離通知單實施勸離，並逐案管制製作統計表計算，有相片等資料可稽。  2.該縣政府警察局有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管制，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有資料可稽。  3.該縣政府警察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該縣政府警察局有向縣政府社會局取得「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者等）」備用。  2.該縣政府警察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相關勸導清冊及照片有資料可稽。  3.該縣「0722麥德姆颱風」一級開設，該警察局三星分局英士派出所撤離民眾220民至大同鄉復興村活動中心安置，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鬧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該縣政府警察局有以100年3月8日以警交字第1001102473號函策訂「宜蘭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章節送宜蘭縣消防單位納入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該縣政府警察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會配合第四區公路工程處及縣府工務處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等。有相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3.該縣政府警察局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相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102年迄今辦理或參與澎湖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計10場次（如102年災害防救演習；地震及水災災害防救災兵棋演；103年度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講習。；10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等）；另參加各項講習（協調會）會議5場次。 2. 該局除於平時定期辦理防救災通訊系統（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自主檢測外，每年於汛期前通報各單位落實辦理相關應變器材整備，並於災害發生期前，依據該縣消防局災害情資，傳發預警簡訊，通報該局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人員，加強應變器材整備並保持通訊暢通隨時待命處理災害應變事宜，有資料可稽。 3. 該局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調查各單位防救災立即可動員警力及後續可支援警力人數（依據本署103年2月4日警署民字第1030055804號函），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查有該局103年2月6日澎警保民字第1033101735號函及該局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等資料可稽）。 4.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責由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警務員韓文祥專責保管，每月除由承辦人自主檢測通訊外，並定期配合廠商進行設備保養維護工作。另每年均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排定之定期測試期程，接受通訊測試，並有資料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依據本署「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律定各分局依據地區任務特性，擬訂執行計畫：「澎湖縣政府馬公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執行計畫」。 2. 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該局即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輪值，參與應變作業。如提升至一級開設，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派員進駐各鄉（市）公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能隨時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連繫，即時掌握災害狀況及後續應變處置作為，抽查該局計有蘇力颱風（交通設施損壞37處、修復35處另2處開口契約修復、協助勸告撤離民眾119人、使用警力435人次）、麥德姆颱風（交通設施損壞10處、修復8處另2處開口契約修復、協助勸告撤離民眾46人、使用警力113人次）等2案。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依規定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且定時召開聯繫會議。 2. 該局102年災害發生期間，計受（處）理各類災害案件計交通事故28件、其他16件（路樹、廣告看板倒塌掉落）；另103年迄今災害發生期間計受（處）理各類災害案件計交通事故10件，均有資料可稽。 3. 有發現災情即通報消防及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並落實後續掌握，有相關相互配合搜救，有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未有山地管制區。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為利先期掌握該縣各類災害潛勢地區，俾利災時配合各鄉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該局於102年策訂該縣強化避難弱者防災避難能力計畫，建立各類災害潛勢地區電子地圖，及避難弱者名冊，並通報各分局專卷建檔備查。 2. 查該局102年迄今執行防救災工作，計協助勸告撤離（口頭）89件165人（泰利颱風計70件119人、蘇拉颱風計19件46人），均有資料可稽。 3. 查該縣102年迄今未發生重大災害須協助疏散撤離勤務，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亦未有重大災害配合各鄉（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任務。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依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依規定將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六篇「本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並於103年針對該轄交通狀況及地區特性進行評估、檢討、修正在案，另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整體性的修正。 2. 查該縣102年迄今未發生重大之災害，須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 及執行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勤務。 3. 查該局102年迄今，於泰莉颱風期間計執行70件119人動用警力435名；蘇拉颱風期間計執行19件46人動用警力113名，執行各項治安維護工作及勸導撤離勤務，有資料可稽。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7月18、19及25日由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並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之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計5場次。 2. 該局能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人員緊急召返機制，每月並有以電話辦理緊急應變聯繫測試，有資料可稽。 3. 另該局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調查各單位防救災立即可動員警力及後續可支援警力人數，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 4.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專人保管及維護(102年計有自主檢測表12份、103年自主檢測表6份)，每月並配合該縣消防局實施電話測試，有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4月23日以金警保1030007307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並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內容適切可行。 2. 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02年縣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計有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及天兔颱風，103年計有麥德姆颱風。 3. 該局102年天兔颱風來襲，計有金寧鄉環島北路段路樹倒塌等12件等災情摘要表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有建立縣災害應變中心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及各協勤民力災情查報人員聯繫名冊，資料詳盡完整。 2. 該局律定各分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由轄區各分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勤務表並有顯示災情查報勤務)。 3. 該局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時，遇有相關災情能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有向社會處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以為應變處置，有建檔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2年颱風期間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於臨海、岸邊管制區執行勸離任務，計天兔颱風執行勸離37件37人、潭美颱風執行勸離42件42人、蘇力颱風執行勸離52件52人，103年麥德姆颱風執行勸離52件52人，均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3. 查102年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未有重大災害配合各鄉（鎮）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任務，該局於102年及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於98年8月21日以金警交字第098001369號函訂定「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惟迄今未更新該計畫。 2. 該局於98年3月9日以金警交字第0980003361號函各分局調查轄區橋梁分布及警力配置狀況。 3. 該局於103年2月18日以金警保字第1030003107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單位，有資料可稽。另查該局於102年天兔颱風期間造成金寧鄉環島北路路段12處路樹倒塌，均能立即拉起警戒線，執行交通管制，落實執行災情即時處置作為。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 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2%**】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 警察局 | 1. 該局於103年3月23日舉辦更新遙控警報系統任務講習，並於6月10日舉辦萬安37號全民防空勤前教育，於5月9日實際參與萬安37號災防演習，另於10月2日共同參加南竿航站舉辦之災防演習，有資料可稽。 2. 辦理應變裝備整備及衛星電話、更新遙控警報系統測試，有相關資料可稽。 3. 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災害防救動員能量表及該局官警緊急召回聯絡簿資料可稽。 4.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民課承辦人保管及維護，除平時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外，並有自主檢測以維正常通訊，有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1. 該局103年2月20日連警民字第103000843號函頒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且有任務編組表可稽。 2. 該局有規劃指派保民課課長及承辦人專責進駐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所所長進駐各鄉災害應變中心；局本部災害應變小組由各課、室、中心派員編組執行相關作業。 3. 該局於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時有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狀況處置，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相關資料可稽。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1. 該局有建立縣府、鄉公所及局本部、各所等相關單位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麥德姆及鳳凰颱風警報期間，局長即指示加強災情查報及通報處置，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紀錄資料可稽。 3. 該局於接獲災情狀況時確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單位處理，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相關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該局轄區未有山地山地管制區。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有相關資料可稽。 2. 麥德姆及鳳凰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之民眾，執行勸離，有勸導案件統計表資料可稽。 3. 兵推及綜合實作演練項目中有派員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有相關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1. 該局有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有相關資料可稽。 2. 103年災防演習，模擬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實施封路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於麥德姆及鳳凰颱風警報前，局長即召集內、外勤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主持期前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俾以加強災害防救整備及治安維護工作。 |

備註：配分(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內政部營建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環保局及工務局 | 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檢查已訂定規範行之有年辦理，績效良好，發現淤積立即清除。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1. 本署抽查28處，1處淤積已改善完成。 2. 現場淤積檢查配備良好，人員作業熟練。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年度清淤計畫由市政府辦理清淤。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工務局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61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1.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2. 推動老屋免費健檢計畫值得肯定。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1-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工務局 | 103年已辦理沙鹿、烏日、大里及龍井區雨水下水道抽查，均無淤積。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本署抽查12處，均無淤積。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03年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並已執行完成 。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都市發展局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辦理執行需改善。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 103年度本署補助款請領進度尚可。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134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1.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2.推動都市更新老值得肯定。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水務處 | 103年已辦理68處雨水下水道檢查，發現淤積立即清除。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本署抽查27處，3處淤積，2處已改善完成，1處淤積暫不影響通水 。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03年度縣府編列16775萬元開口合約，並已發包執行中。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惟詳評案件執行率為61%待加強。  2. 103年度本署補助款請領進度落後，需改善。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21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1.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2.推動都市更新值得肯定。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環保局及水利局 | 103年已辦理75件雨水下水道檢查，淤積處已改善完成。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本署抽查22處，均無淤積。  現場淤積檢查配備良好，人員作業熟練。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03年度縣府編列約2,000萬元開口合約，並已發包執行。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嚴重落後。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惟詳評案尚有30件待加強。  2. 103年度本署補助款請領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執行防震災執行成果，需積極改善。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110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環保局及水利局 | 103年已辦理1472處雨水下水道檢查，發現淤積立即清除。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本署抽查26處，1處淤積已完成改善。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03年度編列3,445萬元開口合約已發包執行。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嚴重落後。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惟詳評案尚有30件待加強。  2. 103年度本署補助款請領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執行防震災執行成果，需積極改善。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110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每月1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水利局 | 1. 辦理各區下水道維護管理評鑑。 2. 103年已辦理2,342處雨水下水道檢查，發現淤積影響水流立即列管排定清淤時間。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本署抽查34處，均無淤積。  現場淤積檢查配備良好，人員作業熟練。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03年度縣府編列2.52億元開口合約，實際清淤量已超過提報本年度清淤量。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實際清淤量已超過提報本年度清淤量。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最新資料建檔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50%。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103年度本署補助款請領進度尚可。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46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1.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2.推動都市更新值得肯定。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水力資源處 |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  2.缺少淤積人孔後續處置追蹤資料。 |
|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查有淤積處2處皆已清除。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且經費充足。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完成，追加部分未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部分資料有提送本署彙整。  2.有建置縣府GIS系統。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尚有61件未執行完畢。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102件待補強工作，而歷年補強進度緩慢，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工務處 |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  2.未製作分析總表，不利審查。  3.縣府抽查件數多。  4.有訂定公所維護管理評核制度。 |
|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抽查34件其中5件有淤積，4件已完成改善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  2.公所有補助經費。  3.開口契約範圍僅含縣府所負責雨水下水道部分，未含蓋所有公所，執行效益似有受限。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為資料數據有誤。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預定辦理自有GIS系統建置。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執行完畢，詳評執行率為92%。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65件待補強工作，而歷年補強進度緩慢，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水利城鄉處 |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且抽查數量多有發揮督檢成效。  2.未製作分析總表，不利審查。  3.部分人孔無法開啟檢查 |
|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抽查12件皆無淤積情形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未附證明資料。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已完成，部分資料與提報本署不符。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有自有GIS系統。  2.未呈現相關資料。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尚有70建未執行完畢，需加速改善。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46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1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工務處 |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  2.未製作分析總表，不利審查。  3.縣府抽查數量多，有發揮督檢成效。 |
|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103年度抽查1件有淤積，且已完成清淤作業。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但經費明顯不足。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未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無自行建置GIS系統。  2.部分資料提供本署彙辦。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尚有42件未全完畢。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106件待補強工作，而歷年補強進度緩慢，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水利局 |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但抽查件數偏少。  2.未製作分析總表，不利審查。  3.無公所巡檢資料，且部分公所未開始清淤。  4.部分下水道淤積情形嚴重。 |
|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抽查計有3處淤積已清除。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  2.開口契約有預算緊急使用限制且經費略有不足。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公所多已完成，惟辦理時程較長。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相關資料未呈現。  2.有建置縣府GIS系統。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50%。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須改善。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34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水利處 |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  2.未能有效掌控公所執行情形。  3.縣府抽查數量多，有發揮督檢成效。 |
|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皆無淤積情形。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但經費略有偏少。  2.年度新舊開口契約未能完整銜接，約有3個月清淤空窗期。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有自有系統。  2.相關資料未呈現。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50%。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詳評每年執行進度不佳，需改善。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87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水利處 |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且抽查數量多有發揮督檢成效。  2.有製作分析總表，便於審查。  3.公所自行抽查部分件數較少。 |
|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抽查19件，有1件淤積已清除。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但經費略有不足。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已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無自有系統且無呈現資料。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局 |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僅辦理簡訊報到且未達70%，實地報到未辦理。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惟詳評案尚有63件待加強。  2. 103年度本署補助款請領進度落後，需改善。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91件待補強工作，而歷年補強進度緩慢，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7次/季）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建設處 | 103年已辦理21次雨水下水道檢查，清淤皆已完成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派員抽查20次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均無淤積。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執行，清淤量已超過提報量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依檢查結果辦理清疏作業。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建設處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惟未擬具通訊中斷之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尚有7件未執行完畢。  2.103年度本署補助款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17件待補強工作，而歷年補強進度緩慢，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4次/季）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工務處 | 103年已辦理12次雨水下水道檢查，皆無淤積，建議可以提高自主檢查次數。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派員抽查16次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均無淤積。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辦理完成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已辦理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GIS建置比例達99.4％，且整併所有地下管線系統，俾利加值應用，值得其他縣市納入參考。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處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30件待補強工作，而歷年補強進度緩慢，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8次/季）  □不定期（頻率 1次/月）  □無 | 工務處 | 103年已辦理24次雨水下水道檢查，清淤皆已完成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派員抽查20次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僅有1處淤積且於1週內清淤完成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年度清淤計畫尚未完成，但仍在辦理期限內。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年度清淤計畫尚未完成，但仍在辦理期限內。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 GIS建置比例高達7成，並將相關地下管線納入「嘉義市管線維護系統」整合應用，值得嘉許。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工務處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3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10件待補強工作，而歷年補強進度緩慢，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工務處 | 103年度截至10月底已辦理1,039次自主檢查，位居丙組之首，相關清淤檢查紀錄確實且詳盡，值得嘉許。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派員抽查68次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有淤積但不影響通水能力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辦理完成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已辦理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 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建置GIS系統，以縣府自有人力建置，值得嘉許。 2. 建議雨水下水道GIS系統可與府內其他單位整合，俾利地下管線資料整合應用。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建設處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37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工務處 | 103年度截至10月底已辦理56次自主檢查，皆無淤積情形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派員抽查37次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有淤積部分皆於預定清淤完成日期前完成。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辦理完成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已辦理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雨水下水道GIS系統辦理進度建議能再提升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建設處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評未全數執行完畢，請 加速辦理。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60件待補強工作，而歷年補強進度緩慢，本縣處地震發生頻繁地區，請加速完成以利防震整備工作。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 |

機關別：台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工務處 | 103年度截至10月底已辦理146次自主檢查，值得嘉許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派員抽查16次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皆無淤積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辦理完成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已辦理完成。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已陸續建置完成。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建設處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惟未擬具通訊中斷之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評未全數執行完畢，請 加速辦理。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25件待補強工作，而歷年補強進度緩慢，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會議。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無 |  |
|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建設處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惟未擬具通訊中斷之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僅辦理簡訊報到且未達70%，實地報到未辦理。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5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每月1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工務處 | 103年已辦理2次雨水下水道檢查，無發現淤積情形。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派員抽查3次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均無淤積。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03年度縣府編列200萬元開口合約，並已發包執行。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依檢查結果辦理清疏作業。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建設局 |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2件待補強工作，請縣府協調衛生局編列預算辦理。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1次）  ■不定期（頻率135次）  □無 | 工務處 | 102年已辦理366處雨水下水道檢查，檢查結果皆屬無淤積或小於5公分淤積，不影響排水系統通暢，請縣府持續辦理檢查。 |
| 103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5處人孔，均無淤積，排水系統通暢，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103年度縣府編列經費辦理開口合約，並已發包執行中。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 103年度清淤計畫持續辦理中，包括臨時緊急疏浚及搶修作業。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 二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建設處 |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 |
|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 已擬定計畫，惟未擬具通訊中斷之應變作為。 |
|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尚有34件未執行完畢。  2.103年度本署補助款請領進度落後，請再加強。 |
| 102年及103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惟仍有20件待補強工作，請加速完成。 |
|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

內政部消防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依規定自行規劃辦理自建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抽查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其自建資訊系統A2a及A3a速報表均能依規定時限上傳，並有上傳紀錄可稽，惟嗣後請確認各報是否均有上傳至中央EMIS系統。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及辦理教育訓練(建議消防局第3大隊教育訓練簽到表能增列訓練時間及地點)。  2.災情查報人員現場電話抽測情形：  (1)信義中隊義消隊員杜O仁知悉本人為災情查報人員，惟不清楚其負責查報地區。  (2)福安水上分隊隊員陳O川知悉本人為查報人員及其負責查報地區。  3.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細部執行計畫」(102年10月31日訂定)，並隨時檢視以符合作業需求。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101年期中督考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進作為，並有資料可稽。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該市防災資訊網、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  3.建置該市「防災避難看板」清冊，並有照片資料可稽。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 102年5月至103年6月，該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計開設4次，並有簽到表可稽，進駐人員透過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進行工作內容交接。  2.抽查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作會報資料，會報指揮官裁示事項係於防該市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列管辦理情形。  3.抽查蘇力及天兔颱風CEOC傳真通報回傳情形，簽收層級符合規定。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於103年3月10日配合行政院辦理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實兵演練，松山區民權防災公園、民權國小-收容安置演練）。  2. 102年7月2日至26日於防災科學教育館舉辦「102年小小、幼童消防營」防災教育活動，計1,600位名額。另規劃辦理該府102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3.防災宣導創新作為：  (1)推動「申請2016年世界設計之都－市政建設亮點計畫－避難系統精進與推動示範計畫－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及推廣」。並配合上開活動辦理該府行動防災App介面更新設計，及新增防災宣導功能，包含地震、颱風、火災及其他災害之防災宣導，提供緊急避難包應準備之物品項目及緊急聯絡資訊資料等。  (2)透過該市首創救心巴士平台，結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將尖端體感科技以3D遊戲及動畫方式，全新打造iCPR互動學習系統，進行防災宣導。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2、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3、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4、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5、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6、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依規定自行規劃辦理EMIS及EMIC教育訓練。  2.抽查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A2a及A3a速報表上傳資料均能依規定時限上傳。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及辦理教育訓練，訓練教材並能逐年更新。  2. 現場電話抽測鳳山義消分隊隊員劉O勝及中華婦宣分隊隊員歐O娥等2人，均知悉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查報地區。  3. 101年10月19日因應縣市合併轄區災害屬性，修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計畫」。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102年期中訪評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進作為，並有資料可稽。  2.避難疏散地圖結合「里民防災卡」呈現，並建置於該市及各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惟圖面僅呈現避難處所相片及標示處所名稱暨室內避難處所圖例，建議增列避難處所地址、電話及圖例說明等相關文字。  3.提供該市「防災避難看板」建置資料，及影印照片資料供參。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 102年5月至103年6月該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計開設4次，並有簽到表可稽，惟查康芮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第四作戰區進駐人員於102年8月29日12:00簽到後，無簽退資料。  2.抽查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第2次工作會議資料，會議指揮官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由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該市管考系統進行列管，並有卷可稽。  3.抽查蘇力及天兔颱風CEOC傳真通報回傳情形，簽收層級符合規定。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103年3月20日配合行政院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暨萬安37號演習」。  2.訂定102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計畫，辦理地震演練活動。平日由同仁及婦宣隊透過各種方式進行防災宣導。另配合海洋局辦理演習防災宣導。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2.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3.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4.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5.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6.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依規定自行規劃辦理EMIS及EMIC教育訓練。  2.抽查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速報表A3a第9、10報上傳間距逾1小時。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及辦理教育訓練。  2. 現場電話抽測中路義消分隊小隊長邱O和及楊梅婦宣分隊隊員黃O玉等2人，均知悉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查報地區。  3.訂定「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災情查報作業要點」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因應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啟動時機作業要點」。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3年期初訪視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進作為，並有卷可稽。  2.龜山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上「防災資訊網站」欄位所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名稱及網址均有誤，建議應予更新。  3.建置該市「防災避難看板」清冊，並有照片資料可稽。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 102年5月至103年6月該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計開設4次，並有卷可稽。  2.有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作會報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未備書面資料供參，另以口頭補充說明係由上開指示事項之主辦機關於下次工作會報中報告辦理情形。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103年3月6日假中路區防災公園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暨萬安37號演習」。  2.擇定102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各校地震演練活動及推廣防護頭套之運用。  3.防災宣導創新作為：首創訂頒「桃園縣推動萬安演習自主避難演練實施計畫」，並於103年5月26日萬安防空演習解除警報鳴響後，假想發生強震，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演練，由該府員工率先辦理，共64,008人參與演練。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2、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1.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2.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 3.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4.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 依規定自行規劃辦理EMIS教育訓練。  2.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速報表A2a第1、2報上傳間距逾將近9小時。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及辦理教育訓練，有卷可稽。  2.現場電話抽測太平區太平里義消隊員林O民及豐原區北陽里鳳凰志工隊員徐O欽等2人，均知悉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查報地區。  3.102年11月5日函頒修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實施計畫」。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針對「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102年期末評鑑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進作為，並有資料可稽。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市政府及各區公所網站首頁防災專區。  3.抽查北屯區仁和里(圖面模糊)及平心里「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所載避難收容處所，有部分未涵括於該市社會單位彙整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建議應予釐清確認。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102年5月至103年6月共計開設5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有卷可稽。  2.抽查蘇力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指示事項，查無後續辦理情形。  3.天兔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001號傳真通報簽收層級不符規定。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於103年3月26日假中油王田供油中心辦理「10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竣事。  2. 訂頒該局「103年度防災宣導及教育執行計畫」並函發所屬各大隊、分隊據以執行，並自行辦理評核。  3.防災宣導創新作為：  (1)第1救災救護大隊將防震影片上傳至YouTube，使更多民眾透過網路學習相關防災資訊。  (2)第7救災救護大隊中港分隊與好樂迪KTV合作，民眾使用包廂時，於螢幕上播放防災教育宣導影片，使民眾透過防災教育宣導影片，能夠了解防災資訊。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有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依規定自行辦理自建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抽查蘇力颱風速報表A2a、A3a各報悉能依規定時限透過系統上傳中央。  3.自102 年起防汛期間，由該市水利局派員進駐輪值監控雨情提早應變，建立強化三級開設制度。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辦理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稽。  2.電話抽測大觀義消隊員侯O山，知悉其本人為災情查報人員及負責查報地區。  3.訂頒「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及「新北市政府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並於103年4月28日修正「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各階段降雨緊急應變計畫」。  4.排定消防分隊易淹水路線，於時雨量達30mm 時進行巡查，以主動巡查方式更能於民眾報案前即時掌握淹水地區。另適時更新檢討易淹水地區分隊巡查制度。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針對「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3年期初訪視建議事項研提具提改進作為，並有卷可稽。  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除建置於該府防災資訊網及各區公所網頁外。另規劃針對天然災害（地震、水災及土石流等）為對象，請該市29 區公所提供避難處所進行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共計繪製29 區、1,032里、161 萬份「防災避難地圖宣導摺頁」，並透過各區（鄰）里長進行逐戶發放。  3.因應轄區特性及災害潛勢，另繪製海嘯及核子事故防災指引圖發放潛勢地區民眾、觀光遊客及旅宿業。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102年5月至103年6月共計開設5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並依規定簽到退，有卷可稽。  2.應變中心成立時召開之工作會報，相關決議內容，利用EMIS 系統進行列管，並由相關局處直接於系統上回復最新辦理情形。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103 年3 月21 日於該市五股區二重疏洪道陽光運河及泰山區堅實營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2.102 年9 月27 日假金山高中辦理核子事故學校疏散示範演練；另同年11 月至12 月間，假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各辦理1 場核子事故逐里防護教育疏散演練。  3.102年9 月16、17 日於板橋區遠東路旁板橋染整廠進行連續30 小時不間斷救援演練，以考驗特搜隊與義勇特搜隊的體力與意志力。  3.推動102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計畫，執行各類防災宣導及演練。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依規定自行規劃辦理EMIS及EMIC教育訓練。  2.抽查蘇力颱風速報表A2a、A3a各報悉能依規定時限透過系統上傳中央。  3.受理之災情案件，依規定時限上傳EMIS資訊系統，並於系統登錄災情初報、辦理情形及建議結案等事項。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依規定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辦理教育訓練，並有卷可稽。  2.電話抽測楠西義消隊員許O賓，知悉其本人為災情查報人員及負責查報地區。  3.分別於100年3月4日及102年9月4日訂頒「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  4.於轄內發生每10鐘15公釐以上或每小時50公釐以上之降雨量時，即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針對「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3年期初訪視建議事項研提具提改進作為，並有卷可稽。  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置於市府、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並將避難處所資訊標示於圖面上。  3.依照該市各區災害特性於37區公所災害發生潛勢較高地區優先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並將防災避難看板依不同災害類型，利用看板顏色區分為水災、地震、海嘯及土石流等4種類型。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102年5月至103年6月共計開設4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並依規定簽到退，有卷可稽。  2.應變中心成立時召開之工作會報，相關決議內容，由幕僚組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有卷可稽。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103年4月9日配合行政院辦理10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參演人數計約2500餘人。  2.訂定年度防災教育宣導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執行計畫，並落實推動，有卷可稽。  3.規劃103年4月份為該市地震宣導月，並執行「地震無預警、減災有要領」系列宣導活動，另假可成科技公司辦理大型地震宣導暨企業防災活動。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6、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配合本署進行  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外，另分別於102及103年針對縣府防災編組人員及鄉鎮市公所防災編組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2.部分速報表仍未  依照規定時間30分鐘內上傳。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依規定建置包含消防、義消、婦宣、志工及睦鄰救援隊之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時更新。電話抽查2位查報人員，對負責查報區域熟稔。  2.消防局常訓將災情查通報納入課程，義消、志工團體均利用定期訓練時機辦理訓練，惟上課內容不甚一致。  3.所訂災情查通報計畫根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修正。  3.介接警察局路口監視器，協助災情查報使用。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因該縣屬深耕一期第一期第1梯次及深耕二期第2梯次，已連續第3年停止深耕計畫，查閱先期資料，該縣針對本署或審查會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均有研提因應對策，惟後續無持續追蹤紀錄。  2.抽查2處「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均與社政單位列冊避難收容處所相符。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查颱風一級開設時機為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函蓋本縣。查蘇力颱風07120230將雲林縣列入警戒區，07121700始提升為一級開設。  2.開設進駐單位依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進駐，輪值人員依規簽到交接。  3.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均由業管單列管，於下次會報由幕僚單位彙整提報。  4.傳真通報大部分均由科長以上簽名回傳。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並於本(103)年4月10日假虎尾農博第一停車場實施演練。  2. 辦理103年119擴大防火、防災及救護宣導活動暨園遊會，活動假虎尾鎮中正國小前空地辦理，參與民眾達200人以上。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有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配合本署進行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外，另分別於102針對縣府防災編組人員及鄉鎮市公所防災編組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03年申請本署辦理EMIC教育訓練3梯次。  2.部分速報表仍無依照規定時間30分鐘內上傳。  3.查102年0602地震傷亡人數為3死15傷，核對EMIS上傳資料有出入。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依規定建置包含消防、義消、婦宣、志工及睦鄰救援隊之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時更新。電話抽查2位查報人員，對負責查報區域熟稔。  2.列冊義消、志工團體均利用定期訓練時機辦理訓練，惟上課內容不甚一致。  3.所訂災情查通報計畫根據該縣特性增列相關查通報項目。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針對本署或審查會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均有列管，定期檢討，有關鄉鎮市區部分，並於三方會議要求公所提出進度報告。  2.抽查2處「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均與社政單位列冊避難收容處所相符。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颱風一級開設時機為：氣象局海上陸上警報南投縣列為陸上警戒區，查蘇力颱風08281430將南投縣列入警戒區，南投縣1800提升為一級開設。  2.開設進駐單位依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進駐，輪值人員依規簽到交接。  3.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均傳真各單位辦理，中心未針對特定事項進行管制，由業管單位自行列管。  4.傳真通報大部分均由科長以上簽名回傳。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103年4月22日上午假縣府地下2樓大禮堂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之兵棋推演，下午假名間鄉彰南路與大中路口辦理綜合實作演習，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二名。  2. 102年爭取水保局經費10萬元，103年分別於本縣40處土石流及水災潛勢村里，印製5,000份簡易避難疏散地圖墊板，以家戶宣導方式分送潛勢地區民眾。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2、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1.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2.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 3.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4.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依規定參與EMIS測試演練外，103年均針對EMIC系統向本署申請教育訓練，統計參加人數227人。  2.102年度開設5次  應變中心，包含0519水災、蘇力、潭美、菲特及康芮颱風。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查詢A1a、A2a、A3a速報表，仍有部分時段未能及時於內上傳。  4.應變中心開設期  間僅於蘇力颱風上傳1件人員死亡案件。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 消防局建置19分隊最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共計有498名(消防人員205名、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293名)。並於(102年5月、7月)、(103年1月、3月、6月)發通報請分隊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2.消防局於消防人員定訓排定災害防救及災情查報課程。義消、民間團體各單位均於常年訓練或年度複訓排定災情查報訓練。  4. 101年配合內政部修正「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103年修訂「苗栗縣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實施計畫」。  5 .發佈颱風警後，即以傳真通報各分隊進行災情查報，分隊利用電話或簡訊通知查報人員進行災情查報，通知完畢後填報成果回傳局本部。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該縣災害防救深耕第1期計畫，業於101年執行完畢。並針對計畫期間之期中督考及期末評鑑，中央之評核建議事項，提出各項改進作為。  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均已建置於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  3.抽查2處「村里簡易疏散避難路線圖」與社政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均符合。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應變中心開設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康芮颱風影響台灣期間，苗栗縣曾經納入陸上警戒區，惟苗栗縣應變中心僅二級開設。  2.工作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由幕僚單位通報各單位提報辦理情形，交由幕僚單位彙整。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傳均依規由科長以上層級簽收回傳。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103年災害防救演習，於103年 4月3日於後龍鎮維真國中前廣場舉行。  （2）竹南鎮地震演習，於102年9月13日於竹南國中分校預定地辦理。  2. 訂定本縣「102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針對轄內各公務機關（單位）、學校、公所、工廠、醫院及養老院等，規劃辦理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其中包含講習、演練、演習、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共計辦理111場次。另辦理消防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共計40場次。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依規定參與測  試演練外另並分於102及103年自行辦理EMIS教育訓練29梯次（含公所自行辦理）及申請本署EMIC教育訓練10梯次，以強化EMIS實務運用提升災害處置效能。  2.102年度開設5次  應變中心，包含天兔、蘇力、潭美、菲特及康芮颱風，103年1次麥德姆颱風。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查詢A1a、A2a、A3a速報表，仍有部分時段未能及時於內上傳。  4.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中央統計新竹縣1傷，查該縣災情統計有3傷，原因為該縣未納入颱風災情，惟未註記說明。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 完整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隊)，並於各分隊設置簡訊系統及一呼百應，能於第一時間通知查報人員出勤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2.每年1、4、7、10月定期更新消防體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另訂定「災情查報人員抽測計畫」  3. 103年度針對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共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共計17場次  。102年11月常年訓練針對各外勤單位消防人員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  4. 擴大災情查報層面並修正納入計畫。103年5月05日辦理種子教官教育訓練，對象包含警察局、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志工團體、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搶險隊、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同仁，共計80人。  5.指揮中心平日於  接獲豪大雨或地震三級以上通報時或應變中心成立時，即以無線電或傳真通報各單位進行災情查報，查報結果以119派遣系統或EMIS系統回報。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內政部及專家學者訪視所提意見，由協力機構製作「期初訪視評核意見回覆表」研提因應具體改善對策，並列入期中報告審查項目。同時縣府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深耕工作平台小組」，定期開會管制執行進度，有效推動深耕計畫執行。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均已建置於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  3. 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路線圖」與社政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位置，部分資料有出入。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應變中心開設依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康芮颱風影響台灣期間，新竹縣曾經納入陸上警戒區，惟新竹縣應變中心僅二級開設。  2.工作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方式，以通報各權責單位，各權責單位於下次會報提報方式辦理，鄉鎮市公所應辦事項，亦由相關局處進行追蹤提報。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傳均依規由科長以上層級簽收回傳。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新竹縣災害防救演習於4月2日在竹北市文中一學校預定地進行，本次演習榮獲乙組第1名。  2.平日即利用各種管道進行防災宣導，包括：文字、電化、廣播、體驗活動等，豐富多元。另有辦理防災海報比賽及全民國防海報比賽，獲選優勝作品並於縣府文化館進行展覽。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2.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3.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4.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5.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6.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依規定參與測  試演練外另並分於1025月8日及9月26日分別針對縣府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辦理EMIS教育訓練。103年4月21-23申請本署辦理EMIC教育訓練3場，7月11日辦理EMIS教育訓練。  2.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查詢A1a、A2a、A3a速報表，仍有部分時段未能及時於內上傳。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情除利用EMIS管理上傳外，同時利用紙本傳遞方式管制，惟EMIS災情管制表部分顯示未管制至結案。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 完整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隊)，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大隊通報分隊進行災情查報，各分隊利用簡訊系統，第一時間通知查報人員出勤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後回報大隊。  2.每年4、9月定期由局本部通報各大隊更新消防體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彙送局本部。  3.各義消分隊利用定期訓練時機，辦理災情查通報訓練，消防局利用103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加入災情查通報課程。抽查六腳義消分隊所列災情查報人員與受訓人數有差距。  4.消防局依具「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嘉義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聯絡計畫」。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已建立完整面資料且針對期初訪視所提建議改善事項於三方工作會議提出研商討論相關改善作為。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均已建置於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  3. 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路線圖」與社政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位置，部分資料有出入。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 應變中心開設依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潭美颱風08210230納入陸上警戒區同時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縣府0821 1400始提升為一級開設。另康芮颱風期間，雖未納入陸上警戒區，但因納入超大豪雨區域，案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08281700及2220傳真通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直至0829 0730始成立. 2. 工作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方式，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轉發各權責單位處理，後續由縣府綜合規劃處負責管考稽催。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傳均依規由科長以上層級簽收回傳。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縣府依據行政院「103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於4月29日假嘉義縣警察局、大林慈濟醫院、大林運動公園辦理嘉義縣10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2.102年5月1-7日規劃防災週活動，103年春節期間規劃利用文字、電化、廣播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工作。  3.102及103年配合社區治安觀摩及奮起湖老街活動，實施年度防災宣導。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依規定參與測  試演練外，另102年4月辦理EMIS系統教育訓練（含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103年申請本署辦理EMIC教育訓練2梯次，搭配EMIS訓練（1節課）。  2.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查詢A1a、A2a、A3a速報表，仍有部分時段未能及時於內上傳。  3.102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有康芮颱風造成1死，依規上傳中央，查核颱風期間上傳災情，其中蘇力11件，康芮2件，上傳標準不一致。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完整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隊)，並於各分隊設置簡訊系統及一呼百應，能於第一時間通知查報人員出勤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2.每年1、4、7、10月定期更新消防體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3.102年上、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常年訓練亦編排相關課程，另103年於各大隊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初級幹部講習辦理災情查與通報課程，民間團體納入編組，惟未實施教育訓練。  4.消防局依具「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屏東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聯絡計畫」。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已建立完整面資料且針對期初訪視所提建議改善事項於三方工作會議提出研商討論相關改善作為。  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均已建置於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  3.抽查高樹鄉廣興村、高樹村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與社會局收容場所清冊內容有出入。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應變中心開設依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蘇力颱風07120230屏東縣納入陸上警戒區，應變中心07121700開設提升一級開設  2.應變中心各進駐人員均以EMIS系統執行工作事項交接，並由消防局作業小組即時掌控進度，另縣府警察局及社會處自行設置紙本交接紀錄簿。並自103年度起縣府單位全部進駐單位均增設紙本工作交接紀錄簿。  3.工作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方式，以通報各權責單位，各權責單位自行列管。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傳均依規由科長以上層級簽收回傳。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3月10日配合行政院辦理屏東縣103年海嘯災害防救演習  2.102年度訂定「防災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將宣導分為「宣導教育避難演練」及「防災宣導高手競賽」  3.訂定「103年度防災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將宣導分為「宣導教育避難演練」及「防災宣導高手競賽」、「防災微電影創意競賽。」3個部分。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有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依規定參與測  試演練外，並於測試前一日辦理自行演練，另並分於102及103年自行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以強化EMIS實務運用提升災害處置效能。  2.102年度開設3次  應變中心，包含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及天兔颱風，期間依程序執行一級開設3次。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查詢A1a、A2a、A3a速報表，計有1筆未能及時於內上傳。  4.應變中心開設期  間各案件亦持續列管追蹤至案件結束。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已建置含消防人  員203筆、義消人  員837筆及民間救  難團體270筆災情  查報人員聯絡資  料，俾供災情查  報聯絡之用。並依  規定每2個月更新1次。  2.消防人員於常訓排定災害防救及災情查報課程，義消、民間團體各單位均於常年訓練或年度複訓排定災情查報訓練。  3. 101年1月2日訂定彰化縣加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  4.依據彰化縣消防局因應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害災情彙整與啟動查報作業機制及彰化縣加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結合於102年度開發APP軟體結合智慧型手機供災情查報人員使用，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災害防救深耕第1期計畫，彰化縣業於101年執行完畢。並針對計畫期間之期中督考及期末評鑑，中央之評核建議事項，提出各項改進作為。  2.分別於102年1月7日及1月24日函請縣府民政處、計畫處及26個鄉鎮市公所配合建置於所轄網站首頁，同時提升橫向、縱向聯繫，強化後續網頁維護，以利民眾搜尋及下載使用。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依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立即開設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予以應變，於規定時間內提前提升層級應變。  2.102年彰化縣共開設3次應變中心，均有召開工作會報，並於會報中進行情資研判，對於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予以列管，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傳均依規由科長以上層級簽收回傳。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3月31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於田中鎮高鐵彰化車站預定地，實施災害防救演練。  2. 102年分別於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鹿鳴國中、大城國小及大竹國小，分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模擬情境以地震為主題，並於演練現場邀集當地社區民眾（含學生家長）實施防震、防火、防溺、CPR、AED等宣導。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2、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3、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4、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5、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6、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102、103年度亦分別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消防局輪值人員辦理EMIS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  2.抽查蘇力颱風A2a表之2、3、4報及A3a表之3、4、5報速報表，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  3.訪評期間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無人員死亡、受傷、受困災情。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婦宣隊人員。建議多納入其他志工團隊共同參與災情查報作業。  2.電話抽查義消及婦宣隊等3位災情查報人員，其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3.消防局於103年4至6月於各大隊辦理災情查報訓練，惟建議亦能針對婦宣隊災情查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4.於102年12月13日修訂「臺東縣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範」。  5.消防局利用簡訊通知災情查報人員，並能按上開作業規範執行查通報作業。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抽查103年期中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其中長濱鄉及蘭嶼鄉已於103年8月完成防災避難看板設置。  2.抽查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皆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清楚標示基本資料。  3.103年已設置防災避難看板15面、避難方向指示牌30面，附有清冊及照片，且皆能清楚呈現。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二級開設時機建議能明確規定。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皆有紀錄可稽。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並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3月28日假臺東縣卑南鄉忠義堂前停車場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消防局舉辦消防小尖兵宣導活動，以設置闖關關卡-消防常識小問答的方式加強防災知識宣導；辦理「防火、防災常識小學堂競賽」，共計5場次，92間國小參與，使學童於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中加深防災與消防基本常識；於台東有線電視台播送「台東縣婦女防火防災宣導大隊宣導短片-颱風土石流防災預防性撤離」，讓居民了解預防性撤離的重要性。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說明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演練外，亦分別針對市政府防救災人員及各區公所人員辦理EMIS及EMIC教育訓練，103年度共辦理10場次。  2.抽查蘇力颱風A2a表之2、3、4報及A3a表之3、4、5報速報表，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  3.訪評期間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無人員死亡、受傷、受困災情。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2.電話抽查義消及婦宣隊等3位災情查報人員，其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3.消防局於103年4月29日於該局5樓禮堂辦理災情查報訓練，訓練對象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附有資料可稽。  4.消防局於103年7月29日函頒修正該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建議針對查通報流程明定細部標準作業程序。  5.消防局利用簡訊、Line群組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抽查期末評鑑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已將國軍介壽營區納入為中長期收容安置場所。  2.抽查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及區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皆與社建課確認綜整，並清楚標示基本資料。  3.防災避難看板附有清冊及照片，且皆能清楚呈現。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皆能依據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報，惟建議針對指揮官指示事項列管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並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3月17日假八掌溪親水公園等地，配合行政院辦理103年災害防救演習，並有資料可稽。  2.103年配合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培訓防災教育種子教師，發展防災校本課程；消防局於103年5月25日上午在嘉義公園辦理「防災我愛我．消防活力GO！」宣導活動；於地方電視台廣播宣導防災觀念。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2、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1.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2.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3.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4.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演練外，102及103年度亦自行針對防救災人員辦理2場共計90人次之EMIS教育訓練。  2.抽查蘇力颱風A2a表之2、3、4報及A3a表之3、4、5報速報表，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  3.經查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1民眾受傷，未透過EMIS上傳災情。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2. 電話抽查義消及婦宣隊等3位災情查報人員，其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3.消防局於102及103年皆針對義消及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訓練。  4.消防局於102年6月24日函頒修訂該市執行災情通報作業措施。  5.消防局利用簡訊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按上開規定執行查通報作業，利用無線電或電話等管道回報。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 抽查期初綜合審查意見辦理情形，暖暖區公所已完成災害應變小組作業手冊，並納入編組、開設、行政、後勤等作業流程。  2.抽查基隆市政府及仁愛區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皆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清楚標示基本資料。  3.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能清楚呈現並附有清冊及照片。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抽查蘇力颱風應變開設進駐情形，稅務局應於1級開設時進駐，惟未進駐。該局如毋須進駐，建議檢討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3.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置工作事項交接簿冊，以利輪值人員工作交接。  4.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準備會議，惟建議對於指揮官指示事項應列管執行情形。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並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4月28日配合行政院辦理10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模擬地震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並有資料可稽。  2.消防局於102年7至8月，共辦理5梯次消防體驗營活動，灌輸小朋友正確防火防災觀念；於暑假期間配合市立文化中心前廣場舉辦之搖滾音樂節暨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中實施防火宣導；配合黃色小鴨展示期間102年12月21日至103年2月8日，宣導民眾地震、海嘯疏散避難資訊及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相關內容。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說明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演練外，亦分別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各鄉（鎮、市）公所人員辦理EMIS教育訓練，102及103年度共辦理19場次。  2.抽查蘇力颱風A2a表之2、3、4報及A3a表之3、4、5報速報表，除A2a及A3a表第4報不合格外，其餘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  3.訪評期間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無人員死亡、受傷、受困災情。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2.電話抽查3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宜蘭市婦宣隊員及宜蘭水上救生協會隊員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能明確告知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消防局各分隊於防汛期前皆辦理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講習訓練，亦於103年4月8日針對民間救難團體辦理災情查報訓練課程，附有資料可稽。  4.於100年8月12日函頒「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計畫」。建議針對查通報流程明定細部標準作業程序。  5.消防局利用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抽查103年期初審查意見辦理情形，三星鄉公所已完成災害防救編組及建物適當性評估。  2.抽查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皆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清楚標示基本資料。  3.防災避難看板102年已設置70處、103年已設置53處，附有清冊及照片，且皆能清楚呈現。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抽查蘇力颱風應變開設進駐情形，民政處於102年7月11日13時20分簽到，惟漏未簽退。  3.抽查蘇力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抽查蘇力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通報各單位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有紀錄可稽。  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天兔颱風參字第010號於102年9月22日13時21分由消防局科員簽收回傳，與規定不符。經查宜蘭縣係於當日6時撤除災害應變中心，回歸平日輪值應變機制，故由科員(當日總值日官)簽收回傳。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3月24日假三星鄉義隱橋、大隱國小、顯微宮等地，配合行政院辦理「宜蘭縣政府103年災害防救演習」，並有資料可稽。  2.消防局訂定「102-103年學校防災宣導計畫」，由各消防分隊主動前往各國中、小，進行防災宣導工作；頒定「宜蘭縣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由各鄉（鎮、市）公所於103年上半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訪評，藉此檢視各公所年度防災辦理成效，及宣導防災相關知識；另於102年9月30日宜蘭聯合有線電視晚上7時至8時，參與「7點大小聲」及「鄉親頻道」現場直播，宣導民眾防災包使用方式及颱洪相關知識。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2.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3.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4.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5.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6.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演練外， 103年度亦針對防救災人員辦理6場共計99人次之EMIS教育訓練。  2.抽查102年度蘇力颱風A2a表之2、3、4報及A3a表之3、4、5報速報表，未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再抽查103年度麥德姆颱風之速報表部分，已符合規定。  3.訪評期間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無人員死亡、受傷、受困災情。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2. 電話抽查義消及鳳凰志工隊等3位災情查報人員，其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3.消防局於102及103年皆針對義消及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訓練。惟查尚有部分志工團隊人員未受訓。  4.消防局於101年2月1日函頒制訂「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建議針對查通報流程明定細部標準作業程序。  5.消防局利用簡訊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利用手機等管道回報。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 抽查期初訪視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建功聯里及埔頂聯里已製作英文版防災圖資，另責任醫院點位亦皆納入防災地圖。  2.抽查新竹市政府及北區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皆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清楚標示基本資料。  3.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能清楚呈現並附有清冊及照片。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抽查蘇力颱風應變開設進駐情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12海巡隊應於開設時進駐，惟未進駐。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皆有紀錄可稽。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並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4月11日於苦苓腳堤防浮覆地及私立磐石中學配合行政院辦理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想定災害類別為風災及水災，並有資料可稽。  2.消防局於103年6月14日在市立體育館及孔廟前廣場辦理「2014-愛你一世消防嘉年華宣導活動」；針對學齡前兒童辦理「幼稚園暨托兒所幼童消防防火教育宣導競賽」，其中102年度參加學童達2,500人、103年度參加學童達1,040人；推廣公私立幼稚園（大班）實施消防博物館體驗之旅，於102年共辦理791場次、參加學童計10,043人、103年迄6月底共辦理522場次、參加學童計5,034人。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演練外，103年度亦自行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辦理2場次共計60人之EMIS教育訓練。  2.抽查蘇力颱風A2a表之2、3、4報及A3a表之3、4、5報速報表，除A2a表不合格外，A3a表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  3.訪評期間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無人員死亡、受傷、受困災情。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2.電話抽查3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花蓮市婦宣隊員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能明確告知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消防局各分隊於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皆針對義消及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訓練。  4.消防局於101年1月20日訂頒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並於7月27日修正。另各消防分隊並訂有災情查報細部執行計畫。  5.消防局利用傳真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按上開執行計畫執行查通報作業，利用電話、勤務派遣系統等管道回報。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已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惟建議針對期末評鑑審查表中評鑑小組之綜合審查意見，能予以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2.抽查花蓮縣政府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皆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清楚標示基本資料。  3.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能清楚呈現並附有清冊及照片。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整備會議，有紀錄可稽。  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蘇力颱風參字第016號於102年7月13日19時28分由消防局小隊長簽收回傳，與規定不符。其餘皆依規定辦理。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103年2月26日假吉安鄉光華樂活園區，配合行政院辦理「花蓮縣103年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並有資料可稽。  2.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於各機關學校、鄰里社區辦理防災宣導活動達91場，並有活動照片、張貼海報等紀錄可稽；102年6月21日於警廣花蓮台提醒聽眾加強各項防颱準備工作；7月25日針對全縣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宣導防災避難資訊。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1.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 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5.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 |

機關別： 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 結合內政部每月測試演練辦理教育訓練，並加辦擴大教育訓練，由各鄉鎮公所、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等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單位參加，自102年5月至103年6月共13場次，並備相關公文、照片、簽到表等佐證資料受檢。 2. 自102年5月迄103年6月開設2級以上災害應變中心總計蘇力、潭美及天兔颱風3次，相關開設作業及速報表資料傳送，多依規定辦理僅少部份延遲。 3. 對於人命傷亡案件之處置方式為EMIS及書面災情管制四聯單雙重列管，並立即以電話向內政部回報，持續列管至病患送醫及應變中心撤除為止。惟少數案件上傳時間稍顯延遲。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查報人員之身分除職消及義消外，有少數鳳凰志工、婦宣隊及睦鄰救援隊成員參與。  2.提列103.9.30更新資料受查，惟資料內容稍欠完備。  3.102及103年均訂定有災情查報相關講習計畫各辦理2梯次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惟103年災情查報受訓對象僅及職、義消人員。   1. 提列100.12.23修訂之「金門縣政府災情查報措施執行計畫｣供稽，建議可就近來災害情形考量是否有修正策進空間。 2. 結合EMIS依程序及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災時各分隊職義消巡視災情，回報應變中心（119）受理填寫四聯單交辦管制。   創新作為：   1. 颱風災情受理列入縣民服務熱線1999項目。 2. 建立「金門義消」LINE災情查報群組。 3. 協調工務處、警察局等單位，運用CCTV及路口監視器等系統，並架設內網（GSN/VPN專線至縣災害應變中心，於一、二級開設時監看，提升災情查報效能） 4. 製作各鄉鎮易致災潛勢區鄰近路口監視器對照清冊，於災害發生時可查閱鄰近畫面。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 深耕計畫第1期推動期程為100-102年，第2期推動期程為104-106年，備102年計畫相關報告書表資料受查。有關本部評鑑審查意見，於報告書內均表列回覆說明。 2. 縣府民政處、消防局及各鄉鎮公所網頁均設專區，機關網頁並相互連結。惟消防局防之圖資多項易混淆難擇。 3. 防災圖面仍顯龐雜，且圖面同時標註向內及向外兩避難方向，亦生混淆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 102年5月至103年6月開設2級以上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共3次，惟均直接1級開設無2級開設情形。 2. 依簽核公文通知相關局處室進駐，備時間及簽到表等資料受查。 3. 訂定「金門縣○○颱風簽到退交接簿暨工作事項紀錄簿」，律定交接事項及交接人員簽到退等內容。 4. 召開工作會報後，指揮官裁示應辦事項列管辦理，相關會議紀錄、簽到表、列管案件表等資料完整可稽。 5. 均依時限及簽收層級回傳，有書面資料可稽。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備102年2月22日配合行政院頒訂縣府演習計畫，於102年5月24日辦理演習及全民國防教育、民眾防災宣導相關資料受檢。 2. 辦理「金城鎮暨南門社區災害防救實兵演練」、結合大賣場夜間火災搶救演練；及鑑於金門免稅商店、大型電影院、百貨商場陸續設立啟用，辦理「防震防颱宣導、地震避難演暨CPR宣導」系列活動，邀請各級學校、地區國軍、免稅商店、社區志工參加。 3. 辦理「下載金門縣村里避難地圖APP送好禮活動」，發布新聞稿並至機場、碼頭辦理宣導。 4. 發送海報由各分隊張貼於轄內村里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其他利用地方電台、有線電視台、網站等媒體宣傳。 5. 舉辦暑期消防夏令營，以寓教於樂方式，提供學生期間學習課外新知園地。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 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除備有各項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資料外，另備有資訊機房平面配置圖及相關設備照片，有利財產管理。 2.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機房空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視牆等均委外辦理維護；除已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外，另於102年6月10月及103年5月，辦理119指派系統、防救災系統資料庫等災害復原切換演練。 3. 已訂定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業依計畫落實自主檢測，相關測試資料亦完善。 4. 除配合消防署辦理之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外，另已自行辦理17梯次相關教育訓練；至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已派員至各國中、小進行宣導，累計辦理343梯次，成效良好。 5. 有關消防署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故障報修連絡人資料，建議可定期查證、適時更新。 |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另於102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24-27日自行辦理相關訓練，並備相關佐證資料受檢。 2. 抽查蘇力颱風及天兔颱風應變中心開設及相關速報表情形，多依規辦理上傳作業並有資料可稽。 3. 天兔颱風1件失蹤案有系統上傳紀錄，惟未列註受理報案時間，又系統上傳時間較發生時間晚近2小時。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 備一、二大隊災情查報人員清冊受檢，惟部分義消與志工資料內容有所疏漏。 2. 於103.1.15發文調查更新查報人員名單。 3. 消防人員部分併局103年常年訓練中，列入災情查報相關課程辦理；另責由各分隊自行辦理義消部分之查報訓練，惟欠缺志工部分之訓練且書面資料未見完備。 4. 訂定縣查報措施外，103.4.17並函頒局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 5. 災情查通報區分為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未成立時作業流程，現場提列颱風來襲前通報各外勤單位依規定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之相關書面資料供稽。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 備102年計畫期末報告書及相關公文等資料受檢，又針對本部期末評鑑審查意見，於102.12月之期末報告書內有表列回覆說明。 2. 於消防局網頁及多數鄉(市)公所網站，設置有簡易防災專區易於查詢，惟部分鄉公所圖資內容顯過簡略或未有圖示。 3. 僅備100年及101年之防災看板清冊及照片受檢，另提列有102年報修看板1處相關作業公文辦理資料。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 訂有「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風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規定辦理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2. 提列進駐單位、時間及簽到表等資料。 3. 於EMIS系統中紀錄人員輪值及相關交接事項。 4. 提列協力機構情資研判及注意事項等書面資料受查，惟有關會議紀錄及交辦事項管制表等資料仍欠完備。 5. 規定辦理回傳，並轉發各相關單位辦理。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分別於102年5月8日及103年5月7日配合行政院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並訂有執行計畫，相關書面資料齊全。 2. 備102年辦理「消防夏令營」、配合機關、學校及針對轄內重要辦公場所、辦公大樓等實施地震防災避難演練、於社區張貼防災宣導海報、透過地方電（視）台、報社廣播或廣告及發佈方新聞稿等進行防災宣導相關書面資料受檢。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資料齊全。 2. 103年1月18日函頒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各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業依計畫落實自主檢測。 3. 102年9月3日配合台電停電，辦理UPS及發電機備援電力切換演練。 4. 已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建議可將重要防救災系統、資料庫等列入每年災害復原演練項目。 5. 有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部分，102年5月、8月、11月及103年2月、5月共辦理5梯次由消防署派員至消防局辦理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建議除消防署辦理之教育訓練外，宜自行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

機關別： 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 除參與本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S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A1a、A2a、A3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EMIS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受困）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 消防局 | 1. 除每月參與內政部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外，另於103.5.30辦理縣府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可稽。 2. 抽查蘇力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部分報表未能依限登錄上傳。 3. 102年5月至103年6月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無死亡、受傷、受困案件。 |
| 二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 消防局 | 1. 僅備消防、義消名冊，未見志工團隊資料。 2. 提列102年及103年1、7月消防、義消更新名冊資料。 3. 於103年2月21日配合內政部雲端計畫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並檢附計畫，惟僅及消防人員部分。 4. 103.2.1訂定函頒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 5. 依規定通報人員執行查報及狀況回復，惟未見後續管制相關資料。 |
| 三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定各項執行工作事項，是否建立完整書面資料？是否針對評核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進作為？（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另圖面之「避難處所」是否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標示基本資料於圖面上？（5%）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 消防局 | 1. 102、103年未有深耕計畫執行，現場備99-101年書面成果資料受查。有關本部評鑑審查意見，於報告書內表列回覆說明。 2. 於消防局及北竿、東引鄉公所首頁設置專區，南竿及莒光鄉公所網頁未見有防災專區網頁。又消防局網頁建置3種圖資易致混淆，另圖面建議力求明確易辨。 3. 附「防災避難看板」清冊及照片等資料，惟圖面辨識性可再提升。 |
| 四 |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代辦情形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消防局 | 1. 系統登錄作業完備並有資料可稽。 2. 提列簽到表等相關資料，惟部分人員簽到時間與開設時間稍有延遲。 3. 製有工作日誌表，供人員交接紀錄。 4. 備有工作會議紀錄及通報辦理等資料受查。 5. 仍有部分未依規定辦理回傳作業。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2分)。  規劃辦理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如防災日、體驗活動、地震避難演練、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3分(3分)。 | 消防局 | 1. 於102、103年均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訂有相關辦理計畫。 2. 僅提列馬祖日報刊載演習新聞資料受查。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 消防局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 2. 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使用光碟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 3. 未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另建議每年可針對防救災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 4. 依自主測試計畫規定，各平行機關及鄉公所每年須自行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惟資料顯示，103年1月至6月僅消防局、環保局及東引鄉辦理自主測試，其他平行機關及鄉公所無相關測試資料。 5. 有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部分，103年2月、5月係由消防署派員至消防局辦理，建議除消防署辦理之教育訓練外，宜自行辦理防救災資通訊教育訓練。 |

國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與憲兵202指揮部簽訂103年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並於3月7日發函相關單位。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 災害應變應援中心設於大同區鄭州路109號9樓，各區備援中心則設於各警察分局內。 2.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值班室供國軍聯絡官使用(含電腦、傳真、影印機)，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自行架設軍租線(661700)，可與國軍實施通聯。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03年4月17日臺北市103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一次聯合定期會議辦理兵棋推演」，針對「國軍防災整備及動員準備機制」、「搶救能量不足及國軍支援對策」等議題實施研討。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臺北市訂頒「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協助交通及警戒區域管制、提供營區作為緊急安置處所及協助緊急撤離工作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03年3月10日與第三作戰區執行災害防救演習，國軍計派出憲兵202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601旅、53工兵群、33化兵群、73資電群等單位。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於102年8月6日完成車輛暨工程重機械徵購徵用簽證作業。 2. 臺北市共17家及救責任醫院，包含三軍總醫院及松山分院，各責任醫院、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衛生局局本部設有四碼專線及無線電。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新北市政府於102年起主動針對災防區(含第三作戰區所屬分區)單位，邀請共同召開「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合計六場次。 2. 共計5個國軍單位與新北政府簽訂支援協定。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 新北市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包含該市災防應變中心(消防局)及備援中心(消防局4F)，此外各區公所為各區災防應變中心，備援中心為各區消防分隊及活動中心，共計29個。 2. 災害應變中心位於消防局3F，中心內已建置國軍聯絡官作業區域及通信、資訊連絡設施。 3. 該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律定關指部及陸戰66旅擔任聯絡官，規劃未來於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主動將國軍單位納入。 4. 該單位已建立「24小時災害緊急聯絡簿」、「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整合市府及軍方聯絡窗口，每月定期更新。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新北市府每月利用  深耕四方工作會議  定期對該市災害潛  勢討論外，更與新  北市後備指揮部共  同製作災防資料  夾，針對轄區內災  害潛勢區作兵力預  置、救援路線補給  規劃。  2.藉由103年3月1  日第一次3合一會  報之地震災害兵棋  推演驗證國軍兵  力。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新北市府定期更新相關疏散路線，相關資料如下：   * 1. 針對轄區內22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設有126組避難小組，每組皆有避難路線及相關單位聯絡人資訊(含國軍)   2. 針對29個區公所之災防資料夾訂有相關疏散撤離路線以利國軍於災時進駐使用。  1. 新北市已訂有「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等計畫」，針對轄區交通易中斷地區及可能形成孤島地區先行預劃運輸動線，及以調查轄內可供直升機作業之落地點，藉由近幾次災防演練加以驗證。 2. 新北市針對災民收容區分為臨時及中長時，災害初期由區公所安置，如需後續中長期安置則由國軍前山、後山、北新莊、八煙、仁愛及堅貞營區，總收容人數610人。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新北市申請兵力支援流程系各區公所之「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後，傳真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由指揮官裁決實施。 2. 年度中市府與國軍合作辦理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總計申請兵力250員，機具30類76件（輛）。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該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審查會議皆邀集第四作戰區及臺南災防區(砲兵訓練指揮部),共同研討可行性。  2.與第四作戰區、砲兵訓練指揮部、步兵203旅、空軍443聯隊、臺南憲兵隊完成支援協定簽訂。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該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消防局7樓),各區亦設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國軍聯絡官進駐場所均提供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及支援計畫。  3.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每月更新乙次。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災害防救計畫已對地區災害潛勢區兵力預置,於年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計畫等〉。  2.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也與國軍配合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之規劃。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該市災害防救計畫律定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與國軍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並完成疏散撤離路線先期制定計畫及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物資運送路線。  2.針對網寮南及知義營區市府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於災害發生時須申請國軍支援時,皆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聯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各區於災害發生時須申請國軍支援時,皆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依災情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聯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  3.103年萬安37號演習均與國軍單位共同演練。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臺南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參用。  2.軍需徵用病床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3.轄區內無國軍醫院及軍方醫療部隊但仍與四支部衛生營完成支援協定簽訂，並建立大台南地區醫療資源調度方式與資料。  4.訂有醫療狀況及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知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5.交通局已訂定臺南市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車輛提供計劃,並已規劃運送動線,可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提供車輛載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至災區之需求。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該市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會議,期中至期末審查會議,並就各類型災害兵棋推演與相關演練皆結合第四作戰區,災害防救責任區研討可行性。  2.災害防救計畫是由市政府相關機關、區公所、第四作戰區與災害防救責任區之國軍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明確執行計畫,強化災害前做好減災預置工作、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提供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與救災部隊應用。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該市除建置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高雄市消防局7樓),各區也設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災害應變中心皆設提供國軍聯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及支援計畫。  3.該市及區級之災害應變中心皆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聯絡官作業規定,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並於每月更新。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災害防救計畫已對地區災害潛勢區兵力預置,於年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計畫等〉。  2.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也與國軍配合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之規劃。  3.於102年高雄臨海工業區複合式災害演練及萬安37號災害防救演習中加強演練。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與各級災害防救計畫皆與國軍單位,配合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與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皆與國軍單位,配合疏散撤離路線先期制定計畫及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皆與國隊配合物資運送,及完備運送動線。  3.均完成災害防救計畫與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配合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於災害發生時須申請國軍支援時,皆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聯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各區於災害發生時須申請國軍支援時,皆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依災情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聯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  3.103年萬安37號演習均與國軍單位共同演練。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高雄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參用。  2.軍需徵用病床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暗記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3.已建立轄區內國軍高雄總醫院醫院及四支部衛生營醫療資源調度方式與資料。  4.訂有醫療狀況及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知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車輛提供計劃,並已規劃運送動線,可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提供車輛載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至災區之需求。  6.交通中斷地區之空中運補由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規劃派遣  7.已委託相關同業公〈工〉會協助辦理調查、統計編管及登載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辦理資料更新，掌握本市轄內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資源分布情形，並將編管資料相關單位參考，已備國家戰時或緊急重大災害時就地動員徵用。並配合國防部年度計畫案時辦理次年度工程重機械供需分配簽證事宜。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市府於102年6月6日召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聯繫協調會，103年計簽訂62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單位。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市府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明定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豐原（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1段321號4樓），並於每月啟動演練時通知相關單位。  2.各市、區應變中心均規劃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有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針對和平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有邀集後備指揮部及特訓中心先期研討，明定支援兵力、裝備、地點及路線等事宜；惟未邀請作戰區與會。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市府依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空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與後備指揮部連絡官及情蒐官，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國軍運用市府簡易疏散避難圖資，納入先期制訂計畫。  3.針對太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轄內易交通中斷地區，規劃物資預備運送動線，區分路運及空運二種運補機制，以開口合約或支援協定廠商完成優先及次要路線，並依需求向國搜中心申請空中支援。  4.依據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民緊急撤離安置權責任務分工，由國軍周邊鄰近部隊或預置兵力，協助區公所實施鄉民疏散撤離作業。  5.有與國軍召開「年度結合國軍建立避難收容分工機制暨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會議，確認避難收容地區及國軍營區，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通信聯絡機制。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市府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需求向國軍提出申請，並依申請表格填註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紀錄備查。  2.市府於103年3月26日辦理「臺中市政府103年萬安37號演習」，邀請國軍共同參演直升機勘災、應變機制運作、建築物倒塌、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官、疏散撤離、民生物資調度、毒化物資搶救、災後復原及消毒作業、民眾收容及罹難遺體理等11項。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市府每月提供工程重機具能量及  操作人員編管及車輛數據，並函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運用。  2.臺中總醫院103年徵購（用）病醫院有13間，共計1,432床，其隨徵醫事人員名冊由衛生局按季更新。  3.衛生局與國軍臺中總醫院簽定緊急醫療救護支援協定。  4.市府衛福部、衛生局訂有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並結合臺中總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有將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資源納入。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03年度已與第三作戰區所屬軍事單位完成支援協定簽訂。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 備援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第二大隊部，各鄉鎮市亦已建置，相關設施及資訊均已函知第三作戰區所屬單位、地區後備指揮部。 2. 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將人員納入市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人員名單。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已邀集作戰區先行研討，目前研討兵力預置點為復興鄉羅浮國小。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社會局已訂定災害防救工作作業手冊及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律定國軍單位於災害發生時，協力各鄉鎮市公所遂行土石流潛勢區或老舊聚落疏散避難工作 2. 針對各潛勢災害地區，均與國軍配合，制定防災地圖或村里疏散避難資訊圖，並於每年實施疏散測離演練。 3. 針對復興鄉已實施物資預置。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102年8月20日潭美颱風，計龍潭鄉、復興鄉、觀音鄉、新屋鄉等公所向國軍申請兵力。 2. 103年7月21日麥德姆颱風，復興鄉公所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 3. 103年3月6日辦理桃園縣103年度區域型災害防救暨萬安37號演習，並結合國軍單位，總計支援兵力418名、車輛57輛、直升機6架次。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新竹縣政府於103年已辦理國軍汛期後檢討會及災害防救演習檢討座談會，會中與第三作戰區共同研討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2. 共計16個單位與縣政府簽訂支援協定。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 新竹縣政府已將各鄉、鎮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地點清冊主動提供至新竹後備指揮部。 2. 災害應變中心已建置國軍聯絡官作業區域及通信、資訊連絡設施。 3. 該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略定國軍聯絡官由新竹後備指揮部擔任，規劃未來於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將新竹後備指揮部納入。 4. 該單位已建立「24小時災害緊急聯絡簿」、「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整合縣府級軍方聯絡窗口。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該縣已於102年汛期前與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及相關幕僚人員前往五峰鄉勘查災害潛勢區域及軍方兵力預置地點，並於勘查當中研討災區救援路線及國軍兵力機具裝備運用等議題。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新竹縣各鄉鎮村里疏散撤離避難計畫中均已建立國軍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 新竹縣因102年蘇拉颱風造成五峰鄉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物資缺乏，為確保不因缺乏物資造成二次災害，已針對空中運補進行預備運送動線規劃。 3. 因應災害發生能迅速完成災民安置，縣政府於竹北市水圳森林防災公園設立室外空間收容場所，並備有開設計畫，在此計畫國軍分工事項為災民引導、沐浴設備建立、捐賑物資發放等任務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已建立兵力支援雙向溝通機制，於災害發生時縣府或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填報表單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查新竹縣政府於102年蘇拉颱風期間，依規定申請兵力。 2. 103年新竹縣災害防救演習共邀請第三作戰區等相關部隊共計13個單位參與演習。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 工務處均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送交新竹後備指揮部參考運用。 2. 縣轄台大竹東分院及竹東榮民醫院對軍需徵用病床有明確劃分；另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 3. 縣轄區無國軍醫院但已與新竹市國軍 醫院及衛勤部隊建立支援管道。 4. 查縣府衛生局資料，訂有「新竹縣大量傷患救護辦法」、「新竹縣大量傷患救護程序」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02年5月17日府民勤字第1020098377號函、102年10月3日府民勤字第1020202163號函及103年4月7日府民勤字第1030070556號函與陸軍裝甲586旅、步兵206旅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 備援應變中心建置於縣府第二辦公大樓會議室。 2. 災害應變中心已提供國軍聯絡官作業地區及通訊裝備。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已與作戰區完成災害潛勢區主要疏散撤離路線及預置地點，並有資料佐證。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已邀集陸軍裝甲586旅、裝訓部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共同研討訂定「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實施計畫」，律訂任務分工事宜。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針對國軍支援協助救災，已建立國軍支援救災申請流程，並於99年1月29日府民勤字第0990019761號函轉鄉鎮市公所作為申請準據。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縣府於103年4月10日邀集國軍兵整中心、南投憲兵隊、南投後備指揮部、埔里彈藥分庫及軍備局405廠等5個單位召開協調會，共同研討並簽署支援協定。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縣府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於縣府2樓會議室，依規定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平日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進駐縣府，應變中心均規劃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縣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納入後備連絡官派遣規定，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定期更新。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縣府於103年3月20日邀集國軍兵整中心及、南投後備指揮部針對潛勢區兵力預置，先期研討，相關規劃均納入年度計畫頒布，以利防災任務執行。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縣府於103年4月22日辦理萬安37號演習，於兵整中心演練鄉民收容及國軍協助鄉民疏散撤離，建立鄉民撤離分工機制，且按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相關各項規劃均納入年度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年度迄今計經歷麥德姆颱風及鳳凰颱風，縣府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需求向國軍提出申請，並紀錄備查  2.縣府年度辦理災防演練，均邀請國軍單位配合演練，共同執行災情查報、疏散撤離及傷亡搶救等狀況演練。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縣府災防辦於102年1月27日召集國軍砲測中心、雲林後備指揮部、雲林憲兵隊及褒忠飛彈連等4個單位召開工作協調會，共同研討並簽署支援協定。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縣府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臺西鄉消防分隊，並於演練時通知相關單位。  2.平日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進駐縣府，應變中心均規劃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縣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納入後備連絡官派遣規定，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定期更新。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依規定邀集國軍先期研討地區潛勢區兵力預置研討，並完成各項支援兵力、裝備、地點及路線等規劃。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縣府依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各項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與後備指揮部連絡官及情蒐官，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縣府依民眾疏散撤離整備計畫、天災民眾撤離作業流程及民生物資運補計畫，執行防災任務且與國軍先期研討制定計畫，共同執行各項疏散撤離任務。  3.縣府與國軍建立避難收容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規劃收容營區計砲測中心1處，收容150人。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縣府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需求向國軍提出申請，並紀錄備查。  2.縣府年度辦理災防演練，均邀請國軍單位配合演練，執行災情查報、疏散撤離及傷亡搶救等狀況演練。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縣府於103年3月24日召集國軍砲測中心、彰化憲兵隊及彰化後備指揮部等3個單位召開工作協調會，共同研討並簽署支援協定。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縣府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於消防局所屬第一大隊會議室，並於演練時通知相關單位。  2.平日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進駐縣府，應變中心均規劃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縣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納入後備連絡官派遣規定，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定期更新。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年度內邀集國軍砲測中心、彰化憲兵隊及彰化後備指揮部等3個單位，先期研討，相關規劃均納入年度計畫頒布，以利防災任務執行。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縣府依據「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國軍支援協助配合，共同執行鄉民撤離。  2.國軍運用縣府簡易疏散避難圖資，納入災防計畫修訂。  3.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物資預備運送路線規劃。  4.於年度水災危險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規劃國軍協助疏散撤離，計大城鄉等26個鄉鎮，保全戶4350戶。  5.執行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與國軍單位建立分工機制，且按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縣府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需求向國軍提出申請，並依申請表格填註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紀錄備查。  2.縣府辦理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邀集國軍單位參與，驗證演習訓令及計畫可行性。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為確實掌握與定期更新編管能量，每月配合縣府工務處、建設處及監理站等實施訪查，並呈報車機編管報表參考運用。  2.縣府完成縣內4家醫院(衛福部彰化醫院、彰化秀傳醫院、彰濱秀傳醫院及二林基督教醫院)共計400床軍需徵用病床已明確劃分，其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  3.轄區內無國軍醫院，後備指揮部與彰化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署立彰化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等4家簽訂「官兵就醫及傷患緊急醫療支援協定書」。  4.縣府衛生局訂有緊急醫療重大事件處理機制，並結合國軍臺中總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大量傷患處置計畫執行突發狀況。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簽屬支援協定單位計333旅、439聯隊、防訓中心、三軍聯訓基地、屏東後備指揮部及屏東憲兵隊等單位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於屏東消防局3樓完成,並提供國軍使用。  2.已規劃完成,並提供國軍作業空間及資通訊設備使用,另於災害應變期間將備援中心3樓會議室供國君作業運用(含資通訊設備架設空間)。  3.已規劃建置完成,已納入應變作業規範,並已建立各編組單位災害緊急通報聯絡簿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已針對災害潛勢區之  兵力預置對第四作戰  區、333旅及相關國  軍單位完成作戰區先  期研討作業。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各鄉、鎮(市)疏散撤離(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軍與國軍建立分工機制。  2.各鄉、鎮(市)先期與軍方規劃疏散撤離避難路線、制訂計劃協請國軍支援疏散撤離。  3.每年均針對交通亦中斷地點重新檢視規劃兩條以上物資運送動線,易成孤島地區預先儲備保全人口數14日存糧備用(社會處)。  4.依疏散撤離能量協請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  5.  (1).於103年6月24日與第四作戰區召開避難收容所協調會,研議本縣國軍營區收容安置作業分工及營區位置分配  (2).本(103)年度已分別與333旅及第四作戰區簽訂災民收容安置協議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102年度蘇利颱、西馬隆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皆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國軍申請表單辦理申請事宜。  2.於103年度3月10日假新園鄉鹽埔漁港辦理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並協調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機步333旅、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陸軍39化兵群、75資電群、54工兵群及屏東憲兵隊等共同參與。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  (1).配合年度戰時徵勇工程重機械需求簽證並於本(103)年函發10326386200字號配合漢光演習完成工程重機械徵用事宜。  (2).於103年6月24日屏府養字第10318923200號函覆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工程重機械之戰力調查表。  2.  (1).隨徵操業醫事人員名冊若醫院人員無異動採半年1次書面審查及每年一次現地訪查。軍需徵用病床軍依規定劃分並註冊『戰時徵用病床』  (2).責任醫院部分品項因市場需求因素無法完全與儲備編管料一致(部分品項以其他類似藥品及依材替換)  3.分別與空軍四三九聯隊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簽訂緊急醫療救護支援協定書。  4.  (1).訂定大量傷病患醫療站指揮官任務分配表及臨時醫療機構開設及疏散計畫。  (2).平時已將軍遭員納入,藉由大型演習驗證計畫當災害發生時,即時應變相互支援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與嘉義市簽訂協定單位計：（１）陸軍五支部衛生營醫第二連（２）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３）嘉義後備指揮部（４）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５）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通資作業第二大隊推資指管五中隊（６）陸軍第五地區支援彈藥庫蘭潭分庫（７）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嘉義補給分庫（８）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９）憲兵司令部憲兵隊（１０）路字第十團７４資電群網路傳輸連（１１）陸軍第十軍團七五二工兵群戰鬥工兵營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二樓  2.均已設置國軍單位（後備指揮部、五二工兵群、陸軍嘉義連防區等）專用席位  3.均提供國軍聯絡官作業空間、攝氏及協助單位所需訊裝備支援規劃，並提供各式4.已建立嘉義市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屬各救災單位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定期更新並辦理測試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建置地區災害潛勢區資料，規劃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  2.針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於年初與嘉義連防區均完成現場踏勘（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之分工機制  2.國軍單位均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3.嘉義市政府每年汛期前更新水災為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  4.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後備指揮部、陸軍嘉義聯防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依所需派車輛人員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第五作戰區訂有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開設收容中心實施災民安置，聯防分區依申請需求派遣運輸車輛協助地方政府撤離災民  6.鄉民收容營區計有中庄、中坑、介壽、仁愛、水上營區，收容能量共計７２４員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該市於１０３年月１７日結合國軍單位，於八掌溪親水公園、湖仔內路７４６項及民生國中等三處所，辦理１０３年災害防救演習之災害搶救、疏散撤離及災害收容等三項目綜合演練  2.103年度獲得丙組第一名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將聯防區各單位可支援救災車輛、機械能量、納入救災基本資料，可依地方政府需求適時支援  2.嘉義市無國軍醫院  3.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  4.嘉義境內無國軍醫院、衛群部隊；另經調查中部地區有國軍臺中總醫院及嘉義中坑營區醫療連等能量  5.完成嘉義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6.醫療資源：  嘉義市傳染病防治應變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傳染病支援合作醫院為嘉義基督教醫院，個離醫院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另陽明醫院等八家醫院為一般地區醫院，本市共１２家醫院，病床總計３６９１床  7.醫療設備：  嘉義市負壓隔離病床計２２床，包括衛福部嘉義醫院３床、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４床、嘉義基督教醫院１０床、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５床。一般隔離病床視需要變更使用  9.醫事人力：嘉義市傳染病防治應變醫院可調派之傳染病防治醫事人力，包含醫師４３人（中醫２人、西醫４０人、牙醫１人）、護理師（士）１８７人、藥師１４人、醫事檢驗師１４人、放射師７人、職能治療師７人、物理治療師（生）９人、臨床心理師３人、營養師４人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年度運用萬安演習期間，邀請第三作戰區、衛戍災防區、及基隆後備指揮部，研討災害發生應變作為，並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2. 年度內完成海軍基支部等13個單位 協定簽訂。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 目前基隆市消防局規劃於局本部(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6號)為備援應變中心，相關硬體設施充實中。 2. 目前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已將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納入作業手冊規範。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年度運用萬安演習期間，邀請第三作戰區、衛戍災防區、及基隆後備指揮部，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實施研討。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103年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基隆市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內，已規範與國軍共同執行鄉民撤離分工機制 2.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針對土石流(93戶386人)及水災易淹水地區(7個區211處建立保全規劃)。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03年萬安演習時將33化兵群等國軍單位納入實兵演練，針對災情查報、災民疏散、核災應變等項目實施演練。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新竹市政府於101年起主動針對新竹災防區(含第三作戰區所屬分區)單位，邀請共同召開「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合計六場次。 2. 共計10個國軍單位與縣政府簽訂支援協定。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 新竹市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包含本市災防應變中心(消防局)及備援中心(警察局)，本計畫已於102年9月25日於戰綜三合一會報時經與會單位決議通過。 2. 災害應變中心位於消防局3F，中心內已建置國軍聯絡官作業區域及通信、資訊連絡設施。 3. 該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略定國軍聯絡官由新竹後備指揮部擔任，規劃未來於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將新竹後備指揮部納入。 4. 該單位已建立「24小時災害緊急聯絡簿」、「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整合市府及軍方聯絡窗口，每月定期更新。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該市已於101年5   月9日召開「災害  防救工作研討會  議」會議中針對  「轄區內災害潛勢  地區預置兵力工  作協定事項」作為  議題研討。   1. 為確保上述協訂內容確實可行，該市分別於102年5月29日及103年5月27日召開「新竹市政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時機，與國軍與會代表再行研擬無誤。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如災民收容場所無法開設或開設不易時，該府與陸軍裝訓部及北區測考中心簽有支援協訂，將負責協助災民收容。 2. 該府已制定「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及「災害潛勢地區預置兵力工作協定事項」，各計畫及協定內容已針對各單位負責工作項目、各區災害潛勢住戶、國軍預置兵力規劃等明確規範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 新竹市政府近年申請國軍支援救災計101年泰利颱風申請兩梯次、蘇拉颱風期間三梯次，填寫需求統季表內容包括需求兵力、機具數量、報到時間、地點等資料，內容詳細並依規定存放於應變中心備查。 2. 103年4月11日新竹市災害防救演習共邀請第三作戰區等相關部隊共計8個單位參與演習。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 市府於101年2閱7日制定「新竹市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計畫」並函頒各單位。 2. 全市具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名冊已列入管制並提供乙份清單交由後備指揮部參用。 3. 已針對署立新竹醫院、南門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國泰綜合醫院及國軍新竹醫院簽定大量傷患處理互相支援協定書，並對軍需徵用病床有明確劃分；另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 4. 經查已與空軍499戰術戰鬥機聯隊簽定緊急醫療救護支援協定書。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與嘉義市簽訂協定單位計：（１）陸軍五支部衛生營醫第二連（２）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３）嘉義後備指揮部（４）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５）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通資作業第二大隊推資指管五中隊（６）陸軍第五地區支援彈藥庫蘭潭分庫（７）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嘉義補給分庫（８）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９）憲兵司令部憲兵隊（１０）路字第十團７４資電群網路傳輸連（１１）陸軍第十軍團七五二工兵群戰鬥工兵營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二樓  2.均已設置國軍單位（後備指揮部、五二工兵群、陸軍嘉義連防區等）專用席位  3.均提供國軍聯絡官作業空間、攝氏及協助單位所需訊裝備支援規劃，並提供各式4.已建立嘉義市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屬各救災單位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定期更新並辦理測試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建置地區災害潛勢區資料，規劃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  2.針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於年初與嘉義連防區均完成現場踏勘（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士之分工機制  2.國軍單位均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3.嘉義市政府每年汛期前更新水災為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  4.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後備指揮部、陸軍嘉義連防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依所需派車輛人員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第五作戰區訂有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開設收容中心實施災民安置，良房分區醫申請需求派遣運輸車輛協助地方政府撤離災民  6.鄉民收容營區計有中庄、中坑、介壽、仁愛、水上營區，收容能量共計７２４員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該市於１０３年月１７日結合國軍單位，於本市八掌溪親水公園、湖仔內路７４６項及民生國中等三處所，辦理本市１０３年災害防救演習之災害搶救、疏散撤離及災害收容等三項目綜合演練  2.103年度獲得丙組第一名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縣政府與花防部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明定縣政府會議室為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2.應變中心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有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但未將各鄉鎮聯絡官電話納入。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對秀林、吉安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有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防汛演習兵棋推演有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並規劃國軍支援疏散撤離村莊演練  3.針對個潛勢地區，規劃物資預備運送動線。  4.依據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民緊急撤離安置權責任務分工，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分工機制，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申請。  5.有與國軍召開相關協商會議，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惟無相互簽定鄉民收容協定。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有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花蓮縣辦理「10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有邀請國軍參演項目包含：派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官、傷患運送、派駐前進指揮所聯絡官、民眾撤離 、災後復原及清理消毒。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縣政府與台東指揮部於103年5月22日簽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於臺東縣政府辦公室建立備援應變中心納入國軍連絡官參用  2.縣災害應變中心設有一席次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並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之。  3.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但未將各鄉鎮聯絡官電話納入。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對大武、金峰、長濱等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有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依據「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防汛演習兵棋推演有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並規劃國軍支援疏散撤離村莊演練  3.針對各潛勢地區，有規劃物資預備運送動線，但無規劃潛勢地區形成孤島地區時的運補方式。  4.依據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民緊急撤離安置權責任務分工，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分工機制，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申請。  5.有與國軍召開相關協商會議，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惟無相互簽定鄉民收容協定。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有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台東縣辦理「10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有邀請國軍參演項目包含：派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官、傷患運送、派駐前進指揮所聯絡官、民眾撤離 、災後復原及清理消毒。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臺東縣政府依規定將103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3.台東地區無國軍醫院及相關醫療資源。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縣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均已納入災防分區之國軍單位，並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宜蘭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設備與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連絡電話名冊。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依規定邀集宜蘭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已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2.宜請加強災害現地現況資源共享，俾利各救災單位於第一時間研商救災規劃，儘速完成救災任務。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對易交通中斷地區之物資運送路線部分，建議多規劃1至2條預備運送物資路線。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縣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2.縣府每年應與第三作戰區完成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署，各區域聯防單位應與所轄地區軍、警、憲、消單位相互簽訂為主，並按相對層級辦理，方符實際需求，期避免權責不清，支援困難。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縣政府依規定將103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一、金門縣消防局已與金防部、後服中心、各級部隊等簽定支援協定，統計102至103年總計24個單位簽訂，均有公文可稽。  二、金門縣每年訂定「搶救抗災最前線、消防戰力聯手拼」實施計畫，每季邀集金防部及各責任區單位召開會議，研討支援作業程序：  (一)102年函頒實施計畫：金門縣消防局102年1月21日金消救字第1020000510號函。  (二) 102年2月23日邀集地支部、金東守備隊、野戰醫院、兩棲營召開會議，均有公文可稽。  (三)102年3月18日邀集砲兵群、金西守備隊、烈指部召開會議(金門縣消防局102年3月13日金消救字第1020001478號開會通知單)。  (四)102年6月28日邀集砲兵群、金西守備隊、烈指部召開會議(金門縣消防局102年6月24日金消救字第1020003574號開會通知單、金門縣消防局102年7月10日金消救字第1020003913號函)。  (五)102年9月8日邀集金東守備隊召開會議，均有公文可稽。  (六) 102年12月9日邀集金防部、砲兵群、金西守備隊、烈指部召開會議(金門縣消防局102年11月28日金消救字第1020006663號開會通知單)。  (七)103年函頒實施計畫：金門縣消防局103年2月14日金消救字第1030000927號函。  (八)103年3月21日邀集金防部、砲兵群、金西守備隊及烈嶼守備大隊研商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事宜(金門縣消防局103年3月12日金消救字第1030001397號開會通知單、金門縣消防局103年4月11日金消救字第1030002100號函)。  (九)103年6月3日邀集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召開研商會議，均有公文可稽。  三、102年11月22日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三方會議邀集國軍研討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災害防救事宜；及103年6月27日再度邀集國軍研討災害防救事宜(金門縣政府102年11月14日府消救字第1020093906號開會通知單、金門縣政府103年6月24日府消救字第1030054520號開會通知單)  四、上述兩會議研討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明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訂支援協定。  (二)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備援應變中心。  (三)先期研討災害潛勢區兵力預置。  (四)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分工機制。  (五)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疏散撤離路線計畫。  (六)針對交通易中斷地區完成物資預備運送動線。  (七)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撤離村里。  (八)建立與國軍單位避難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金門縣政府102年12月11日府消救字第1020098658號函、金門縣政府103年7月17日府消救字第1030061541號函)。  五、103年訂定「金門縣政府與金防部支援協定」及「金門縣各鄉鎮與各責任區支援協定」範本，函送金防部、各責任區部隊及各鄉鎮公所做為訂定參考並簽訂，協定書內容研擬精進作為如下：  (一)明定雙方緊急聯絡單位、電話、傳真、聯絡人。  (二)明定相互支援單位及協定事項。  (三)律定請求支援程序及直接通聯電話，以直接通聯、簡化程序，快速出動為要領。  (四)律定時效，緊急時得採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請求支援，並於2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表支援單位接獲申請後1小時內先以電話回覆是否同意派遣，3小時內提出書面回覆。  (五)雙方通訊錄應隨時更新。  (六)縣府及各鄉鎮應事先規劃災害防救兵力需求俾金防部是先完成整備。  (七)雙方得在公務運用範圍內提供救災資源清冊俾瞭解相互支援能量。  (八)縣府及所屬單位、各鄉鎮公所、金防部及各責任區應相互提供災防通訊錄及救災資源清冊並隨時更新。  (九) 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103年9月17日府消救字第1030078565號函。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一、已於102年11月22日邀集國軍研商災害防救會議中提出縣及鄉鎮備援應變中心並函送金防部運用：  (一)金門縣：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二)金城鎮：金城消防分隊  (三)金湖鎮：金湖消防分隊  (四)金沙鎮：金沙清潔隊隊部。  (五)金寧鄉：金門縣消防局會議室。  (六)烈嶼鄉：烈嶼消防分隊  (七) 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102年12月11日府消救字第1020098658號函。  二、辦理情形：  金門縣及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備有各單位至少1席位空間，提供國軍連絡官進駐作業使用，並備有傳真機、電話、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網際網路、衛星電話等通訊聯絡器材。  三、辦理情形：  (一)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99年增列「國軍支援救災專章」(99年11月3日府消救字第0990075367號函)。  (二)金門縣以建立各級行政機關三級制通訊錄(主官、主管及承辦人)並隨時更新，列入支援協定，函送金防部運用(金門縣政府103年9月17日府消救字第1030078565號函)。  (三)金門縣與國軍保持密切聯繫，建立金防部戰情中心、國軍各責任區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並隨時更新，同時列入每年所訂「搶救抗災最前線、消防戰力聯手拼」計畫，函送各消防分隊(金門縣消防局102年1月21日金消救字第1020000510號函、金門縣消防局103年2月14日金消救字第1030000927號函)。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一、102年11月22日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三方會議邀集國軍研討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災害防救事宜；及103年6月27日再度邀集國軍研討災害防救事宜(金門縣政府102年11月14日府消救字第1020093906號開會通知單、金門縣政府103年6月24日府消救字第1030054520號開會通知單)  二、研討具體成果如下：  (一)金門縣災害潛勢區提供國軍運用：  1.金門縣災害潛勢水災及以路樹倒榻為主。  2.水災易致災害潛勢區如下：  (1)金城鎮南門里、東門里、民族路、后豐港。  (2)金寧鄉古寧村慈湖農莊、安美村瓊安路湖尾溪。  (3)金湖鎮新市里山外溪週邊、山外里山外地區。  (4)金沙鎮汶沙里金沙分駐所一帶。  (5)烈嶼鄉林湖村東林尾區、上林村近陵水湖區、中墩。  3.路樹倒榻為全縣性災害，防救對策違規劃1鄉鎮1條主要道路通往金門縣大型醫院(衛服部金門醫院、烈嶼分院)優先搶通，及各鄉鎮以1自然村1道路方式規劃1條次要道路可聯結至主要道路，優先保持暢通，俾提供救護車、救災人員車輛機具優先通行：  (1)金城鎮：「金城鎮東門→伯玉路→太湖路→衛服部金門醫院段」。  (2)金湖鎮：「環島東路→太湖路→衛服部金門醫院段」。  (3)金沙鎮：「沙青路→環島東路→黃海路→太湖路→衛服部金門醫院段」。  (4)金寧鄉：「頂林路→環島北路→瓊徑路→伯玉路→太湖路→衛服部金門醫院段」。  (5)烈嶼鄉：九井路、八青路。  (6)次要道路(如附表1)。  (二)研討兵力預置方式：  1.水災：依金防部回覆，本縣預置方式因本縣幅員較小，交通時程較短，因此以預置在所屬營區為主。  2.樹倒：研議聯合兵力預置救災機制，由林務所、養護工程所、各鄉鎮公所及地區國軍共同組成，規劃如下：  (1)林務所：風倒木處理小組6組。  (2)養護工程所：大型挖土機2台編入風倒木處理小組。  (3)各鄉鎮公所：所屬清潔隊編入搶救人力。  (4)金防部：各責任地區兵力編入風倒木處理小組。  (5)必要時動員民間開口契約搶救。  (6)預置地點：預置於各鄉鎮公所。  (三)研討救援路線：金門縣道路狀況較單純，因此以優先搶通主要道路為重點工作，災時優先搶通，作為救援路線，並函送國軍瞭解運用。  (四)研討兵力需求：金門縣救災兵力需求已依歷年救災及演習經驗，彙整如附表2。  (五)函送國軍：上述資料以函送國軍參考運用(金門縣政府102年12月11日府消救字第1020098658號函、金門縣政府103年7月17日府消救字第1030061541號函)。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一、依歷年災防演習經驗，縣府與國軍已建立撤離分工如下：  (一)民政處、各鄉鎮公所：  1.發布撤離訊息。  2.規劃集結地點。  3.預劃撤離人數，掌控弱勢族群，規劃交通工具。  4.規劃撤離路線。  5.規劃收容場所。  6.動員相關人力(民政幹部、志工)。  7.撤離統計回報。  (二)國軍：  1.依鄉鎮需求派遣人車載送災民。  2.協助家梯登車及攙扶。  二、金門縣道路狀況較為單純，各村里置收容場所之撤離道路如受阻，由風倒木處理小組結合國軍優先搶通。  三、辦理情形：  (一)金門縣道路狀況較為單純，如交通順暢，物資估計在路程60分鐘以內(不含準備時間)可送達所有地點。  (二)金門縣為島嶼地形，教不屬台灣易交通中斷地形。如因災害發生交通中斷，例如樹倒或道路毀損，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排除，金門縣各主要道路均已列為優先排除之對象，可減少道路中斷之情形，提昇搶通效率。  四、金門縣需國軍撤離之村里已產出如下，已函送國軍運用：  (一)金城鎮南門里、東門里、民族路、后豐港。  (二)金寧鄉古寧村慈湖農莊、安美村瓊安路湖尾溪。  (三)金湖鎮新市里山外溪週邊、山外里山外地區。  (四)金沙鎮汶沙里金沙分駐所一帶。  (五)烈嶼鄉林湖村東林尾區、上林村近陵水湖區、中墩。  (六)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102年12月11日府消救字第1020098658號函、金門縣政府103年7月17日府消救字第1030061541號函  五、金門縣疏散避難工作由民政處主政，收容工作由社會處主政，並已建立跨局處分工機制，及於99至103年災害防救演練中以實兵演練方式呈現，動員警政、民間團體及國軍單位共同參演，成效良好：  (一)撤離分工：  1.民政處、各鄉鎮公所：  (1)發布撤離訊息。  (2)規劃集結地點。  (3)預劃撤離人數，掌控弱勢族群，規劃交通工具。  (4)規劃撤離路線。  (5)規劃收容場所。  (6)動員相關人力(民政幹部、志工)。  (7)撤離統計回報。  2.國軍：  (1)依鄉鎮需求派遣人車載送災民。  (2)協助家梯登車及攙扶。  (二)收容分工：  1.縣府：統籌收容事宜。  2.國軍：  (1)支援憲兵等提供安全維護。  (2)提供醫事人員及衛材，設立收容所臨時醫療站。  (3)開設國軍營區做為收容所，以太湖營區為例：  A.提供排用帳篷5座及遮陽帳篷2座(可供戶外收容)。  B.醫療大樓。  C.門診大樓。  D.籃球場。  E.介壽堂。  F.司令台。  G.營站。  H.連集合場。  (4)支援庶務工作人員。  (5)支援民生物資。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一、金門縣申請國軍支援時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  二、金門縣99至103年災害防救演習、100、102年萬安演習均與國軍共同參演，成效良好：  (一)災害防救演習5度蟬聯全國丁組第一，101-103年3度蟬聯特優。  (二)100年萬安災害防救兵棋推演獲特優及全國不分組第一。  (三)102年萬安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獲雙料特優及全國不分組第一。  (四)以102年災害防救演習為例，國軍支援項目計有：兵棋推演、大規模撤離、風倒木搶救、防汛演練、小三通船舶事故搶救演練、輻射塵防護、災民收容等，總計動員：  1.兵力：234員  2.車輛：11輛  3.船艇：2艘  4.其他：如書面資料  (五)以103年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演習為例：  1.金防部野戰醫院支援城市型救護車2輛、駕駛2名、救護技術員2名支援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練。  2.金防部兵力參演傷患15名。  3.兩棲潛水搜救2員。  4.參演溺者12員。  5.煙幕彈4枚、施放官兵1員作為災害發生效果。  6.兵力20員協助倒樹移除  7.憲兵隊1車2人協助交通管制演練。  8.兵力20員協助沙包堆置  9.50名兵力協助收容所載運救災物資、載運災民置收容所、遣送返家、場地布置及參演災民等事宜。  10.憲兵隊2人設立崗哨，辦理收容所安全維護。  11.兵力30員擔任集結講評舉牌手。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經查103年1至9月份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均依規定函文至金門監理站及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更新編管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並呈報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及應變中心作業手冊規劃運用。  2.查衛服部金門醫院醫療病床僅351床，金門縣衛生局對軍需徵用病床不足部分無法支援實施徵用。另隨徵醫事人員名冊衛生局按時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3.衛生局於94年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金門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金門現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建立轄內診所一覽表，並與金防部醫療連定支援協定及通聯表。  4.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金門現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納入94年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並建立轄內診所一覽表，並與金防部醫療連定支援協定及通聯表。 |

機關別：連江縣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消防局於103年1月24日，邀集馬防部、縣府代表及公民營單位共同研討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方式，並於會後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  2.應變中心均有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連江縣後服中心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均有資料可查。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消防局於103年1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並完成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等相關規劃。另馬防部兵力預置因地區特性結合駐地實施。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消防局於103年1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討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並結合國軍、警政、民政、社會及民間團體協力執行。  2.疏散撤離路線已先行與國軍共同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  3交通中斷地區預備運送路線，結合地區特性完成規劃。  4.縣政府如於鄉民撤離人力不足時，將專案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協助，並依各單位特性律定權責分工。  5.避難收容所場所開設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規劃避難收容分工，必要時由縣府社會處或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向國軍提出申請協助避難收容。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連江縣政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備查。  2.地方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均邀集國軍單位配合演練。  3.馬防部於103年度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為確實掌握與定期更新，每半年藉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函文連江縣各局處室提供基本戰力調查表等數據，供連江縣後服中心建立資料存管運用。  2.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依規定完成更新。  3.徵用醫院之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  4.建立大量傷患處置要點，相關醫療處置及後送之相關行動準據。 |

機關別：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03年度澎湖縣政府辦理三合一會報及災害防救工作會議，與 國軍所屬作戰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討防救災相關議題。縣府與國軍單位，消防局完成定期簽署支援協定（已簽訂35份支援協定）。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1.1原應變中心（消防局5樓）因重大災害導致毀損，目前以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作為應變中心，供國軍使用  1.2澎湖縣府為應因突發時需之緊急需求，另於六處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計有光榮里活動中心，南寮村活動中心，白沙郷立圖書館，西嶼衛生所，望安國中活動中心，七美文康活動中心等  2.澎湖縣府及各郷市公 所災害應變中心均有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與相關聯絡設施及通訊設備，國軍均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同步派員進駐及運用。  3.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已納入縣府應變中心件業，災時派遣連絡官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並建立災周緊急通報電話簿供各防災編組單位參用。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澎湖縣災害潛勢區及相關兵力分配進行蒐整及規劃，利用三合一會報時，實施兵棋推演，以強化國軍預置兵力及達成防災應變效能。  2.澎湖縣屬單一防衛區，且天然災害災情單純並不容易造成重大災情，故經討論，各救災責任區域平時結合各營區統一規劃，於駐地完成待命，可依災情第一時間投入災區。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澎湖縣訂定「澎湖縣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由警察、消防、村里幹部、軍方、海巡單位等人員出動協助指導民眾疏散避難  2.由於澎湖縣天然災害災情單純，甚少道中斷情事，故疏散撤離路線主以澎201-澎205號道為主要路線，必要時由縣府社會處或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向國軍提出申請協助避難收容。  3.物資運送動線同樣以澎201-澎205號道為主要路線，如果橋樑中斷，將以海運方式協助物資運送。  4.依據模擬息以往災情資料研判，甚少出現需疏散大量民眾之情形，但若郷市公所能力不足時，國軍則利用作戰區規劃之責任分區，派遣適當部隊實施撤離作業。  5.澎湖縣訂定「安置收容作業程序」以利災時各項避難、收容安置作業順遂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1.澎湖縣如需申請國軍支援時，均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提出申請，102年5月至103年6月均未申請案件。  2.國軍於103年5月度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103年災防救演習，人員共同參與「災民疏散撤離演練，堤防潰堤搶險作業、災區環境境清理及防疫消毒作業」等演練。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1.為確實掌握與定期更新，每半年藉澎湖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函文本縣各局處室提供基本戰力調查表等數據，供後備指揮部建立資料存管運用。  2.1已完成澎湖縣2家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澎湖三軍總醫院)之軍需病床已明確劃分，並檢附徵用病床平面圖。  2.2年度完成隨徵醫事人員調查並按季更新。  3.完成建置三軍總醫院及衛勤部隊之聯絡表  4.訂有大量傷患救護辦法，大量傷患救護作業程序，透過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掌握國軍醫院醫療資源。 |

教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檢附當年度計畫、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並有短期與中程目標，惟缺乏多年期中長程的規劃。有關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得宜。 2. 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有實務運作紀錄。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到校輔導與相關紀錄。 4. 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惟缺乏回饋意見調查、成效評估分析及擬定改善計畫等資料。 5. 有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培育88位種子師資。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有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2場次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4.有針對轄屬學校辦理「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查核驗證作為。  5.辦理4場次研習活動，732位承辦人員參訓，有效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進行稽催與糾正等管考作為，並列入校務評鑑指標，更以分區方式，由高中職校管制當地國中小學校點閱公告與協助校安通報作業。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要求所轄學校妥善保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列入移交，並有相關紀錄。 2. 有運用種子師資辦732人次推廣手冊研習活動。 3. 有管制轄屬公私立學校(高國中331人次)與幼兒園(401人次)參與研習活動。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內容，已納入102年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指導內容，惟應結合相關防災演練等活動以擴大運用成效。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及規劃等紀錄，惟推廣作為尚未落實。 2. 所屬國中小學已配合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檢附當年度計畫、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並有短期與中程目標，惟缺乏多年期中長程的規劃。有關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得宜。 2. 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有實務運作紀錄。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到校輔導與相關紀錄。 4. 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惟缺乏回饋意見調查、成效評估分析及擬定改善計畫等資料。 5. 有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已培育186位種子師資。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有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4場次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4.有針對轄屬學校辦理「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查核驗證作為。  5.辦理8場次研習活動，1,041位承辦人員參訓，有效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進行稽催與糾正等管考作為，並列入校長考績參考，更以分區方式，由高中職校管制當地國中小學校點閱公告與協助校安通報作業。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要求所轄學校妥善保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列入移交，並有相關紀錄，惟幼兒園手冊發放應提前，使手冊使用更有效果。 2. 有運用種子師資辦600人次推廣手冊研習活動。 3. 有管制轄屬公私立學校與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及紀錄。 4. 已編撰「國小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題庫，並納入後續研習使用，惟應結合相關防災演練等活動以擴大運用成效。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徵選12件優良教案，並發明防災創意頭套，及暑假作業以結合防災教育議題，透過網路闖關遊戲的方式推廣。 2. 所屬國中小學已配合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檢附當年度計畫、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並有短期與中程目標，並已規劃中長程推動計劃。有關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得宜。 2. 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有實務運作紀錄。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到校輔導與相關紀錄。 4. 有辦理全縣(市)性3場次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結合專家學者講座，精進防災素養缺乏回饋意見調查、成效評估分析及擬定改善計畫等資料。 5. 有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其中培訓30人已納入輔導團及參與相關防災工作。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有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2場次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4.有針對轄屬學校辦理「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查核驗證作為。  5.有效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並已管制幼兒園參訓人數。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進行稽催與糾正等管考作為，更利用業務講習時機強化相關指導協處作為，以要求各校依限完成通報與點閱程序。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要求所轄學校妥善保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列入移交，並有相關紀錄。 2. 有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 3. 有管制轄屬學校與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參訓人數掌握確實。 4. 已要求各校辦理防災演練時，結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內容，以擴大運用成效。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編製各類災害在地化教材與防災教育折頁，並已積極推廣，有相關紀錄。 2. 所屬國中小學已配合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檢附當年度計畫、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並有短期與中程目標，惟缺乏多年期中長程的規劃。有關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得宜。 2. 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有實務運作紀錄。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到校輔導與相關紀錄。 4. 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惟缺乏回饋意見調查、成效評估分析及擬定改善計畫等資料。 5. 有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其研習活動有120人參與。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有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2場次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4.有針對轄屬學校辦理「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查核驗證作為。  5.辦理2場次315人次研習活動，有效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作為已進行稽催與糾正作為，宜強化相關糾正與指導協處作為。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要求所轄學校妥善保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列入移交，並有相關紀錄。 2. 有運用種子師資辦理616人次推廣手冊研習活動。 3. 有管制轄屬公私立學校(高國中252人次)與幼兒園(364人次)參與研習活動。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內容，已納入102年防災教育教案競賽項目。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及規劃等紀錄，惟推廣作為尚未落實。 2. 所屬國中小學已配合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檢附當年度計畫、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並有短期與中程目標，惟缺乏多年期中長程的規劃。有關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得宜。 2. 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有實務運作紀錄。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到校輔導與相關紀錄。 4. 有辦理全縣(市)性多場次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共計約1,600人，惟缺乏回饋意見調查、成效評估分析及擬定改善計畫等資料。 5. 有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惟完成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人數之管制作業尚待加強。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有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1.有辦理多場次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2.有針對轄屬學校辦理「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查核驗證作為。  3.有效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惟參訓人數應落實管制。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進行稽催與糾正等管考作為，並列入校務評鑑指標，更將點閱率納入國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進行考核，惟應強化相關指導協處作為。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要求所轄學校妥善保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列入移交，並有相關紀錄。 2. 有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 3. 有管制轄屬學校與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惟人數清查尚待加強。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內容，已納入104年防災教育計畫審查重點，惟應結合相關防災演練等活動以擴大運用成效。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僅針對防溺宣導進行微電影製作，應更積極辦理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與推廣作為。 2. 所屬國中小學已配合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檢附當年度計畫、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並有短期與中程目標，並有多年期中長程的規劃。有關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得宜。 2. 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有實務運作紀錄。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到校輔導與相關紀錄。 4. 有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惟缺乏回饋意見調查、成效評估分析及擬定改善計畫等資料。 5. 有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培育63位種子師資。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有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3場次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4.有針對轄屬學校辦理「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查核驗證作為。  5.辦理2場次研習活動，514位承辦人員參訓，有效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作為已進行稽催與糾正作為，宜強化相關糾正與指導協處作為。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要求所轄學校妥善保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列入移交，並有相關紀錄。 2. 有運用種子師資辦260人次推廣手冊研習活動。 3. 有管制轄屬公私立學校與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內容，已納入102年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指導內容，惟應結合相關防災教育活動以擴大運用成效。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編製20套在地化教案與防災手扎等相關規劃及紀錄，並積極推廣。 2. 所屬國中小學已配合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辦理複合型防災教育演練。 2. 訂有災害潛勢分析，並實際到校進行訪視。 3. 訂有103年度防災教育校長暨種子師資培育研習實施計畫。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訂有縣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時刻表。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確實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確實函轉「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並辦理研習活動。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辦理縣內102年度防災教育海報比賽。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訂有101-103年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2. 輔導團成員24小時核心課程培訓率達100%。 3. 防災教育推動成果辦理暨7場次。 4. 與教優區及教儲戶至40校共同辦理三合一訪視。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由竹南國小辦理全縣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觀摩活動。 2. 由後龍國小辦理全縣性校園複合式防災兵棋推演暨演練觀摩活動。 3. 縣內各國中小成立「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指派專人進行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點閱。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函轉「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並研擬災害應變SOP，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防災教育輔導團課程組於海寶國小拍攝校園防災宣導影片。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能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且有檢討及修正紀錄 2. 防災教育輔導小組成員完備，並有實務運作紀錄。 3. 對所轄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 4. 結合消防局、衛生所、校外會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針對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演練進行時程管控，且具備完善地震演練訪視紀錄。 2. 所轄學校均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編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 3. 確時運用種子教師辦理本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各校均能指定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 2. 確實管考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均已發送各校，並完成移交紀錄。 2. 運用校園災害管理手冊指導內容辦理防災教育主管研習，以利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配合該縣常見災害潛勢特性辦理防災教育核心課程、教師培訓與兵棋演練。 2. 所轄學校均已安裝「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於僑真國小辦理102年度輔導小組增能研習。 2. 函請雲林科技大學檢視縣內各校防災教育推動計畫。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律定各校應依災害潛勢在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完成防災演練，並請督學、承辦人到校訪查演練情形。 2. 於僑真國小辦理防災演練觀摩研習(含校園防災手冊說明)。 3. 編列經費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於線上填報校舍安全檢核情形。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各校均指派專人負責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並落實校園安全通報作業規定。 2. 於縣內電子公佈欄進行未點閱重要公告之稽催。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以函文通知學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應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2. 各校均運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辦理防災教案設計比賽、防災社群建置計畫，發展在地化教案教材。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擬定102及103年度具有質化及量化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並分別召開期中及期末檢討會。 2. 結合縣內及中區防災教育輔導團及在地學者專家，針對高潛勢及執行防災教育泰改善學校進行輔導訪視，協助學校檢討改進。 3. 學校防災教育計畫與成果配合上傳縣內防災教育網站。 4. 結合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等單位辦理全縣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分別於102年5月24日義竹國小及103年6月11日新塭國小，辦理海區之複合式防災示範演練，另於102年9月27日中埔國中辦理山區地震災害逃生防護示範演練。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縣內國中小學均能於時間內完成各項訊息點閱。 2. 將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點閱列入縣內校長考績所參酌之具體事實之一。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研習活動縣內參加比例約為70%。 2. 確實將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完成縣內102年度防災教育教案之編纂。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設有防災教育中心學校，並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負責訂定、修正及檢討全縣防災教育。 2. 防災教育輔導團包含6位專家技術顧問、16位行政推動成員。 3. 訂定國中小防災計畫審查子計畫，完成審查、修正、上網公告，執行率100%。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建立全縣性高國中小(含幼兒園)地震演練預演及正式演練時程表。 2. 102年度僑勇國小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南區示範活動出席人數196人次、大光國小辦理核安19號演習。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由專人負責校安中心點閱公告及訊息。 2. 於教育處網站公告重要訊息及稽催未點閱學校名單。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各校防災計畫及防災演練人員編組等均參閱「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內容編寫及編組。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恆春國小以當地民謠曲風搭配防災宣導編詞傳唱，說唱中傳達防災概念奠定防災基礎。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訂有「彰化縣102年度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含括進程、中程與量化目標。 2. 防災輔導團成員，含括教育處及消防局人員、學校校長、主任，並邀請災害潛勢專家學者參與。 3. 對於辦理成效不佳之學校安排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到校實地訪導訪視。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於每學期校務發展會議手冊中提醒學校於開學2周內辦理防災教育演練，並至校安系統填報演練日期。 2. 各區視導人員至轄區學校訪視與輔導並做成紀錄。 3. 各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由學校指派專人點閱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遴派種子教師參與培訓課程。 2. 函請學校檢視與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辦理「彰化縣102年度優良防災教育教案暨教學影片甄選比賽」。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訂定103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內容包含中、長程計畫，103年7月份實施修訂陳核，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且運用 災害潛勢平臺資訊分析轄屬學校災害潛勢狀況，建議建立災害潛事學校名單並明確訂立量化目標。  2.依規定編組防災教育輔導團，計有馬國宸博士等18人，成員包含縣府局處、學校及專家，年度內有實務運作紀錄紀錄可查。  3.103年度依規定對轄屬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審查；建議管制各校修正計畫內容繳交復查時間。  4.依規定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一場以上，並實施回饋意見調查。  5.依規定納入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建議內容包含具體執行作法。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缺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惟內容可依需求加強註記。  2.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含預演）依規定實施訪視，建議將訪視紀錄彙整陳核後函發各校參考。  3.各學制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依規定陳核報部。  4.102.9.25於中山高中辦理年度全縣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等6場觀摩活動，惟成果資料彙整陳核待加強。  5.未建立所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管制表，建議管制表內容可依需求增列。  6.各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建議彙整後加會相關科室並完成陳核，以利管制。  7.102.12.26依規定運用縣內種子師資辦理本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謝秀芬、莊雅雯老師負責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分會各科。  2.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稽催、糾正各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以公告通報、簡訊及函發等方式實施，各校通報內容指導協處等管制作為，亦於通報內即時填註。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教育部頒「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依規定轉發轄屬各級學校，並要求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有紀錄可查。  2.103年1月2日辦理推廣「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研習活動1場次，成效良好。  3.查轄屬公私立學校參與研習活動成效良好，參加人數達96％，並實施滿意度調查。  4.查所屬學校災害演練實施計畫依規定將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縣府自行編製「防災教育宣導手冊」，發各校參考運用，內容納入在地化2000噸巨石滑落到陸險砸車事件。  2.轄屬國中小學均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並應用；教育部函發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測試計使用相關文件，均轉發各級學校據以執行。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訂定103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內容包含中、長程計畫，年度內完成內容修訂陳核，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建議包 含具體量化目標，內容包含災害潛勢分析，建議針對轄屬具災害潛勢學校實施分析。  2.依規定編組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計有李文正博士等10人，成員包含縣府局處、學校、專家及獲行政院評選為102年國家防災 日績優學校校長，年度內有實務運作紀錄紀錄可查。  3.103年度依規定對轄屬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審查；查納編輔導小組委員徐啟芳對華南國中防災計畫實施審查，並提出 審查意見；建議復查時針對審查意見研提改進意見。  4.依規定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一場以上，並實施回饋意見調查。  5.依規定納入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建議內容包含具體作法。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惟內容可依需求加強註記，建議編組訪視及訪視項目可先行陳核，以利訪視成效。  2.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含預演）依規定實施訪視，建議將訪視紀錄彙整陳核後函發各校參考。  3.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建議由書面資料呈現績優薦報機制。  4.103.9.12於內湖國小、102.6.19於新科國中辦理年度全縣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成果資料彙整陳核。  5.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管制表，建議管制表內容可依需求增列。  6.各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建議彙整後加會相關科室並完成陳核，以利管制。  7.103.1.18辦理本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由縣內派訓種子師資實施授課。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專人陳韋伶、連華興及王孜芬專員負責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分會各科。  2.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稽催、糾正各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以通報、簡訊及函發等方式實施，各校通報內容指導協處等管制作為，亦於通報內即時填註。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教育部頒「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依規定轉發轄屬各級學校，並要求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有紀錄可查。  2.年度內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研習4場次，均排定「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說明及講座，成效良好。  3.查轄屬公私立學校參與研習活動成效良好，參加人數達99％，並實施滿意度調查，有資料可查。  4.查所屬學校災害演練實施計畫依規定將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縣府自行編製kuso版「防災教育短片」，函發各校參考運用，並將影片公告於新竹市防災教育資訊網，供各校下載；製發防 災頭套發全市一年級學童用於震災時配戴；於該市「防災教育資訊網」公告中央大學繪之新竹市各級學校災害潛勢圖資；辦理防災教育評鑑，依據評鑑結果辦理獎勵及輔導。  2.轄屬國中小學均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並應用；教育部函發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測試計使用相關文件，均轉發各級學校據以執行，有資料可查。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訂定103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年度內完成內容修訂，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且運用災害潛勢平臺資訊分析轄屬學 校災害潛勢狀況；建議內容未包含中、長程量化及質化具體目標。  2.依規定編組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計有吳呈懋教授等18人，成員包含縣府局處、學校、專家，年度內有實務運作紀錄紀錄可查。  3.103年度依規定對轄屬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審查，建議對所屬三所公立幼兒園實施審查；並管制蘭潭國中回復納編委 員所提意見並實施計畫修訂；另年度內實施到校輔導；建議輔導紀錄未簽奉權責長官。  4.依規定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一場以上，並實施回饋意見調查。  5.建議年度計畫內容納入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具體計畫。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缺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惟內容可依需求加強註記，建議編組訪視及訪視項目可先行陳核，以利訪視成效。  2.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含預演）依規定實施訪視，建議將訪視紀錄彙整陳核後函發各校參考。  3.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建議由書面資料呈現績優薦報機制。  4.102.10.24於北園國小辦理年度全縣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惟成果資料彙整尚待加強。  5.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管制表，建議管制表內容可依需求增列。  6.各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建議彙整後加會相關科室並完成陳核，以利管制。  7.102.12.25於港坪國小辦理本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由縣內派訓種子師資實施授課。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林淑華、羅淑婷、黃靖淳及黃千桂老師負責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分會各科。  2.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稽催、糾正各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以通報、簡訊及函發等方式實施，各校通報內容指導協處等管制作為，亦於通報內即時填註。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教育部頒「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依規定函轉轄屬各級學校，並要求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有紀錄可查。  2.年度內辦理「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與「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研習活動，排 定「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說明及講座，成效良好。  3.查轄屬公私立學校參與研習活動成效良好，參加人數達100％，並實施滿意度調查。  4.查所屬學校災害演練實施計畫依規定將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市府爰用崇文國小編製「驚天動『地震』天響」及北園國小編製「祝融STOP」防災教育教材，公告於教育處網站供各校參考 運用，建議教材內容應考量低年級學生閱讀能力，以達教育目的；製發防災頭套發全市國中、小一年級學童用於震災時配戴。  2.轄屬國中小學均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並應用；教育部函發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測試計使用相關文件，均轉發各級學校據以執行，有資料可查。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訂定103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內容包含中、長程計畫及量化與質化目標，並依現況實施修訂陳核，同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建議可運用災害潛勢平臺資訊針對具災害潛勢學校實施個別分析。  2.依規定編組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計有臺東大學王文清教授等24人，成員包含縣府局處、學校及專家；該輔導小組訂有防災教 育輔導訪視工作實施計畫，年度內計訪視16間潛勢學校，有紀錄可查。  3.103年度依規定對各校防災計畫實施審查，並管制各校修正情形，期內赴南王國小等5校實施到校輔導，有紀錄可查。  4.依規定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一場以上，並實施回饋意見調查。  5.審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包含有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建議內容包含具體執行作法。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缺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惟內容可依需求加強註記，建議編組訪視及訪視項目可先行陳核，以利訪視成效。  2.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含預演）依規定實施訪視，建議將訪視紀錄彙整陳核後函發各校參考。  3.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建議由書面資料呈現績優薦報機制。  4.依規定辦理年度全縣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惟成果資料彙整尚待加強。  5.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管制表，建議管制表內容可依需求增列。  6.各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建議彙整後加會相關科室並完成陳核，以利管制。  7.102.12.4辦理本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由縣內派訓種子師資實施授課有資料可查。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專人王麗珊老師負責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分會各科。  2.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稽催各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以通報方式實施，建議針對各校通報內容糾正及指導協處等呈現相關管制作為。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教育部頒「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依規定轉發轄屬各級學校，並要求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有紀錄可查。  2.依規定於年度內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2場次，成效良好。  3.轄屬公私立學校參與研習活動，參加校數達縣內總校數80％以上，活動後並實施意見調查。  4.查所屬學校災害演練實施計畫依規定將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縣府委由廣原國小編製防災教學模組設計，發各校參考運用；建議內容可在結和在地化，區分使用對象為宜。  2.轄屬國中小學均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並應用；教育部函發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相關文件均轉發各級學校據以執行，有 資料可查。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訂定103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內容包含中、長程計畫，103年6月份實施第二次修訂陳核，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建議明確訂立量化目標，並可運用災害潛勢平臺資訊針對轄署具災害潛勢學校實施災害分析。  2.依規定編組防災教育輔導團，計有新社國小校長等19人，成員包含縣府局處、學校及專家，年度內召開兩次工作會議，有紀 錄可查。  3.建議備妥年度對轄屬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後續管制複查紀錄資料；但制訂有防災教育到校輔導訪視計畫，共訪視崇 德國小等14校。  4.依規定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一場以上，並實施回饋意見調查。  5.依規定納入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惟內容無具體執行作法。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惟內容可依需求加強註記，建議編組訪視及訪視項目可先行陳核，以利訪視成效。  2.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含預演）依規定實施訪視，建議將訪視紀錄彙整陳核後函發各校參考。  3.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建議由書面資料呈現績優薦報機制。  4.102.6.19於國風國中辦理年度全縣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惟成果資料彙整尚待加強。  5.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管制表，建議管制表內容可依需求增列。  6.各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僅以網頁登錄，建議彙整後加會相關科室並完成陳核，以利管制。  7.102.12.19依規定運用縣內種子師資辦理本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有資料可查。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專人邱禕凡老師負責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分會各科。  2.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稽催各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以通報方式實施，建議針對各校通報內容糾正及指導協處等呈現相關管制作為。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教育部頒「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依規定轉發轄屬各級學校，並要求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2.依規定於年度內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2場次，成效良好。  3.轄屬公私立學校參與研習活動成效良好。  4.查所屬學校災害演練實施計畫依規定將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縣府自行編製防災教育教材「國民小學氣候變遷補充教材及教師手冊暨學生手冊」，發各校參考運用；建議可再編製適用國民 中學及幼兒園教育用教材，以提高防災教育效果。  2.轄屬國中小學均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並應用；教育部函發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相關文件均轉發各級學校據以執行，有 資料可查。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訂定103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內容包含中、長程計畫及量化與質化目標，預計於103年10月份依現況實施修訂陳 核，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運用災害潛勢平臺資訊分析轄屬學校災害潛勢狀況；建議量化及質化目標可再明確具體。  2.依規定編組防災教育輔導團，計有退休校長李定國等19人，成員包含縣府局處、學校及專家；該輔導團自103年1月1日迄今計召開團務會議六次，有紀錄可查。  3.103年度依規定對各校防災計畫實施審查，並管制各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情形，期內赴礁溪國小等6校實施到校輔導。  4.依規定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一場以上，並實施回饋意見調查。  5.依規定納入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內容具體可行。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惟內容可依需求增加註記，建議編組訪視及訪視項目可先行陳核，以利訪視成效。  2.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含預演）依規定實施訪視，建議將訪視紀錄彙整陳核後函發各校參考。  3.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依規定陳核報部。  4.全縣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年度辦理計冬山國中等4場，資料詳實。  5.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管制表，建議管制表內容可依需求增列。  6.各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僅以網頁登錄，建議彙整後加會相關科室並完成陳核，以利管制。  7.配合校外會辦理本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建議研習講座由縣府派訓之種子師資實施授課為宜，以增強知能。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專人徐紹玉主任負責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分會各科。  2.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稽催、糾正各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以通報及簡訊等方式實施，惟針對各校通報內容指導協處等管制作為，建議於通報內即時填註。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教育部頒「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依規定轉發轄屬各級學校，並要求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有紀錄可查。  2.依規定於年度內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2場次，成效良好。  3.轄屬公私立學校參與研習活動成效良好，參加校數達縣內總校數95％以上，並實施意見調查。  4.查所屬學校災害演練實施計畫依規定將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縣府依學生年齡自行編製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材，並發各校參考運用；預計於103年10月辦理防災教育成果展，播放自製防災 教育宣導示範影片（內容刻由專家學者審查中）；另縣政府編列預算發放每位學生防災頭套乙頂。  2.轄屬國中小學均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並應用；教育部函發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相關文件均轉發各級學校據以執行，有 資料可查。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訂有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可持續強化因應在地化特性之推動作為。** 2. 訂有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名單並有其運作情形之紀錄。 3. 有查核學校計畫及防災教育辦理情形之紀錄，並有人員到校輔導，針對防災教育及防災演練部分設計並運用檢核表了解學校推動情形。 4. 有辦理全縣防災教育活動及種子師資培訓，並有紀錄，**可持續強化相關成效之檢視及運用。**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建立學校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有訪視學校辦理國家防災日情形及薦報之紀錄**。** 3. 有辦理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4. 有檢附各校安全檢核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紀錄。 5. 有辦理校安中心系統改版研習活動。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之訊息。 2. 有進行相關稽催、糾正及指導協處之紀錄。(公告、傳真、電話通信等)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依本部要求函知各校妥善保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2. 有辦理種子師資研習。 3. **可強化轄屬學校參與研習運用成效以利後續推廣。** 4. **可強化手冊運用之指導作為。**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依在地特性製作家庭防災筆、防災貼紙等物品提供學校宣導運用，並以圖像方式編繪防災手冊，**可再深化其運用規劃以持續擴大推廣成效。** 2. 各校均有配合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建置。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訂有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可持續強化中長程規劃及因應在地化特性之推動作為。** 2. 訂有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名單，**可持續強化其實務運作情形。** 3. 有專家學者協助到校輔導及計畫檢核，**惟缺乏後續防災教育推動查核及追蹤修訂之作為。** 4. 有辦理全縣防災教育活動及種子師資培訓，並有紀錄，**惟可強化相關成效之檢討。**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建立學校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有訪視學校辦理國家防災日情形及薦報之紀錄**。** 3. 有辦理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4. 有檢附各校安全檢核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紀錄，**惟部分附件內容似有誤植處，建議檢視修正。** 5. 有辦理校安中心系統改版研習活動。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之訊息。 2. 有進行相關稽催、糾正及指導協處之紀錄。(公告、傳真、電話通信等)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依本部要求函知各校妥善保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2. 有辦理種子師資研習。 3. **可強化轄屬學校參與研習運用成效以利後續推廣。** 4. **可強化手冊運用之指導作為。**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學校有製作部分教學教材(案)，**可持續擴大其運用成效。** 2. 各校均有配合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建置。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分) 2. 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分) 4.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5分) 5. 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訂有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可持續強化中長程規劃及因應在地化特性之推動作為。** 2. 訂有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名單，**可持續強化其實務運作情形。** 3. 有查核學校計畫及防災教育辦理情形之紀錄，惟各校計畫內容品質顯有落差，**可強化追蹤及輔導作為。** 4. 有辦理全縣防災教育活動及種子師資培訓，並有紀錄，**惟可強化相關成效之檢討。**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30%） |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各校辦理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年度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每年至少乙場）。(8分)  4.教育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5.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改版上線研習活動。(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建立學校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 有訪視學校辦理國家防災日情形之紀錄，**惟缺乏檢核及薦報之紀錄。** 3. 有辦理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4. 有檢附各校安全檢核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紀錄。 5. 有辦理校安中心系統改版研習活動。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指派專人點閱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之訊息。 2. 有進行相關稽催、糾正及指導協處之紀錄。(公告、傳真、電話通信等) |
| 四 |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推廣成效（15%） | 1. 教育部函送「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發送所轄學校與要求學校妥善保管並列入移交之相關紀錄。(3分) 2. 是否運用種子師資辦理推廣手冊研習活動。(5分) 3. 轄屬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研習活動成效。(4分) 4.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指導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3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有依本部要求函知各校妥善保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2. 有辦理種子師資研習。 3. **可強化轄屬學校參與研習運用成效以利後續推廣。** 4. **可強化手冊運用之指導作為。** |
| 五 | 創新作為（10%）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或具創意之落實防災教育作為。(5分) 2.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之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 **未依在地特性編製相關教材或創意落實作為。** 2. 各校均有配合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建置。 |

經濟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以較去年提升，建議持續再提高其回收率。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建議檢查項目依不同型式機組需要訂定，需以量化填報為宜。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市府已與其他縣市政府簽訂協定。 並呈現康芮颱風抽水機支援實績。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已建置洪水預報預警系統，並建立市管河川警戒水位值，並持續辦理檢討修正，並運用水情資訊網加強監視水情，並發布簡訊預警。2.建議分析研判機制須有節奏，如颱風海上警報發布(風險預報)、海上陸上警報發布(災害預測)、有災情發生(災害監測)、解除警報(持續災害監測與預防二次災害)等不同階段之進行災害研判。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市管河川已設有警戒值，水情展示系統運轉正常，並提供與相關單位水情共享及介接。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臺北水情APP」迄今民眾下載次數約達2000次，建議加強宣導，並瞭解提供資訊是否符合民眾所需。另建議將水情警戒資訊主動服務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建議於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易淹水之社區，加強水災災害防救災各項工作推動及落實。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建議加強市區內易淹水地區之社區其水災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於汛期前完成水災防災地圖檢討。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建議強化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颱風啟動、整備、應變等相關作業佐證資料(詳實書面紀錄、照片、影音檔等)。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建議自主防災社區多結合其他民間組織如慈濟、紅十字、救難協會等協助社區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建議加強淹水調查方式、項目及技巧(災中、災後)、資料填報內容完整性。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淹水事件調查建議補強有關淹水面積、淹水延時及淹水深度等資料。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前次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101年完成，103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府內報告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建議加強近幾年市內淹水災情及潛勢特性評析，以及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之防災應變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3年5月7報經濟部，建請於及早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及提報備查作業。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另設旗山、鳳山、岡山三個前進指揮站，就近協調指揮救災，立意佳。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已按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辦理。惟建議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列為改善案件，增加改善處理情形，以利掌握改善進度。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1.已完成搶險編組，惟防汛備料(太空包80個、防汛塊50個)，建議評估其數量是否足以因應境內大規模災害。2.沙包已建立發放回收機制，其回收率高達84.14 %，成效良好。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已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惟破堤申請案件，建議採專案列管，並請落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機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8月7日豪雨主動請求台南市政府支援16英吋抽水機二台、台中市政府支援6英吋抽水機四台、3英吋抽水機二台等機具協助淹水地區抽排作業。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已建置洪水預報預警系統，並建立市管河川警戒水位值，並持續辦理檢討修正，並運用水情資訊網加強監視水情，並發布簡訊預警。2.建議分析研判機制須有節奏，如颱風海上警報發布(風險預報)、海上陸上警報發布(災害預測)、有災情發生(災害監測)、解除警報(持續災害監測與預防二次災害)等不同階段之進行災害研判。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市管河川已設有警戒值，水情展示系統運轉正常，並提供與相關單位水情共享。與中央水情資訊的交換工作。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市府已建置高雄水情e點靈提供民眾下載瞭解水情資訊，透過區公所、廣播、電視媒體等廣為宣導。建議加強呈現民眾下載及上網查詢之績效。另建議將水情警戒資訊主動服務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103年市府自籌經費，持續辦理既有21處防災社區持續更新運轉並輔導1處新設社區。102年社區評鑑成績，計有6個甲等社區。另建請縣府鼓勵社區報名參加水利署辦理103年社區評鑑，以彰顯推動績效。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103年社區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檢討，建議汛期前完成。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建議強化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颱風啟動、整備、應變等相關作業佐證資料(詳實書面紀錄、照片、影音檔等)。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市府選定中壇國小結合美濃區合和里共同參與社區防救災。另鼓山區厚生社區結合社區巡守隊、環保志工共同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建議自主防災社區多結合其他民間組織如慈濟、紅十字、救難協會等協助社區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建議加強淹水調查方式、項目及技巧(災中、災後)、資料填報內容完整性。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淹水事件調查建議補強有關淹水面積、淹水延時及淹水深度等資料。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前次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101年7月完成，目前正辦理最新版本修訂中；建議未來修訂版本加強近幾年市內淹水災情及潛勢特性評析，以及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之防災應變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3年5月7報經濟部，建請於及早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及提報備查作業。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開口契約已發包並完成搶險編組，相關搶險器材亦已備足造冊，同時針對沙包建立發放回收機制；惟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建議再提高其回收率。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建議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市府已與13個縣市政府簽訂協定。惟建議加強呈現相互支援實績。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已建置洪水預報預警系統，並建立市管河川警戒水位值，並持續辦理檢討修正，並運用水情資訊網加強監視水情，並發布簡訊預警。2.建議分析研判機制須有節奏，如颱風海上警報發布(風險預報)、海上陸上警報發布(災害預測)、有災情發生(災害監測)、解除警報(持續災害監測與預防二次災害)等不同階段之進行災害研判。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市管河川已設有警戒值，水情展示系統運轉正常，並提供與相關單位水情共享。建議強化與中央水情資訊的交換工作。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市府已開發「新北水漾APP」及「抽水站水情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及利用。建議加強呈現民眾下載及上網查詢之績效。另建議將水情警戒資訊主動服務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市府已對既有防災社區以流域整治諮詢委員會型態辦理宣導說明會。建議檢討此種辦理方式是否足以提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救災能力。另建請市府鼓勵社區報名參加水利署辦理103年社區評鑑，以彰顯推動績效。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檢討，建議汛期前完成。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建議強化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颱風啟動、整備、應變等相關作業佐證資料(詳實書面紀錄、照片、影音檔等)。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建議自主防災社區多結合其他民間組織如慈濟、紅十字、救難協會等協助社區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建議加強淹水調查方式、項目及技巧(災中、災後)、資料填報內容完整性。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淹水事件調查建議補強有關淹水面積、淹水延時及淹水深度等資料。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已按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建議未來修訂版本加強近幾年市內淹水災情及潛勢特性評析，以及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之防災應變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辦理。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辦理。惟建議保全計畫再補強淹水潛勢區資料。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已按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辦理。惟建議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列為改善案件，增加改善處理情形，以利掌握改善進度。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開口契約已發包並完成搶險編組，相關搶險器材亦已備足造冊，同時針對沙包建立發放回收機制；惟市民領取沙包後依市府規定自行留存，建議市府應有效掌握沙包保養狀況，以利翌年汛期再利用。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已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惟建議破堤申請案件採專案列管，並請落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機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市府已與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定。惟建議加強呈現相互支援實績。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已建置洪水預報預警系統，並建立市管河川警戒水位值，並持續辦理檢討修正，並運用水情資訊網加強監視水情，並發布簡訊預警。2.建議分析研判機制須有節奏，如颱風海上警報發布(風險預報)、海上陸上警報發布(災害預測)、有災情發生(災害監測)、解除警報(持續災害監測與預防二次災害)等不同階段之進行災害研判。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市管河川已設有警戒值，水情展示系統運轉正常，並提供與相關單位水情共享。與中央水情資訊的交換工作。惟現完成大甲、大安、外埔區預警分析，建議其他區域可再加強。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市府透過「臺中水情APP」主動推播通知民眾，民眾亦可透過APP對淹水等災情進行通報災情資訊，建立雙向互動機制，讓民眾可積極參與防災應變體系，截至目前該系統下載已達17,125人次。建議將水情警戒資訊主動服務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市府103年自籌經費持續辦理既有防災社區運作。102年社區評鑑成績，計有2個特優社區， 4個優等社區。另建請市府鼓勵社區報名參加水利署辦理103年社區評鑑，以彰顯推動績效。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103年社區自主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檢討，建議汛期前完成。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建議強化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颱風啟動、整備、應變等相關作業佐證資料(詳實書面紀錄、照片、影音檔等)。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已結合防汛志工隊、學校志工、專業技師、紅十字會作宣導、急難救助金援助，並與社會局配合協助資源運用分配。惟建議自主防災社區多結合其他民間組織如慈濟、救難協會等協助社區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建議加強淹水調查方式、項目及技巧(災中、災後)、資料填報內容完整性。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淹水事件調查專案報告，建議仍須補強有關淹水面積、淹水延時及淹水深度等資料。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前次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101年完成，103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府內報告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建議未來修訂版本加強近幾年市內淹水災情及潛勢特性評析，以及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之防災應變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開口契約已發包並完成搶險編組，相關搶險器材亦已備足造冊，同時針對沙包建立發放回收機制；惟沙包回收率已較去年提高2.5倍，建議持續再提高其回收率。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已與其他縣市訂定相互支援協定。8月12日豪雨支援高雄支援5台大型(16吋)抽水機協助淹水地區抽排作業。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已建置洪水預報預警系統，並建立市管河川警戒水位值，並持續辦理檢討修正，並運用水情資訊網加強監視水情，並發布簡訊預警。2.建議分析研判機制須有節奏，如颱風海上警報發布(風險預報)、海上陸上警報發布(災害預測)、有災情發生(災害監測)、解除警報(持續災害監測與預防二次災害)等不同階段之進行災害研判。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市管河川已設有警戒值，水情展示系統運轉正常，並提供與相關單位水情共享。與中央水情資訊的交換工作。另市府建置之水情巡查APP均與各區公所、維護管理廠商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市府開發「台南水情即時通(水情APP)」，提供民眾及防救災單位查詢即時水情資訊。下載量達25000次。建議將水情警戒資訊主動服務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103年市府自籌經費，持續辦理既有14處防災社區持續更新運轉並輔導1處新設社區。102年社區評鑑成績，計有4個特優社區， 1個優等社區，2個甲等社區。另建請縣府鼓勵社區報名參加水利署辦理103年社區評鑑，以彰顯推動績效。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103年社區自主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檢討，建議汛期前完成。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建議強化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颱風啟動、整備、應變等相關作業佐證資料(詳實書面紀錄、照片、影音檔等)。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中心、環保隊、媽媽教室、長壽會、巡守隊及守望相助等社區。建議自主防災社區多結合其他民間組織如慈濟、紅十字、救難協會等協助社區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建議加強淹水調查方式、項目及技巧(災中、災後)、資料填報內容完整性。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淹水事件調查專案報告。建議淹水事件調查仍須再補強有關淹水面積、淹水延時及淹水深度等資料。 |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前次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101年7月完成，目前正辦理最新版本修訂中，建議加強近幾年縣內淹水災情及潛勢特性評析，以及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之防災應變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3年5月7報經濟部，建請於及早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及提報備查作業。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開口契約已發包並完成搶險編組，相關搶險器材亦已備足造冊，同時針對沙包建立發放回收機制；惟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建議再提高其回收率。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縣府已備妥抽水機組，其數量共有235台(本府31台，消防單位116台、公所6台及民間機組82台)，惟民間機組82台調度作業及妥善率，建議加強調度機制建立及機組功能檢測。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8月13日豪雨主動支援台南市10英吋抽水機一台、6英吋抽水機三台等機具協助淹水地區抽排作業。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已建置洪水預報預警系統，並建立市管河川警戒水位值，並持續辦理檢討修正，並運用水情資訊網加強監視水情，並發布簡訊預警。2.建議分析研判機制須有節奏，如颱風海上警報發布(風險預報)、海上陸上警報發布(災害預測)、有災情發生(災害監測)、解除警報(持續災害監測與預防二次災害)等不同階段之進行災害研判。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縣管河川已設有警戒值，水情展示系統運轉正常，並提供與相關單位水情共享及介接。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水情警戒資訊已開發供民眾上網查詢，以及分享消防局、龜山工業區等單位，並將相關資訊轉貼於臉書網站。建議加強呈現民眾上網查詢績效。另建議將水情警戒資訊主動服務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之規定。102年社區評鑑成績，計有2個甲等社區。另建請縣府鼓勵社區報名參加水利署辦理103年社區評鑑，以彰顯推動績效。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103年社區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檢討，建議汛期前完成。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建議強化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颱風啟動、整備、應變等相關作業佐證資料(書面紀錄、照片、影音檔等)。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當地守望相助隊、水環境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等參與防救災作業。建議自主防災社區多結合其他民間組織如慈濟、紅十字、救難協會等協助社區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建議加強淹水調查方式、項目及技巧(災中、災後)、資料填報內容完整性。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淹水事件調查建議補強有關淹水面積、淹水延時及淹水深度等資料。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102年修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新竹縣政府於汛期前修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防汛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辦理年度清淤工作。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完成搶險編組，備有沙包及防汛塊，訂定沙包回收再利用機制。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查報防汛缺口破堤案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移動式抽水機，視警報地區及預估雨量預佈抽水機。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有各型移動式抽水機。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移動式抽水機，辦理廠商抽水機教育訓練及講習演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新竹縣與全國各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建立洪水淹水系統監控水位，完成警戒值訂定。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辦理水情監控系統設定淹水警戒水位提供判別。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分享水情警戒資訊供鄉鎮公所運用。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維運6個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繪製防災地圖。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請社區颱洪前整備。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警義消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災情通報聯絡窗口。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整理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辦理查報教育訓練。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建立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辦理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備有淹水事件資料。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依災害狀況及潛勢特性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修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督導公所修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防汛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委託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辦理年度清淤工作。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完成搶險編組。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查報防汛缺口破堤案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移動式抽水機，視警報地區及預估雨量預佈抽水機。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有各型移動式抽水機。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移動式抽水機，辦理廠商抽水機教育訓練及講習演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苗縣縣與台中市及新竹縣等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建立洪水淹水系統監控水位，完成警戒值檢討。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達警戒值發送簡訊傳各鄉鎮村里長。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分享水情警戒資訊供鄉鎮村里長知悉。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維運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繪製防災地圖。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請社區颱洪前整備。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警義消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災情通報聯絡窗口。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整理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辦理查報教育訓練。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建立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辦理 EMIS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備有淹水事件資料。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南投縣政府依據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等特性修訂「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南投縣旱災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南投縣政府於汛期前修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南投縣轄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南投縣政府轄區無抽水站，複查公所需注意改善工程。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持續辦理年度清淤計畫。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完成搶險編組，宜適時補充足量防汛備塊。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南投縣政府查報無缺口破堤案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南投縣政府由消防局指定專人維護保養運轉移動式抽水機，視情形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有不足情形，建議整備適量移動式抽水機。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辦理開口契約；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撥交公所依需求調度使用，辦理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南投縣與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12縣市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建立災害分析研判機制及流程，完成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10處監測站水位及訂定檢討附近村里雨量警戒值。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南投縣水情展示平台及現地水情監測站持續維運及介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並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及民眾查詢。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開放水情監測資訊系統供各鄉鎮市公所及民眾查詢。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101及102年度成立15及10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102年蘇力颱風及潭美颱風啟動整備應變作業。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視實際需要結合民間組織參與社區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聯絡窗口，每月辦理通報測試演練。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律定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辦理防汛應變訓練講座。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辦理淹水調查作業及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備有淹水事件調查資料。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雲林縣政府每2年檢討修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雲林縣政府於汛期前修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督導公所修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綜合實作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彩虹式維護管理水門及抽水站。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持續辦理年度清淤工作。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完成搶險編組，備有沙包及防汛塊，訂有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登錄大埤鄉善諸橋破堤案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移動式抽水機，視警報地區及預估雨量預佈抽水機。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有各型移動式抽水機。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移動式抽水機，辦理廠商抽水機教育訓練及講習演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雲林縣與嘉義縣等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建立災害分析研判機制及流程，委託服務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辦理水情監控系統，設定淹水警戒水位提供操作判別。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提供防災APP及水情警戒資訊供民眾查詢。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委託服務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更新防災地圖。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社區自主應變。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參加觀摩及培訓活動。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聯絡窗口，每月辦理通報測試演練。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律定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辦理防汛應變訓練講座。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辦理淹水調查作業及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備有淹水事件資料。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嘉義縣政府每2年檢討修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嘉義縣政府於汛期前修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督導公所研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10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檢修作業，訂定抽水站及 水門維修開口契約，換裝較常見損壞機械設備，訂有防災緊急應變細部計畫。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定期檢查，辦理年度清淤工作。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通報統計防汛物資，訂有緊急搶修及沙包、太空包等開口契約。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查報登錄大埤鄉善諸橋破堤案件，備防汛物資開口契約。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移動式抽水機，依需要預佈抽水機。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有各型移動式抽水機。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移動式抽水機，辦理廠商抽水機教育訓練及講習演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嘉義縣與雲林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建置CCTV及水位站監控水情，訂定警戒水位值。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定期維護，保持CCTV及水位站正常狀態。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提供洪水淹水預警系統瞭解水情，另提供便民網站及APP供民眾查詢水情。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委託維運服務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更新防災地圖。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102年颱洪期間啟動減災避洪應變處置作業。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巡守隊、發展協會等民間單位防救災。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聯絡窗口，每月辦理通報測試演練。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律定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辦理防汛應變訓練講座。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辦理淹水調查作業及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備有淹水事件資料。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屏東縣政府編修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屏東縣政府修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督導公所編擬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防汛講習及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完成水利建造物安檢，檢查及維護管理水門及抽水站。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持續辦理年度清淤工作。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完成搶險編組，備有防汛器材，訂有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查報缺口破堤案件，辦理開口合約，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準備預佈及維護保養移動式抽水機。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有各型移動式抽水機。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辦理開口契約維護保養操作移動式抽水機及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屏東縣與高雄市、台東縣等縣市簽訂域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建立災害分析研判機制流程，委託服務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訂定縣管河川及重要區域排水系統警戒值。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辦理水情監控系統建置水位站及監視系統。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提供水情監視系統資訊於有線電視台播放，供民眾使用；請協力團隊提供水情資訊。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委託服務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辦理防汛志工暨自主防災社區誓師大會，檢討修訂各社區水災防災地圖。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社區自主運轉。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協力團隊參與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聯絡窗口，每月辦理通報測試演練。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律定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辦理防汛應變訓練講座。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辦理淹水調查作業及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備有淹水事件資料。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彰化縣政府每2年檢討修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彰化縣政府於汛期前修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辦理彰化縣災害防救演習。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檢查及維護管理水門及抽水站。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持續辦理年度清淤工作。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完成搶險編組，備有沙包及防汛塊，訂有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無缺口破堤案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委託相關公所維護管理。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有各型移動式抽水機。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委託公所辦理開口契約維護保養及搬運操作移動式抽水機，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彰化縣與南投縣等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建立災害分析研判流程作業，委託服務訂定縣管河川及重要區域排水警戒值。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持續維運水情系統及水位站。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開放水情系統供防救災單位使用，委託協力團隊播放天氣預報，應變階段於官網及第四台播放。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委託服務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誓師大會及教育訓練。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社區自主應變。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協力團隊參與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聯絡窗口，每月辦理通報測試演練。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律定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辦理防汛應變教育訓練。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委託協力團隊辦理淹水調查作業及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委託協力團隊協助辦理淹水調查。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1.對於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  2.水災災害防救計畫103年4月修訂；旱災災害防救計畫102年4月修訂。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 水災保全計畫於103年4月29日報署。內容尚缺潛勢地區保全戶數及人數。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1. 所轄7個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擬訂區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 於103年4月28日辦理防災演練、防汛演練、疏散撤離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1. 專人進行堤防護岸及水門巡防，並填列巡防紀錄。 2. 計有基隆河16座抽水站；市區抽水站2站、基隆河水門168門，皆由委外專業廠商負責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1. 103年度清淤土方4,050立方公尺。 2. 人民陳情清淤案件，由河川巡防員進行勘查並納入當年度（或下年度）清淤重點。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1. 備有防汛塊126個，沙包500袋，太空包100袋，防汛器料充足 2. 於103年1月28日成簽訂定開口契約可隨時緊急調用及搶災使用。 3. 訂有沙包發放及回收再利用機制。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1. 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2件 2. 依規定於非汛期每2月及汛期每月進行查報及確認其整備應變措施。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103年3月完成修訂檢討抽水機預佈（七堵區3台、暖暖區6台），並訂有本市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妥大型移動式抽水機9台，另7個區公所亦各備有3台6英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合計21台)，尚無民間機組調查。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1. 102年12月26日簽訂移動式抽水機之開口契約採購。102年11月29日簽訂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契約 2. 103年4月24日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與新北市政府簽訂移動式抽水機定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簽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 已完成警戒值設定。 2. 尚無分析研判機制與流程。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1. 有6條市管區排並完成有6處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 2. 尚無與中央、區公所及村里共享機制。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尚無提供民眾查詢機制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1.101年及102年完成6個里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2. 103年度預計2個社區參加本署辦理評鑑。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教育訓練；本年度經檢討各里水災防災地圖尚符需求，暫無需進行修訂。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以電話及傳真通知啟動，後續成果尚無彙整。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其他組織（如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當地派出所等）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聯絡窗口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尚無完整淹水調查清冊。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本次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102年11月26日陳報行政院，於103年3月7日獲院備查。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1.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並於103年5月14日報部。  2.保全計畫內尚無保全人數及戶數。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東、北及香山區公所於6月提送保全計畫。另於4月11日完成防汛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1. 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抽水站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並每2個月提送成果 2. 尚無搶險應變計畫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年度清淤計畫已執行並達成，淤積調查由各公所檢查提報。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已完成搶險編組，相關搶險器材亦有準備並放置倉庫，惟並無數量統計表，另有小型零星修復工程合約，沙包回收加註警語尚無相關發放回收機制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防汛缺口、破堤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查報及整備，惟目前尚無案件。尚無應變措施。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預布位置建議列出可能淹水詳細位置供調度人員參考，並於每年度進行檢討。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尚無民間機組救災能量調查。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移動式抽水機皆放置於消防局或分隊，並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及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已訂定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轄管4座水位站均完成警戒水位訂定，尚無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目前4座水位站及水情展示系統運作均正常，並與本署第二河川局完成介接，同時研發WEB版本開放予鄉鎮區公所及各消防分隊人員使用。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水情資訊WEB版本有設立guest帳號供民眾上網查詢。對於CCTV影像暫無分享。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1.103年度編列預算自行辦理持續運作。  2. 103年度預計3個社區參加本署辦理評鑑。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委請顧問公司於103年6月12日邀請已完成自主防災社區之6里之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於103年4月28日函頒社區整備應變SOP，同時社區相關人員亦納入一呼百應通報系統。整備及應變後狀況未見彙整。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及社區關懷站等參與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請建立聯絡窗口。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建立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聯絡清冊，並已於4月24、26及27日辦理教育訓練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尚無建立災後調查作業機制。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有將95年至今之淹水事件建置調查資料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每2年進行檢討修訂。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1.「嘉義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業於103年3月4日函報備查。  2.區級防災地圖缺疏散避難路線，請嘉義市政府督導各區公所製作水災保全計畫。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1.「嘉義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業於103年3月4日函報 備查  2.未見該市東、西區公所提報保全計畫書之函文。  3. 「嘉義市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業於103年3月17日辦理完成。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1. 委託專業廠商針對轄內水利建造物辦理巡檢及維護作業 2. 委託專業廠商針對轄內「後湖」及「湖內」2座抽水站辦理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1. 訂有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清淤開口契約；103年度區域排水清淤及維護費用計新台幣2,000萬元整。 2. 年度清淤以轄區內區域排水數量，建議改以清淤量發包；並請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1. 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2. 備有防汛沙包3,500包及太空包2,700包 3. 遇防汛備料不足時，訂有開口契約補充。 4. 沙包領用時填寫「防災沙包領用單」，依表單內使用後處理方式勾選欄位進行處理。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1. 103年度尚未有案件需填列 2. 尚無相關應變整備措施。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1. 嘉義市103年度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已於103年1月29日完成訂約。 2. 檢討抽水機預佈缺乏相關佐證資料。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1. 目前備妥大型抽水機7台，中小型抽水機60台，中小型抽水機之妥善率應積極掌握。 2. 尚無調查民間抽水機機組。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1.103年3月11日及3月31日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  2.尚無辦理中小型抽水機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與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 完成區排警戒值設定。 2. 尚無相關分析研判作業流程。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設有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除水情中心使用外，建議亦提供應變中心查詢使用。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請加強推廣市民應用水情資訊。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1. 採小額採購委託廠商辦理103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管理維護。 2. 103年度預計2個社區參加本署所辦理評鑑。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已於103年3月22日及3月29日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請建立聯絡窗口。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已完成人員編組並建立聯絡清冊。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已於103年3月20日辦理「淹水災害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尚無建立調查機制。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102年12月己訂臺東縣防救災延續計畫，並修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惟缺達仁鄉。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1.103年3月28日已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臺東地區災害防救演習。  2.需再行檢討修訂疏散避難地圖、時機、地點、路線。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1. 已於103年3月督導鄉鎮市公所完成103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訂定。 2. 103年3月28日已辦理卑南鄉防汛演練，其他鄉鎮演練及教育訓練請持續辦理。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1. 臺東縣轄區無抽水站。 2. 轄區太麻里溪左岸新設水門1處，計畫交由太麻里鄉公所維護管理，移交後請縣府督導定期及不定期檢查。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本年度預定疏濬300萬立方，目前已達180萬立方。現場未見書面資料。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1. 臺東縣防汛備塊3867塊、臺東市抽水機8台，需檢討是否足敷防汛需求。 2. 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請補充資料說明。 3. 本年度無編列防汛塊補充工程。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無防汛缺口及破堤查報案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書面審閱各公所所做移動式抽水機保養記錄，有部份記錄表單未填保養日期或檢查項目(例:鹿野鄉102.12.17記錄表)，建請補正。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有15台中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於台東市8台、關山鎮4台、鹿野鄉3台。其他各地方消防單位另備有小型抽水機。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1.備有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之鄉鎮公所已有抽水機操作訓練。  2.小型抽水機由各公所自辦維護保養及操作，未發包開口契約廠商。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已與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現場未見相關資料。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 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2. 目前系統僅展示作用，未建置預警功能請考量後續經費許可下，建立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1. 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尚屬妥適。 2. 現場未有相關展示及資料。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1. 系統設有民眾版及水情APP。 2. 現場未有相關系統展示，並請補充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1.101~102年自主防災社區已完成，103年未編列經費維持運作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嘉蘭村及溫泉村今年度自主推動。  2. 103年度預計2個社區參加本署辦理評鑑。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社區巡守隊辦理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1. 已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 2. 請補充聯絡窗口名單。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1. 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 2. 已完成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   3.請補充說明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1. 應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 2. 請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102年天兔颱風請各鄉鎮公所提報淹水災情災情。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1. 水災部分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旱災部分僅有SOP工作守則。 2. 訂有水災保全計畫，今(103)年度提報時間延遲。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各公所確實辦理防汛演習；三個公所保全計畫未提報。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1. 保養紀錄內未見須改善部分及是否已改善。 2. 未見搶險應變計畫。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今年編列1,000.萬元辦理清淤，其中350.萬由縣府控管，餘650.萬分配予各公所執行。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縣府防汛器材有防汛塊，開口合約工項有太空包；惟未使用沙包。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2案件列管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1. 依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 2. 2部大型抽水機維護情形不良，申請報廢中，請加強維管情形及應變機制。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檢視已備妥自備機組38台，請加強調查民間機組數量。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1. 中小型抽水機已於3月25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2. 據悉所轄2台大型抽水機老舊申請報廢。 3. 檢視於4月21日已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1. 檢視有與宜蘭縣、台北市及台中市政府訂有互相支援協定。 2. 尚未與台東縣洽簽，請積極洽商簽訂。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1. 系統僅有分析研判報告，並無相關機制作業流程。 2. 有災害分析研判報告，且系統有警戒通報警訊功能，能迅速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 3. 已訂定警戒標準，惟尚未檢討及公告。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已設置水文站，並訂定警戒標準，且水情資訊展示系統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共享管道持續維運。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1. 提供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自主防災社區)查詢。 2. 無相關具體實績資料。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1.101年及102年度已完成推動9個社區，惟103年度無編列相關經費，社區推動與維運暫時停止。  2. 103年度預計9個社區全數參加本署辦理評鑑。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1. 社區參與縣府所辦理防汛演練之觀摩。 2. 已於102年完成更新水災防災地圖，暫無檢討更新紀錄資料。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社區自主啟動防災整備應變前置作業，惟未留書面紀錄。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僅自主防災社區防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1. 於事件發生將災損情形填報於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 2. 已有建立聯絡窗口。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1.建立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  2.未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尚無專責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且無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建置最近3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惟內容無呈現淹水面積、時間及深度。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各鄉鎮市公所依據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水災淹水災害潛勢地圖等業已分別訂定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保全計畫 ，惟仍應依工程完後適時更新，今年度計畫已於 5月 12 日已報部備查 。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3月24日於安農溪辦理防汛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並有搶險應變計畫。現場未提供103年度保養檢修作業資料。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1. 訂有清淤、疏濬及除草工程合約，清淤狀況主要以巡查及人民陳情通報進行。 2. 人民陳情清淤案件會勘列管 ，並附 河川排水淤積抽查照片。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完成搶險編組、防汛器料尚足並訂有開口合約，應加強沙包回收。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完成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應加強整備應變措施。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平、假日有專人進  駐(平行及砂仔港抽水站)管理，並視狀況依規定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每年並依各鄉鎮治理工程進度修正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妥移動式抽水機，平時有專人維護管理，訂有相關合約。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訂有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並配合本署於102年4月16日辦理演練，未有中小型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台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等9機關(單位)完成支援協定簽訂。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洪水與淹預警系統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提供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網頁，並完成102年度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1. 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水情資訊網頁可提供中央(一河局、公路局等)、鄉鎮市公所共享。 2. 廠商持續維護中，妥善率良好。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水情展示系統公開民眾查詢及防救災單位與民眾等運用。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1. 101~102年度已完成21處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今(103)年度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並增辦1處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  2.103年度預計10個社區參加本署辦理評鑑。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已於今年3月辦理防汛演練，並賡續於6月底前完成各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另已於102年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以電話及簡訊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完成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測試，並已建立聯絡窗口。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建立災情通報專責人員並已於今年3月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資訊、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建議補充教育訓練課程表、簡報與照片等書面資料。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任務編組。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澎湖縣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澎湖縣政府於汛期前修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督導公所更新保全計畫，辦理疏散撤離演習。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巡檢工作。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持續辦理年度清淤工作。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完成搶險編組，備有沙包及防汛塊，訂有應變開口契約。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無缺口破堤案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移動式抽水機，視狀況機動支援。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資料。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委託公所辦理開口契約維護保養及搬運操作移動式抽水機，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轄內公所間相互支援。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協力團隊協助天氣分析研判，設定全縣警戒值。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設置視訊監視設備監控水情。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推廣行動水情APP。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輔導續辦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演練，檢討防災地圖。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備有維運作業資料。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社區運作。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聯絡窗口，每月辦理通報測試演練。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備有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辦理防汛應變訓練講座。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辦理淹水調查作業及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備有淹水事件資料。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金門縣依災害潛勢每兩年檢討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金門縣政府於汛期前修訂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督導公所更新保全計畫，辦理講習訓練及疏散撤離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備有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建立清淤檢查機制，辦理年度清淤工作。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完成搶險編組，備有沙包，訂有應變開口契約。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查報無缺口破堤案件。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維護保養移動式抽水機，每年檢討預佈位置及專人維護管理。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備有各型移動式抽水機清冊。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辦理維護保養操作移動式抽水機。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金門縣與台北市、台中市等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委託服務檢討訂定警戒值。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建置維運監視系統。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建置網站分享公所水情資訊，辦理宣導教育訓練。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委託服務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社區自主啟動應變作業。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結合巡守隊及婦女會參與防救災作業。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已建立聯絡窗口，依實通報系統。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備有淹水查報通報人員聯絡清冊。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辦理淹水調查作業教育訓練。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備有淹水事件資料。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2%) | 水利單位 | 依災害防救業務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提報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送經濟部備查。 |
|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5%) | 水利單位 | 督導各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災演練。 |
| 二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 水利單位 | 定期檢視水利建造物情形。 |
|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 水利單位 | 無公告河川。 |
| 3.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足防汛器料(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 (5%) | 水利單位 | 發包緊急災害搶修開口契約整備應變。 |
|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 水利單位 | 備堤防檢修查報資料。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0%)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 水利單位 | 無移動式抽水機。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 水利單位 | 無移動式抽水機。 |
|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無移動式抽水機。 |
| 4.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支援成果？(5%) | 水利單位 | 與台北市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颱洪期間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
|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 水利單位 | 無公告河川，未設水位站。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 (5%) | 水利單位 | -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繼續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5%) | 水利單位 | 已完成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選定南竿鄉仁愛村及復興村做為示範村落。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 水利單位 | 選定南竿鄉仁愛村及復興村實施相關演練。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5%) | 水利單位 | 選定南竿鄉仁愛村及復興村實施相關演練。 |
| 4.是否結合其他組織參與社區防救災作業？(2%) | 水利單位 | -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於每年度汛期間配合水利署防災測試通報演練，並於水利署災害通報系統上填列，也確實建立各鄉聯絡窗口，詳如附。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備有災情查報人員清冊等資料。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備有災情查報人員編組。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備有淹水災害歷史資料。 |